十九大以来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文件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 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通知.....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 部门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2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 年—2 年）.....3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 4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52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57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61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 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7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 82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8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89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93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99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 105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实施意见..... 111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关于吉林省政法机关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三十条意见..... 1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22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126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 131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4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54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15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68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17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86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90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196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 20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 205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9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2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22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2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 237

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 2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41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50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25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26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的意见..... 270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28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 28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29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 304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308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314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319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324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330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336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34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49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35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6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 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68

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的意见.....373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7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38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388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391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99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意见（试行）..... 4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09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23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28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435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42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447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5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457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464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467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11 月 1 日）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 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 1987 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达 569 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 年 3 月 4 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今天开这个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 10 月 20 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回信，强调改革开放 40 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 201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8 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二、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民营企业占我国出口总额的45%，一些民营出口企业必然会受到影响，那些为出口企业配套或处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也会受到拖累。

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然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压力。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一般会上升，优势企业胜出，这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正常竞争结果。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制度在变革，在这样一个复杂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长期调整压力。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需要逐步适应。

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结果。近年来，我们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效果不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政策效应同向叠加，或者是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比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在“营改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规范征管给一些要求抵扣的小微企业带来的税负增加；在完善社保缴费征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对这些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加强监管执法的背景下必然会面临很大压力。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这些都是前进中必然遇到的问题。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一是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蕴藏着可观发展空间。二是我国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总储蓄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三是我国人力资本丰富，有 9 亿多劳动力人口，其中超过 1.7 亿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每年毕业的大学生就有 800 多万，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四是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集约用地潜力巨大，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五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同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六是我国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潮流。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增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

总之，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要抓好 6 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

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一些地方的好做法要加快在全国推广。

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

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不能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对民营企业断贷抽贷。要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专项督察，推动落实。

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而是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

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我们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为了惩治党内腐败分子，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这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我说过，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家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家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

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

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

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

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出台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

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

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法〔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重大意义。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对于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稳定社会预期，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的，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体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企业家财产被征收征用的，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

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五、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自主经营权。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

六、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同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要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七、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涉企业家产权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依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八、不断完善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政策。进一步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调研涉企业家案件的审判执行疑难问题，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健全裁判规则。加大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工作力度，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在制定有关司法政策、司法解释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九、推动形成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通过公开开庭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方针政策。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一批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十、增强企业家依法维护权益、依法经营的意识。加大对企业家的法治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积极引导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恪尽责任，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将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到实处。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论断，提出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强调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2017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意见》的要求，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现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同时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家是否有活力决定着经济能否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必须充分调动企业家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意见》着眼于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引领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为企业家提供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培育优秀企业家、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作出了全面部署。《意见》要求，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及自主经营权，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

场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积极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意见》的上述要求，与党的十九大精神是一以贯之的。各级检察机关要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领会落实《意见》要求融会贯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要深刻认识尊重企业家价值，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法治环境对于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意义。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找准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服务企业家创新创业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履职尽责，为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事业发展营造宽松环境，切实加强企业家人身财富安全感，增强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信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足检察职能，努力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的法治环境，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要把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理念贯穿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对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

第一，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增强企业家信心和财富安全感。以“谦抑、审慎、文明”理念作为办案指导思想，坚持罪刑法定，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对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处理。对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失职渎职等情形，要予以容错。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办案效果。对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既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讲政策、给出路，又要防止片面强调保护企业经营而放纵犯罪。对涉嫌行贿犯罪的，要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对行贿数额特别巨大、手段恶劣、围猎公职人员的，十八大以后顶风作案的，致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行贿犯罪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或者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索贿、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行贿人认罪认罚的，要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规范自身司法行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最大程度减少、避免办案活动对企业家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坚持深入查办案件与改进和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并重。处理好办案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不能因办案简单化或不讲方式方法而致使企业经营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甚至倒闭。在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时注意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在依法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职务犯罪中注意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做到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对于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既要注意依法处

置涉案财物，慎用强制性措施，也要注意提高办案效率、依法从速办理，切实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不涉案的款物、账户、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一律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对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不采取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对于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信息，要注意保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地区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构建多层次诉讼体系，不断提升办理涉企业刑事案件的能力和质量、效率、效果。坚持平等保护，对所有经济主体都一视同仁，做到同标准、同要求；坚持区别对待，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充分考虑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后果、主观恶性等要件，准确把握不起诉以及减轻、从轻、适用缓刑等量刑建议之间的界限，坚决防止出现“以钱赎刑”“权钱交易”等问题；坚持宽严并重，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对于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破坏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市场环境的重大犯罪，要依法严肃打击。探索建立符合涉企业刑事案件特点的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规范和机制。

第三，加大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加强审查逮捕、起诉工作，确保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背信损害企业利益以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有力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对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勾结黑恶势力在特定经济领域形成非法控制、受害者人数众多、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侵犯产权的犯罪案件，要严厉打击，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确保办案效率和质量。针对企业管理中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监督、预防等检察职能，帮助企业家强化产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侵犯产权犯罪。认真受理反映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举报控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帮助企业家建章立制，提高企业规范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依法保障涉案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经济犯罪侦查权等公权力的监督，重点监督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加大对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以及选择性执法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严防将民事纠纷当作刑事案件来办。贯彻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办案制度，探索完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证据规则，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切实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对已经逮捕的涉嫌犯罪企业家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重点监督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提出抗诉。重点监督涉企业家犯罪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发现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存在应当执行而不执行，不应当执行而执行，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侵犯产权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确保财产刑执行到位。依法保障涉案企业家在服刑期间的申诉权，防止其因申诉而被限制或者剥夺依法获得减刑、假释的权利，依法保障其在服刑期间行使财产权等民事权利。

第五，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形成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多元化格局。依法保障各类产权主体申请监督权，规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

查程序，注重倾听当事人意见，畅通申请监督渠道，依法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涉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因不依法履行执行职责及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错误追加被执行人，致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受到侵害的案件。加大对涉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依法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探索开展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市场监管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案件的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对各类产权主体合法权益的侵害。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坚持有错必究工作原则，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及时向社会发布和通报错案纠正信息。认真总结前期办理的一批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工作经验，继续加大在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中的产权保护工作力度，依法处理涉产权的有冤假错可能的企业家服刑案件，提高企业家对法治的信心。坚持法定赔偿原则，保障符合赔偿条件的产权主体依法获得赔偿。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法治宣传，营造尊重和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检察机关要把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法治环境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严格责任，狠抓落实。立足检察职能，建立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加强同地方党委、人大、政府、人民法院的沟通配合，重视发挥工商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平台，及时报道检察机关工作部署、举措、进展和成效，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坚持以案释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和企业家涉罪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加强预防商业贿赂教育，帮助企业家提高运用法律自我保护能力，促进企业家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注重对涉企业家和产权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宣传。选择检察机关依法纠正侵害企业产权的有重大影响的典型错案冤案适时向社会公布。着力宣传和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体制政策环境和尊重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意见》要求，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相关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17〕2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商务厅、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工商联：

《中国制造 2025》发布实施以来，制造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民营企业是制造业发展的主力军，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放缓。为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定《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工程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孕育兴起，制造业重新成为全球经济竞争的制高点。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和发展动力发生重大变化，制造业发展站到了由大变强的历史起点上。民营企业是制造业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释放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从民营企业反映强烈、制约民间投资、影响提质增效升级的突出问题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坚持协同推进。与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和企业杠杆率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部门协同，引导企业、社会中介和公众参与，形成合力。

坚持公平共享。推进产业政策由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变，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有效地获取政策信息并受益。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是探索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骨干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建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推动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二是分年度遴选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承担相关任务，发挥民营骨干企业在重大工程、重点任务研发和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在任务部署方面充分征求并吸收民营企业的意见。以民营企业为重要对象，推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打造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三是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理顺创新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入分配权，提升研发及成果转化针对性。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建立国家技术成果服务系统等科技成果发布和共享平台，提供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的项目技术源和公共技术服务。围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建立案例库、专家库、知识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四是推动民营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机制，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和区域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对标贯标。（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工商联）

（二）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

一是建立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加快形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结果的市场化采信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工业控制芯片、传感器、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和工业网络等领域，围绕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信息物理系统、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推动制造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共同建设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产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大企业“双创”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制造业新模式和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及《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急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测试装备、生产线及检测系统等关键短板装备，培育和提升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信业，深入推进提速降费。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深入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范围。支持民营企业探索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参与工业基础能力提升

一是发布推广“四基”发展目录，广泛宣传工业强基工程实施进展和成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基础产品企业与整机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上下游合作紧密、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组织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院）

二是实施“一揽子”突破行动。围绕重点领域整机发展需要，聚焦工业基础领域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卡脖子问题，公开招标遴选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财政部）

三是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政策。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梳理形成若干条产业链，公开征集参与单位和投资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

四是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发展需求，围绕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依托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五是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

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基础企业集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提升质量品牌水平

一是面向民营企业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参与质量标杆评选和品牌培育，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培训辅导，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动民营企业参与行业自律活动，在重点领域实施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加大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指导社会中介组织及第三方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质量改进和品牌创建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三是健全产品质量标准、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重点查处流通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环节无证违法行为。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度。（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增强以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以民企民资为重点，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五）推动绿色制造升级

一是试点推广企业用水等核定和确权，完善用水、排污权的等级、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物减排。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和执法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支持民营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开发绿色产品，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能环保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三是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和分省市指南的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成果及趋势，引导民间投资找准方向、合理布局，形成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格局。（工程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编制发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以重点领域产品、技术和工艺目录的形式，编制重点项目导向计划，细化对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的引导，优化投资结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规范行业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完善产能过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民营企业主动退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

四是支持民营企业战略合作与兼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

五是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

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

六是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完善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将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和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纳入“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当中，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经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提升，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卓越提升计划和智慧集群建设，推动新型网络化协作组织的培育形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促进服务化转型

一是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试点示范，总结推广经验案例。健全市场化收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企业服务转型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支持民间资本投入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和制造设备融资租赁等领域，鼓励开展“互联网+”制造业模式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三是推动政府和民间投资共同参与面向制造业的公共平台建设，面向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生产服务，健全数据共享和协同制造机制，建立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八）鼓励国际化发展

一是支持企业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健全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拓展商标海外布局渠道。探索建立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维权信息收集平台。进一步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协助企业解决海外商标注册与维权问题。（工商总局、商务部）

二是制定规范企业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加强企业“走出去”信用体系建设。对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援外项目、对外融资、保险给予平等待遇。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境外投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境外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参与）

三是加强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加快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布局。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推动制定“走出去”行业自律规范，组织民营企业“抱团出海”、优势互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参与）

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企业“走出去”的金融产品，加强银担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市场募集资金。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或股权、矿权为抵押获得融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国内外优势产业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支持光伏、高铁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积极加强国际布局，提供政策、资金、金融等服务，推动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国际新兴市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全国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改善制度供给，优化市场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清理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完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保障民营经济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二是深入推进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制造业领域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研究推广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减负工作。发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落实。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打造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制止各种清单之外违规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

四是制定完善《中国制造 2025》配套政策，充分征求相关民营企业意见，细化落实更符合民营企业特点和需求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加快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可视化展示产业布局、发展动态、制约瓶颈，引导平台及时向民营企业发布宏观经济信息、政策信息、行业信息和项目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是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要节点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础，增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民营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构建质量品牌专业化服务、信息共享和活动推进平台，构建商标品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实时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五是完善投融资服务平台。培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民间资本，鼓励引导服务于制造业的金融创新，为制造业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咨询辅导。（人民银行、证监会）

六是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部门与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在线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促进网上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健全人才激励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关注和保障，营造鼓励创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强化创造利润、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价值导向。通过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企业家的战略管理能力，培育一批专注实业、精于主业、勇于创新的企业家队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

商联）

二是促进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创新和提质增效，推广应用先进管理经验；鼓励和引导管理咨询机构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企业诊断和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

三是完善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评定、薪酬设计、交流选聘、培训激励等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一是发挥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制造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产业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二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领域的技术改造，制定企业技术改造年度导向计划。（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是探索和实践股权投资、资本合作方式，充分发挥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中小企业等投资基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工业领域。（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鼓励各地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是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合同范本，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是综合运用税收政策工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规范产融合作，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一是深入开展产融合作有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地以信息共享为切入点，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在严格监管前提下促进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二是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有关工作，对产融合作实施严格准入和监管，促进城市聚合各类资源，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促进民营企业改造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三是推动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强化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增信和分担风险功能，推进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工作。（财政部、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是推进商业银行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加强小微企业增信合作。（银监会、人民银行）

五是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落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支持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要求，加强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强化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银监会）

六是扩大民营企业财产质押范围，落实《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以应收账款、收益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抵质押贷款，并推动建立全国

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公示制度。（人民银行、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

七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为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促进产业链相关企业协调发展。（银监会、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是加快债券市场化产品创新，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研究发展项目收益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融资。（人民银行、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是推进民营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建立健全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继续完善新三板市场规则体系建设，扩大资本市场服务民营企业的覆盖面。（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京发〔2018〕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前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基础上，对标一流、深化改革，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率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和人才优势，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加快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建设为主抓手，以创新发展和服务业扩大开放为突破口，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着力构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市场支撑、共同推进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努力把北京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全面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在改革中主动换位思考，变“我要怎么办”为“企业和群众要我怎么办”，注重企业体验、再造审批流程、创新支持政策，努力创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体制机制，为企业参与首都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创造和积累经验。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两手抓”，既要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更要努力提升中介机构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坚持对标一流。积极对标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和贸易环境。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规则的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开放发展能力，争当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排头兵”。

（三）工作框架

以“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为技术支撑，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加

快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努力在全国形成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

“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全市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全市统一的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平台、全市统一的企业法人服务卡、全市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以及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动审批服务扁平化、简易化、智能化，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强化事中事后法律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优化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北京效率”示范工程。加强智慧政务顶层设计，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以技术标准规范类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以一个事项一个部门最多一次审批为原则，进一步取消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全市统一的“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监管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情办好，充分展示国际一流水平的“北京效率”。

“北京服务”示范工程。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把优化提升服务体验贯穿于改革始终，系统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最后一公里”和工作作风问题，引导全市干部真诚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同企业家坦诚交往、真诚互信，充分展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北京服务”。

“北京标准”示范工程。从推动超大型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积极探索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建立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城市规划标准、技术服务标准、市场监管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增强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展示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标准”。

“北京诚信”示范工程。着力构建以企业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开放公开，探索推行“个人诚信分”工程，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推进“信易+”项目试点示范，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完善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让违法违规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引导企业和个人以诚信立身兴业，充分展示示范引领全国的“北京诚信”。

（四）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本市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完成“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框架，80%以上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启动建设，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

到 2019 年底，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90%以上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实现全国领先。

到 2020 年底，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六个统一”的智

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形成，100%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显著改善，“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影响广泛，在全国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

1.大幅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率。（1）深入推进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推动试点经验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2）大幅压缩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和环节。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的科学编制机制，探索以“区域规划同评”替代项目逐一评估。原则上实行一个事项一个部门最多一次审批，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的，推行企业项目承诺制，逐步取消行政审批，全面提升施工许可审批效率。（3）优化升级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上下贯通、纵横联通功能，出台管理办法，整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施工图联审平台、联合验收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一张网”。（4）全面推行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在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应用，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5）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加强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审批服务由“物理聚合”向“化学合成”转变，力争将不动产登记时限压缩至 1 至 4 天。整合地理信息系统和房屋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地籍测绘统一使用不动产编号。增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领域信息透明度，制定本市不动产信息查询规则，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处分信息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情况等内容公开查询。推进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更多种类物权纳入统一登记。（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北京市税务局、市高级法院、市农委）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1）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到 2018 年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天以内；到 2020 年底，力争压缩至 2 天以内。（2）完善“e 窗通”系统功能，在线开展领用发票、“五险一金”登记等业务，进一步合并办事环节，同时实现银行预约开户。（3）推行统一的企业法人服务卡，取消各部门的企业办事密钥，让企业法人服务卡成为企业办事的唯一通行证。（4）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5）在城六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率先探索部分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照多址”。（6）做好进一步简化注销登记相关工作，探索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7）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审改办、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城六区和通州区委区政府）

3.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1）建立全市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促进市区之间及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2）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实现全市“一窗办理”。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窗口服务水

平。（3）加快落实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的有关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和市级政务云，实现全市“一网通办”。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政务信息的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4）优化审批部门审批处室设置，推进有条件的审批部门整合审批职能成立审批处室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探索设立行政审批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5）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4.规范政务服务标准。（1）按照权责匹配、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做到“一表两单”。建立健全清理证明工作长效机制，制定本市第三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编制本市暂时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动态调整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清单。（2）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3）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逐步实现全市“一号通”。（4）建立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双平台”工作机制，完善全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信息库，构建集政策扶持、要素配置、协调调度、精准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链，创新引资引智和服务企业工作，高效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的关键问题，为企业在京发展和项目落地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信访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

5.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1）积极争取在京开展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加快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落地实施，以更高水平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2）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坚持从“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出发扩大对外开放，不断缩减服务业负面清单。立足文化中心建设，重点推进文化娱乐业对外开放。着眼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重点促进商务服务业和航空运输业国际化发展。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着力推进金融、信息等领域创新要素和价值链高端环节进一步扩大开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6.有效扩大民间投资。（1）全面梳理并调整取消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阻碍民间资本进入的“旋转门”“弹簧门”政策，细化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任务清单。（2）针对民间投资特点，在土地供应、区域开发、重大项目等方面制定适宜的进入和鼓励政策，有效提升民间资本的市场竞争力。（3）充分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性业务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4）按照“发现引进一批、谋划储备一批、整合盘活一批、梳理推介一批、加快推动一批”的工作机制，逐年分领域推出一系列面向

民间资本、符合产业导向、有利于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教委、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7.加大招投标改革力度。（1）落实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文件，大幅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范标准，原则上社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策招标投标，释放投资活力。（2）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面梳理和依法规范行业、领域及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3）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4）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扩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适用范围，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委区政府）

8.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1）制定实施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对外交往、人文交流、科技支撑、服务支持“四个平台”作用，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2）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关检深度融合，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3）升级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业务办理范围拓展至保税、服务贸易等领域，2020年实现主要业务申报全覆盖。推进覆盖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实现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全面取消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简化通关手续。完善抽检标准规范，对低风险货物和高信用企业大幅度降低查验率，全年出口平均查验率控制在2%以内。（4）逐步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适用范围，创新“提前报关、查检合一、审单放行”管理模式。（5）清理规范首都机场口岸收费，进一步提高自助通关人员比例，为出入境旅客营造方便快捷的通关环境。在天竺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口药品检验中心，优化进口药品通关服务。（6）完善京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天津港开展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专项行动，完善“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全面优化港口作业和通关业务流程，着力打造国家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各项服务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北京海关、市政府口岸办、北京边检总站、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三）营造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

9.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承载力和竞争力。（1）完善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紧扣高精尖产业发展“10+3”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效益。（2）加快“三城一区”智慧城市建设。坚持国际化、开放式发展理念，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加大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力度，将“智慧”渗透到园区建设与运营的每个细节，优先推进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能源试点，整体提升“三城一区”智慧发展水平。（3）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加快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国际顶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孵化器落地，打造国际一流的全过程科技孵化服务链条。在全市建设一批城市创新综合体，根据创新创业主体个性化需求，营造集创新服务、商务、居住、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创新生态环境。（4）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完成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工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加

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产业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培育等高端“硬技术”创新。加大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激励力度，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完善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支持政策，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文资办、市政府法制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10.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加优质服务。（1）强化引进人才落户保障。畅通优秀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深入落实外籍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政策，优化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服务，进一步创新政策支持“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引进优秀人才。（2）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按照“租购并举、以租为主、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为辅，在就业创业人才聚集区域，筹集房源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3）优化人才生活服务配套。在“三城一区”等人才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加快配置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合理布局一批与国际接轨的高端教育机构和国际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落地，打通国际医疗保险落地通道。（4）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在企业、科研院所下放职称评审权。加快推进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5）深入推进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深化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试点，适时将试点范围拓展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顺义区和怀柔区，营造适合国际高端人才创新发展、和谐宜居的“类海外”环境。（6）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出台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11.深化减税和纳税便利化改革。（1）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企业可在5%-12%之间自主选择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2）整合税务服务系统，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实现“一网办税”“一键咨询”和政策统一发布，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自动转换，建设税务人端和纳税人端两个平台集成再造的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综合施策将企业平均办税时间缩短至94小时。（3）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住房公积金通存通兑，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非税收入，相关缴费可通过银行划转，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

12.改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1）推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联通，规范征信市场发展，形成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机构与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功能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2）加大对金融机

构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指导力度，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3）探索建立政府支持、智能驱动、市场运作、公开公平的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信贷服务平台，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4）完善无形资产登记和评估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无形资产交易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深化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创新。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和中关村银行作用，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持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中关村管委会）

13.优化土地要素供给。（1）细化落实本市高精尖产业用地政策，建立市级统筹的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保障机制。逐步推进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年租制等，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采用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统筹平衡开发成本、出让土地和出租房屋并举等方式，降低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2）加强供地源头引导，将能耗、水耗、环境、建设、税收贡献、研发投入、产业类型等方面标准统筹纳入拟出让土地评标指标，建立综合评标的土地出让机制。（3）创新产业用地利用方式，出台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机制、拓展产业用地空间的办法。鼓励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建设、联合开发等方式，结合城市更新对自有用地进行升级改造，用于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4）制定加强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政策前提下利用原有厂房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文资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委区政府）

14.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1）巩固低压用户获得电力改革成效，扩大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专项服务效果和品牌影响力。压缩办电时间，精简办电环节，高压和低压客户接入环节分别精简到 4 个和 2 个，平均接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80 天和 25 天。全面实现不停电作业。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用电金融服务，改善用电售后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2）优化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将办理环节精简为 2 个，逐步实现红线外水气热管线建设由专业公司承担，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3）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2020 年固定宽带网络具备千兆接入能力，重点区域实现 5G 覆盖。大幅降低宽带资费，每年降低 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路政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

（四）营造更加公平的诚信法治环境

15.加快打造诚信示范城市。（1）坚持立法修法先行，全面梳理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2020 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发挥法制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3）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等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2020 年

底前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开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让违法违规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4）打造诚信政府，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对各区、各部门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并纳入绩效考核，对造成政务失信的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委、市旅游委、市金融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各区委区政府）

16.强化商事案件司法保障。（1）出台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完善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以内。（2）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全面施行智能随机分案，实现商事案件审判全流程信息记录并公开。（3）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有效化解体系，在所有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庭或在立案庭设置速裁团队，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进一步发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用，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4）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加强基层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多措并举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5）提高判决执行质量，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出台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加强网络拍卖平台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1）完善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和执法保护，加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和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力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2）加快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工作，简化专利资助申报的流程和手续，在朝阳、海淀、昌平、顺义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区试点开展专利资助就近申报受理工作。（3）制定本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4）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地实施。（5）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法院、市科委、市金融局、北京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海淀、昌平、顺义区委区政府）

18.提升中介机构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1）制定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中介机构高

层次人才认定和评价标准，建立中介机构高层次人才库，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方面研究制定激励措施。（2）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积极培育复合型专业化中介服务人才，推动实施执业资格人员境外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不断提升中介机构国际化发展水平，更好地为本市创新发展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高质量服务。（3）规范中介机构及执业资格人员经营行为，将其全部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加大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19.加大市场监管力度。（1）坚持内外一致原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加快市场监管领域机构改革，建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推进综合执法。（3）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常态化建设，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等市场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执法系统功能，搭建统一联网、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信息化服务平台；制定执法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强化对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使执法监管工作更加公平、科学、高效。（4）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形成以风险驱动为核心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简约、智慧、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体系。（5）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监管规则，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6）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编办、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委）

三、实施保障

20.坚持统筹推进、市区协同，狠抓任务落实。加强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统筹落实，总结“9+N”系列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经验做法，各项任务均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推进，定期开展协调调度。依托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内容和任务清单，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区要紧密结合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和区域发展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推动本区域营商环境切实改善。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确保“一竿子插到底”。（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21.强化宣传培训、舆论引导，密切交流合作。建立全市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统筹发布各区、各部门产业发展政策和企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与社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交流研讨；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加强沟通，联合举办营商环境高级别研讨会，借鉴先进经验，讲好中国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22.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积极示范带动。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完善本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每半年开展一

次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系统内部督查。要及时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本市营商环境改革已进入深度攻坚和前沿探索阶段，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北京营商环境的显著变化，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津党发〔2018〕39 号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八条”，践行“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有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我市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的基础上，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

二、全面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

出台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与建设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采取代征制度，供热工程建设实行市场化。

三、地方权限内税费按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执行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印花税税负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下调 30%。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四、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

暂缓调增 2019 年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2019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对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不集中清缴、补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五、深入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

持续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和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免税。对国家级和市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

六、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各类保证金

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审批过程中的服务费。建立涉企保证金清单，凡《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外的项目，一律取消并及时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根据企业诚信记录情况，可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七、实施企业用地优惠政策

对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

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优化工业用地管理，将产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上调至 15%。

八、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对指定收费站确认的进出天津港的合法装载的特定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实行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行驶于京津高速天津段全线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通行费 6.5 折优惠。天津关区企业可自主选择海运现场申报口岸，由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的主管地海关实施查验。

九、政府采购定向支持

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与小微企业组织联合体采购，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十、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对暂遇困难但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和限贷。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少于 100 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资金，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设立规模为 50 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承担市级再担保风险责任，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外地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设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但暂遇资金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入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落户。分期设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为上市和拟上市民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支持银行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物流金融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性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研发补助。通过建立储备库、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金补助，推动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

十一、实施企业自主研发经费奖励

在落实国家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以下支持：以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基础补助和增量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全市智能科技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按已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上年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奖励。对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含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对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围绕实施智能科技“1+10”专项行动计划和大数据规划，帮助民营企业在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智能医疗等方面搭建应用示范场景。

十二、助力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

对在津新设总部的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按照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 3 年给予奖励。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

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对新引进总部和重大项目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境）外市场

将企业在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参加展会、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资金支持比例提高到 70%。取消对境外注册商标支持数量的限制，大幅提高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的支持限额。支持民营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培育互联网自主品牌、建立“海外仓”，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长期贷款贴息、海外投资保费、人员意外伤害保费给予资金支持。

十四、落实市场准入领域“非禁即入”

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不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每年推出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产权保护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依法依规限期解决。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台账、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十五、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慎用羁押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着力打击黑恶势力通过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及“软暴力”等方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六、公正司法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不以犯罪论处。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快结机制、重点涉企案件指导机制、涉企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屏蔽失信信息，恢复企业家信用。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修订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专利优先审查服务，对企业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建设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关规定，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简易审理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技术咨询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产权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法律服务。

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推行“政企直通车”，在“政策一点通”平台增设应用程序（APP）和微信公众号，实现“惠企政策+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快速查询。提升政企互通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功能，运用三级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稳定

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

十九、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对标最高标准，力争全国领先，深入推进“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和“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给足利好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

津党发〔2017〕49 号

为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作出如下规定。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建立由市工商联、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系协调机制。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依法清理和规范企业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需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要件，加强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规范管理和评价考核。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企业应拒绝缴纳。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有关标准下限执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市、区两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增设涉企收费处罚投诉举报职能，完善投诉受理工作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根据国家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许可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待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智能审核系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者垄断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进一步整合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似、执法方式相同的机构和职能，深化“大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实施“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征信系统，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纳入信用记录，在“信用天津”网站提供查询服务。建立以信用记录为核心的行政机关联

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健全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将企业家良好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参考条件，试行信用承诺审批，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四、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

鼓励企业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科技资金补助；对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的企业家，按当年综合贡献给予奖励。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在津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科技人才，在津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允许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试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提高创新绩效考核权重。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扩大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规模；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为企业家做好上市辅导，提供融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鼓励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家参加境外展会、产品认证、专利申请，支持海外投资保险发展。

五、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

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加大收益分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收入分配力度，推进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去行政化”步伐。建立职业经理人评价评估机制。增加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比例，提高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的优秀企业家比例，在政府部门设立经济顾问等岗位，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全市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坚持“护幼、容错、不赦罪”，建立健全合理容错机制，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对及时改错、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家，该使用的使用，该提拔的提拔。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对企业在融资、生产、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对待，审慎处理，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不以犯罪论处。

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正面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联系的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企业家追求精益求精、以质取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更多名优精品。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建立京津冀工商联、商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办好民洽会、民企天津行等系列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天津企业家大会，打出天津品牌。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十名践行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先进典型，每名企业家奖励 100 万元。

七、优化对企业家的服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对企业家既要亲切、亲热、真诚，又要清白、纯洁、坦荡。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健全部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政策宣讲机制，做到帮扶企业制度化常态化。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相关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坚持“马上就办”，实行承诺办结制度，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60%以上。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和单一窗口、综合受理服务机制，建立服务企业家工作台账，明确专人一管到底。全面清理企业办事申请条件和各类证明，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建立高效便捷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核机制，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完善企业政策服务信息清单和企业服务政策包，优化“一点通”系统，打造网上“企业家之家”，搭建企业家之间、政企之间的交流平台。市政府办公厅设立企业家服务处。建立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制度，加强与市工商联、市国资委等部门合作，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家反映的突出问题，共同做好为企业家服务工作。市、区两级政府设立举报电话，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庸懒散浮拖”行为，一经查实，坚决追责问责、决不姑息。

八、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深化党建工作“全覆盖”工程，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厚植企业家成长和发展基础，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到2020年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家，1000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的知名企业家，10000名以上富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每年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国内外培训考察，参加高校和商学院等举办的高级研修班，组织赴跨国企业集团实训研修。支持民营企业家和企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并享受相应政策。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冀发〔2018〕5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政府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作用，着力破解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1.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对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省，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视同境内外首发上市给予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并按挂牌一年内首次融资额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市场奖励标准补奖差额。

2.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民营企业申请直接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支持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的有市场、有前景、技术先进、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利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3.支持基金投向民营企业。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省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3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支持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对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成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票据，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在奖励年度内，对成功发行我省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金额排位前5名的证券、基金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承销机构，按照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对应的企业此笔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5.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对经认定投放到民营企业创新信贷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的3‰给予直接奖励。

6.实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普惠计划。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7.创新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运用小微企业再贷款先贷后借、按月报账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民营企业贷款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专项安排50亿元再贴现额度，全部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票据和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

8.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各市县均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性考核，重点考核其为民营经济、实体经济服务情况。实施担保费用补贴政策，对为民营经济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3%的保费补助。建立“银税互动”支持系统，鼓励纳税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涉税数据，线上申请信用贷款。

9.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各市县要将本行政区域内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民营企业纳入纾困名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以重点骨干企业为主，联合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纾困基金，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10.规范金融机构信贷行为。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规范服务价格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1.落实增值税政策。将制造业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限期内，允许已登记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全面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

12.落实所得税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民营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实行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3.落实其他税收政策。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30%、50%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14.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

政策，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按照能放则放、能降则降的原则，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和标准，进一步放开具有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合理调整保留项目收费标准，确保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增”。

三、降低民营企业要素成本

15.降低用地成本。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搭建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调剂平台，设定补充耕地调剂政府指导价。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16.降低用人成本。继续执行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我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政策；将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缴存比例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至不超过2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创造留人用人环境，缓解企业招工用工难问题。

17.降低用能成本。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自2019年起，对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4个行业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行全电量交易。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

18.降低物流成本。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及时公示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及标准，严禁在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超载货车。2018年底前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2018年底前移动流量资费水平同比下降30%以上，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价格同比下降10%～15%。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9.压缩审批时间。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将项目立项阶段审批时间压缩一半左右，其中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分别压减至40个、15个、2个工作日以内。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将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20.改革审批制度。精简取消工程建设项目部分审批前置条件，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对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区域环评+负面清单”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不再审批。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土地出让时明确地块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标准和操作指引，经“一窗受理”后，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21.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全部公开。坚决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严禁重复、多头督导检查，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禁环保“一刀切”，对环保“领跑者”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钢铁、焦化、电力等行业中超低排放企业免于错峰生产。

22.提供便捷服务。实行领导包联制度，深入开展“双创双服”行动，省市县四大班子领导直接联系民营企业，对企业存在的困难全面摸底、建立清单、合力解决。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河北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到2019年底，实现省市两级政务服务事项90%、县级70%网上可办，实现网上申报、受理、办理、反馈全程在线。推行“最多跑一次”，聚焦民营企业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材料、精简环节，实现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一次办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会展并给予适当补贴。

23.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坚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限制民间资本进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从严查处利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者垄断案件。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建律师服务团队，2018年底前为全省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一对一”免费全面法治体检。

24.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欠款。抓紧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依法依规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大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

五、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25.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苗圃、雏鹰、科技小巨人、上市4项工程，对省内科技人员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按新增财政贡献的50%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对成长期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省市科技支撑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对认定为科技小巨人的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奖励补贴等方式择优给予支持。

26.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县域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25%奖励企业所在县（市）。对京津高新技术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子公司，直接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作为培育重点，在研发资金、创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资质互认的便利化措施，确保持续享受优惠政策。统筹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奖补。

27.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工业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予以重点支持。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研发平台给予300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对经绩效考核后取得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省级研发平台给予一定数额的后补助奖励支持。支持建设工业设计中心，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奖励100万元，达到国家级工业设

计中心标准的，再奖励 100 万元。

28.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统筹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企业和研发人员重奖。调整完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认定办法，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条件且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综合险”的企业，省财政将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9.加强人才引进。对全职到我省民营企业工作的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给予每人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200 万元安家费补助；对全职到我省民营企业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和高层次领军人才，视人才项目落地需求，给予每人 200 万～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100 万元安家费补助；给予创新长期项目、创业项目特聘专家每人 100 万元资助（50 万元科研经费和 50 万元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奖励）。制定完善河北省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有效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进后住房及配偶、子女随迁问题。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冀发〔2018〕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河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抓住河北发展的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以主题为“创新、强企、解难、惠民”的“双创双服”活动为抓手，着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创新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让企业家真正受尊重、有地位、有荣誉，切实增强企业家的安全感、使命感、自豪感，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广大企业家感受到亲商、安商、富商的河北温度，引领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二、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程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犯罪行为，妥善办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民转刑”案件。加强对侦查机关、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建立办理涉企业家案件绿色通道，尽量缩短审查时间。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建立完善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确属侵害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纠正并赔偿损失，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及时甄别纠正涉及企业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企业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企业产权的案例。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收入，健全涉案财产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对企业在生产、融资、交易等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依法审慎处理。加强法律援助，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企业家追回损失。对于依法合规设立的企业，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和去产能、治污染等政策性因素造成企业家和企业财产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清单之外的收费行为。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执行，对中介机构特别是“红顶中介”服务性收费和各类摊派事项全面清

理整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入会或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向企业强制摊派费用和变相收费。规范对企业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继续推动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依托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开展全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提供投诉、受理和解决“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实现与京津和全国平台的对接。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企业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非诉讼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对创新企业商标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五）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性垄断案件；防止和纠正行政机关在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附加条件、设置障碍等行为，未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或审议。

（六）促进企业家诚信经营。引导企业家坚守契约精神，实行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力争2018年底建成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相关信用信息，并实现部门横向和市县纵向信息共享，整合归集企业家和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发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提供查询服务。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在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的企业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提升政府涉企监管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有效避免选择性监管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政府部门相同或相近的执法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市场协同监管，避免多头执法。严格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探索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

四、营造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政商平等，倡导“产业为本、企业家至上”理念，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建立省领导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机制。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公职人员涉企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引导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构建公私分明、清白纯洁的政商关系。

（九）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合理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对及时改错、能干事担当、业绩突出的企业家予以充分肯定。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企业家给予政治荣誉、政治安排，畅通企业家在各级人大、政协、社会团体等组织中的参政议政话语权。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青年创业奖”、“三八”红旗手评选时，向优秀企业家倾斜。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全省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引导企业家树立质量第一、做大做强的意识，开展“河

北百强企业”排序发布工作。

（十）营造亲商敬商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开展河北省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 3 年以省政府名义表彰一次。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推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讲好河北企业家故事，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让优秀企业家成为社会明星。

五、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十一）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加强对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把个人理想融入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引导企业家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重信守诺，安全生产。鼓励企业家学习弘扬“西柏坡精神”和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保持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

（十二）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家参与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家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大民营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工作力度。引导保险公司探索建立涵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险种的企业家创业保险组合。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各级政府选聘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

（十三）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家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继续组织开展“对标行动”，在技术、产品、研发、管理等各环节追赶跨越，争创一流企业，打造“百年老店”。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战略意识，健全完善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管理体系，持续实施千项名牌产品培育和千项新产品开发计划；激发老字号企业和企业家改革创新意识，叫响“老字号”品牌。引导企业家重视工业设计，加快设计成果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十四）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河北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环境、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发扬服务地方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家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2022 年冬奥会筹办及“一带一路”建设，投身河北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能“走出去”、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为经济主战场服务。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等。

六、强化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家“松绑”。进一步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衔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部署，除需转报国家批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事项外，能取消的全部取消，凡是不涉及省统一布局、配置资源、跨区域协调的，一律下放给市县。推进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统筹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登记服务”，

推行网上审批模式，实现“最多跑一次”审批。开展服务窗口质量提升行动，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互通互认”。选择部分市县，在鼓励类行业开展“先建后验”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持续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和发布工作。

（十六）健全涉企政策企业家参与和知情机制。研究制定涉企法规、规划、政策和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时，注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基于安全、环保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法律程序，设立合理过渡期。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制度，对重大涉企政策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并以权威解读、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实施涉企政策信息“直通车”工程，设立“企业家政信通”公众号，实现涉企政策信息即时推送、及时更新和省市县纵向贯通。开展年度涉企政策、信息公开与推送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

（十七）优化对企业家的帮扶服务。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精准服务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领导干部服务企业“五个一”工作制度，开展万企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政府实行分级包联帮扶制，市县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家恳谈会、举办一次现场办公会，建立企业家反映问题绿色通道和企业帮扶网络平台，实现企业问题网上帮、网上办。鼓励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及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企业家联席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开展企业家培训、招才引智、银企对接等交流合作活动，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困难所在、发展所需。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十八）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大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力度。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对民营企业家“评先选优”和政治安排，要征求企业党组织的意见。重视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入党，提倡符合任职条件的党员企业家担任党组织书记。

（十九）发挥党员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

（二十）加强企业家梯队培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高等学校，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法规、政策、科技、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家政治和业务素养。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新模式，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适合职业经理人的培训体系。开展“弘扬西柏坡精神”和“塞罕坝精神企业行”活动，激励和引导企业家不忘初心、艰苦创业。实施“万名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加快建设领军型企业家、新生代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企业家后备人才等 4 支创新型企业家梯队。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冀办发〔2017〕3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现就全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大意义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近年来，中央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查处腐败案件和群众反映情况看，政商关系中官商勾结、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等亲而不清和为官不为、懒政怠政、拒商远商等清而不亲问题比较突出，政商交往中的腐败问题仍然严重。当前，我省正处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关键时期，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于加强机关作风整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经济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脱贫攻坚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关键，以整顿机关干部作风、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我省政商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减少政商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坚持依法构建，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持社会协同，充分发挥工商联、各类商（协）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通过加强企业权益保障、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完善机制平台建设、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健康生态，建立交往有道、公私分明，各尽其责、共谋发展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权益

（一）公平对待非公有制企业。保证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项目审批（备案、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努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减轻企业负担。准确把握简政放权原则，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国家和我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及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和政策跟踪监督

机制；开展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等，应当按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三）优化企业服务。依法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放宽企业市场准入，建立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贯彻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机制，实施“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制度。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构建全省统一在线审批平台。公开服务流程和办事指南，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因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造成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损失的救济补偿机制，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司法、执法、执纪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在查办案件中不得违法违规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的涉企民事、商事行为，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及商（协）会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保护涉案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一）明确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负面清单”。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与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交往中，应当坦荡真诚、尽职服务，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做到“八个不准”：不准收受红包、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假借名义收取费用或其他好处；不准默许、纵容、包庇特定关系人在其管辖或影响范围内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或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违规对企业进行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不准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团体、商（协）会及企业举办的庆典等活动；不准在行政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吃拿卡要、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从事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二）倡导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模范遵纪守法。相关部门和组织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在与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与领导干部交往中，应当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守商规、走正道，洁身自好、守法经营，自觉抵制下列行为：给予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财物或好处；代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股份或有价证券；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企业挂名领薪；拉票贿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政治荣誉和职务安排；干预和影响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对公正执法的工作人员进行恶意打击报复，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一）健全联系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和服务，每年安排一定时间深入企业调研指导，了解实际情况，帮助解决困难。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包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以应邀参加企业及商（协）会组织的符合规定的各类活动。

（二）健全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商（协）会、非公有制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定期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对企业诉

求，属于本级办理的限时办结，需要上报的限时报出，不能办理的及时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督察部门、审计部门与工商联、商（协）会的工作沟通机制，推动相关政策、扶持资金、重大项目等落地落实。

（三）建立容错机制。要建立正向激励、负面清单与容错纠错相结合的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即把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区别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而产生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区分开来。

（四）完善奖惩机制。推进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和不守法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黑名单”制度。对市场经济活动中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在申请贷款、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在相关期限内不得授予该企业负责人政治荣誉或者给予政治安排。加强激励引导，对于诚信经营、廉洁记录良好的企业，在资金、项目支持和企业负责人政治荣誉、政治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机制。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工商联、商（协）会等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涉企政策宣传活动，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反腐倡廉意识。

六、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担负起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担负起监督责任，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政商交往活动的监督，突出“关键少数”，强化自律和服务意识；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纠正。

（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网站等媒介接受群众举报，对于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应当优先办理、全面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四）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八个不准”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有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处理。

各级各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依据本意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省工商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晋发〔2018〕37号

（2018年11月24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刻认识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对我省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解放思想、直面问题、精准施策，加强领导，推动民营经济在我省“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进程中实现大发展、作出新贡献。

新时代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坚持持续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让民营企业减压降负轻装上阵。坚持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坚持不断提高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由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坚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坚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心全意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反垄断执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修订《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引导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提高民间资本比重。择优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旅游厅、省扶贫办）

3．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间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定期公开发布合作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通过我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交易平台、

军民融合产融对接平台参与军民融合项目，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扩大直接融资。对获得国家部委、军委相关部门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的，按金额的5%给予配套。对年度内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或与军工企业配套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合同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4．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实施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政府采购中心、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5．依法兑现政府承诺。各级政府要坚持“新官理旧账”，对过去合法合规的承诺，要认真履约。定期梳理新近在招商引资、拆迁补偿、政府工程款项结算、PPP项目等方面的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兑现。（牵头单位：各市县政府）

6．减轻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适时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严格防范逃避税行为，规范税收征管和检查，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对符合条件且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可继续延续实施一年。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的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合理编制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预算进行征收。妥善解决在民营企业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人员社保费接续问题。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加快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规范中介服务，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各地要解放思想、挖掘潜力，在2019年全年为民营企业减免税费275亿元以上，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获得感。（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7．加强土地供给。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优化环评服务。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把区域环评纳入政府服务事项，简化区域内项目的评价内容、前置条件、总量管理等。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等要求，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可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入园项目相应评价内容。研究制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风险大、污染严重的区域或行业实施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化解民营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9．降低运行成本。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研究降低水电气暖等价格，确保稳定供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开展支持民营企业“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降低获得电力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厅、省电力公司）

10．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统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3545”专项改革，2018年底前，申请新开办民营企业实现省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同时，加快“3545”专项改革在市县政务大厅落地。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和“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加快推开省级“一枚电子印章管审批”，深化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牵头单位：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

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1．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筹资50亿元组建山西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恶性转移。成立企业债务清理工作小组，开展企业债务清理专项行动，优先清理政府性工程对民营企业的欠款。鼓励银行通过提前续贷审批，提高企业转贷效率。各市县要自筹资金，为本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服务，各市新增应急还贷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各县（市、区）建立应急还贷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省市县共形成50亿元接续还贷周转资金。加强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减免还贷应急资金使用成本。（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西银保监局、各市县政府）

12．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各银行机构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营企业贷款“125”方向性指标要求，在不放松信贷标

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力争 2019 年新增授信 800 亿元、2020 年新增授信 900 亿元以上。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实现单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评价，鼓励发展小微企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政府采购单位和产业链核心大企业确认账款，提高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效率。进一步开展“银税互动”，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建立健全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激励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3．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上市（挂牌）民营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每年 100 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00 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2020 年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 300 家，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达到 100 家，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达到 20 家。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鼓励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我省试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鼓励国有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投资参股民营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4．提高融资担保水平。充分发挥山西融资再担保集团的功能，2019 年底前资本金增至 25 亿元，以后 5 年内每年财政安排 3 亿元作为资本金，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 80%以上。加快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注册资本金要求，推动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 1‰的资金，对满足条件的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对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3%的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放宽盈利性考核指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15．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进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并为其提供多样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严重失信、长期违约、恶意拖欠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取消已有的荣誉和补贴。（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五、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16．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紧扣“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及各类省级科技（专项基金）计划，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按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未按175%在税前摊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允许更正年度纳税申报追溯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根据省有关规定，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省财政可按购买价格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提高山西制造、山西建造、山西服务的竞争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加快制定我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综合利用差别化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深化京津冀协作。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落实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税务局）

17．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退休党政干部、企事业领导干部到民营企业进行帮扶。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有关资金支持。对人才培养较好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研究制定民营企业职称问题相关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工商联）

18．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从2018年起给予“小升规”企业3年的适应调整期，3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晋民投”等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开发区建设，参与整合省内金融资源，组建民营银行。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牵头单位：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综改示范区、山西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

19．促进民营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将培养民营企业家队伍与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强化对民营企业家政治引领，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

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培养培训，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着力加强对新生代、“创二代”企业家的培育，实现薪火相传。（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工商联）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0．树立鲜明导向。大力倡导领导干部担当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帮助民营企业经营者解决实际困难；大力倡导领导干部理直气壮、光明磊落，多与民营企业经营者坦荡真诚接触交流；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公私分明、心无杂念，与民营企业经营者清白纯洁交往；大力倡导民营企业经营者讲正气、走正道，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大力倡导民营企业经营者敢讲真话、勇于监督，依规依纪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

21．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联系制度、政企沟通协调会制度和民营企业直通车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级开发区设立工商联（总商会）组织。探索党政机关干部在民营企业挂职锻炼。（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考核办、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工商联）

22．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晋商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氛围。制定获得全国、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百强民营企业的奖励办法，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进入山西民营企业 100 强的，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牵头单位：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3．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的生命健康、名誉等人身权，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损害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24．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对积极配合协助案件调查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要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既查清问题，也保障其合法的财产和人身权益。涉及民营企业行贿人、民营企业家的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对符合从宽处理的案件依法从宽处置。严格规范审查调查行为，依

法审慎对相关民营企业采取调查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形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25．完善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畅通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受理渠道。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对民营企业家提出申诉要求的案件，要及时、优先办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启动纠错程序，及时依法纠正。（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投资促进局）

26．坚持公平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执行政策不搞“一刀切”，避免“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做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妥善处理，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牵头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27．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黑恶势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治安环境。加大涉及民营企业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严惩拒执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确保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八、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28．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合力。（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9．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研究出台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

30．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研究出台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适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全面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试行）》，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大胆作为，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考核办）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

晋发〔2018〕2 号

（2018 年 1 月 9 日）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促进我省走出一条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实现资源型经济转型实质性突破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 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对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因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经营不规范所引发的问题，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稳妥处置，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侵犯企业合法财产权的案件，依法予以甄别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兑现财产保护政策。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经验、好案例。（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2.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和黑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以及村霸、行霸、市霸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程中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3.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提高侵权成本。探索运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知识产权案件，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等审理机制。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加强对企业家创新权益的保护力度。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责任单位：省法院、省科技厅、省法制办）

4.研究建立企业家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通过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级政府，省法制办、省财政厅）

5.建立企业家维权服务平台。整合现有企业家维权服务平台和维权电话专线，畅通企业家维权渠道，实现平台与司法服务的无缝衔接，使企业家合法诉求得到公正、合理、及时解决。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活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行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司法厅）

二、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企业家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干事创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7.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号），建立企业家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诚信守约，依法经营。通过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完善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8.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系统，确保监管公平公正。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执法检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监管系统。（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法制办）

9.加强协同监管。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文化旅游、商务流通、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农林水利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综合执法效率。推进市、县两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三部门联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

10.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复制推广一批、积极争取一批”的思路，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转型综改示范区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管理、公示制度，落实政策执行反馈制度，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加强政策跟踪问效评估，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11.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要规范政商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企业家反映问题、解决问题渠道，建立健全解决企业家诉求长效机制，完善责任明确、部门联动的新型政府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经信委、省工商联）

12.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创新激励机制，对经营业绩优异的企业家实行绩效奖励。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管理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股权、期权激励机制。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总结我省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宣传优秀企业家的成功经验。适当增加企业家在各级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名额，注重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评选等各类表彰活动，给予一定的社会荣誉，形成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

13.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要予以容错。在国有企业中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4.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按相关规定召开优秀企业表彰大会，研究总结企业家成功经验，探索企业家人才的发展规律。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和宣传一批在我省转型升级中引领改革、勇于创新、担当作为的企业家典型，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引导企业家比发展、比担当、比创新、比贡献。（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

四、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5.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引导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企业家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山西厚重文化传统、晋商精神教育企业家，引导企业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个人理想融入山西振兴崛起的伟大实践。（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16.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和广度，增强企业家遵纪守法观念。企业家要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坚持以法律为准绳，自觉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办企业，诚信守约搞经营。（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法治办、省法制办、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17.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鼓励企业家艰苦奋斗、勤俭创业，培育和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引导企业家树立竞争意识、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奋发图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五、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8.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落实我省鼓励企业家创新和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企业家创新预期，激发企业家创业激情、创造潜能、创新活力。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发改委）

19.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实现科研攻关能力与产业化能力的优势互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驻晋军工单位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等方式增加一批具有创业经验和社会责任感的成功企业家进入科技专家库，参与评审、论证、咨询等第三方社会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发改委）

20. 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意识。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等重点工程。开展山西省质量奖和山西省名牌产品评选，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有机产品认证的宣传力度，发挥名牌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改善工程，加快标准提档升级，加强质量监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21. 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作用。对入选“三晋首席技师培养计划”的高技能人才和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财政给予奖励和资助。（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

22. 激发“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充分认识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的原则，为“老字号”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保护“老字号”传统文化遗产。激发“老字号”企业企业家在振兴发展中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发委）

23. 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大力弘扬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拼搏精神，支持企业家紧紧抓住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努力打造一流产品、一流技术、一流品牌，一流文化、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争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领军企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中小企业局）

六、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24. 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设立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光荣榜，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活动等。大力宣传企业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的典型事迹。（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25. 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要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国有企业家履行政治责任。要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考核国有企业家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重要标准。党员企业家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26. 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重大战略。建立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企国资改革，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积极投身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能源革命排头兵、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世界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为山西振兴崛起贡献力量。（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发改委）

七、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27.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的落实承接工作，持续精简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对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等突出问题。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重大项目落地“零距离”服务机制，为省级重大项

目审批提供全程服务。设立行政效能监督窗口，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各界对窗口单位政务服务进行监督。落实服务企业常态长效制度，围绕建体系、建机制、建平台、建制度，推动建立全省自上而下、横向拓展的“1+N”工作体系，畅通企业问题受理渠道，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级分类高效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开展“兑现政府对民营企业承诺”专项行动，完善民营经济综合服务窗口工作机制，打造长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经信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

28.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坚持依法治税，减少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落实“营改增”减税降负政策，落实《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释放更大改革红利，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巩固和完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融资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明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上涨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山西银监局）

29.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积极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及时动态调整省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网上申报办理，加速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

30.健全重大政策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家双向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征求意见建议的程序性规范。吸收企业家加入政府或政府部门专家委员会，为企业家参与重大经济政策、规划、法规制定提供制度保证。出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条件、程序、保障措施等，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法制办、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31.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将政府涉企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等进行公开，接受企业监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编办〔省审改办〕）

32.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认真梳理、层层分解涉企责任，逐项明确责任落实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加强对涉企政策责任落实情况的过程管理，完善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推进各项涉企政策更趋完善。（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八、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33.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研究制定我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规划，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依托国内外一流大学，针对性培养我省企业家队伍的领军人才。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34.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合作，对具有山西特色的企业家精神的深度挖掘，总结提炼富有山西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新晋商精神，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尊重优秀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我省企业家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问题，激发和释放企业家投身转型发展的活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35.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辅导。加快建立我省企业家培训体系，组织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积极构建组织调训、联合培训、专题研修、网络培训和业务培训“五位一体”培训格局。研究制定我省企业家培训规划。注重对青年企业家和“双创型”小微企业企业家的培养，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重点高校和有实力的培训机构，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九、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36.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相关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国有企业改革的全过程，坚持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内容、程序和规则。将党的建设纳入国有企业章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

37.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推进选人用人制度改革，加强后备干部、年轻干部培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企业发展与推进党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确保非公企业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38. 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党委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加强非公企业党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对标一流，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省经信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定期督察和总结评估。各市、县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落实措施作为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重要突破口，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18〕22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改善服务、优化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1.坚持市场准入公平。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加大垄断行业领域开放力度，不得排斥、限制和歧视民间资本。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组建联合投资基金。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准入门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2.坚持政策享受公平。民间投资在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国有投资享受同等待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营造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申报争取中央投资项目、安排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时，做到信息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持续狠抓国家及我省已出台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县人民政府）

3.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措施时，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面清理，有序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4.持续落实简政放权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简政放权各项要求，确保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以及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的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到位，禁止搞变通、打折扣，切实打通简政放权“最后一公里”。对全省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加快手续办结，优化政务服务。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责任单位：省编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5.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制定出台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把相关事项、流程、要求等以政府规章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制定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清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报建、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审批的事项、流程、政策等，实行清单管理，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省直部门全面梳理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前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层级、收费标准、中介服务、申报资料要求等，做到一项审批对应一本清单、清单之外无要求。清单要坚持最简最优原则，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条件一律取消。清单要向全社会公开，原则上全省系统统一执行。清单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7.扎实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省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府主动靠前服务，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寻找最大的改革创新空间，大幅精简报建审批手续和流程，实施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五统一”。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增强自律意识，严守信用红线，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8.规范促进中介市场发展。组织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活动，重点解决垄断性强、收费乱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改革中介服务管理，重点是清理精简服务事项，放开省内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规范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积极培育中介组织，促进中介服务业多元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民间投资转型发展

9.引导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用足用好省市县三级技改资金，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带动激发传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提高煤炭、焦化、冶金、装备、白酒、食醋、乳制品、纺织、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民间资本较为集中行业的整体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10.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转型产业。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民营企业投资新建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项目。鼓励龙头民营企业深度参与“煤—电—铝—材”一体化改革试点。坚持公开竞争出让、市场化配置煤层气矿业权。深化旅游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知名旅游企业、跨界资本、旅游管理服务品牌和高端专业人才，共同做好黄河、长城、太行三篇旅游大文章。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参与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和山西农谷建设等农业三大省级战略。围绕省委、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转型领域全产业链条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策划包装推出一批战略性、可行性强的重大项目，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鼓励省内民营企业探索“抱团投资”模式，搭建民企联合投资平台，聚合民企资金，实行专业化运营，实现集腋成裘、转型发展。强化对民间投资的咨询服务，从企业发展战略、投资机会及项目选择、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调研及营销等方面开展全方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

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农业厅、省工商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1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破除限制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的隐性“壁垒”，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较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政策，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选择 1-2 个市或领域率先开展试点，形成示范并逐步推广。加快山西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的投放支出进度。加强 PPP 项目监管，严禁以 PPP 名义举借政府债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12.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0 年建设 30 个以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各类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和中介机构面向科研创新团队、中小微创业创新企业，提供代理记账、知识产权登记评估、产权登记、大数据等社会化服务，支持承接政府提供的法律、税收、工商管理等专业培训工作，根据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3.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奖励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从 2018 年起，提高对“小升规”企业的奖励额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

省级安排的扶持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重点向民办众创空间和民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倾斜，倾斜比例要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

四、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4.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以及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应享尽享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国家有关企业兼并重组、改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各市、县人民政府）

15.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用好中央授权地方自主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政策，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对工业企业实现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6.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利用好国家批复我省的输配电价政策，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加

快发售电价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范围外的价格全部由市场形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17.优化供地政策。在供应工业用地时，灵活采取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不同方式供地。引导工业用地企业使用标准化厂房，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8.切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指导各市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全面放开建制镇和中小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实行农村户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19.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质押融资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广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贷款重组等方式，着力解决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网点设置、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还款方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加快开发满足民营企业各种需求的信贷产品。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和山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银税互动”、银信合作、银关合作等，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20.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发挥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覆盖面广的优势，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互补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适当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风险容忍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比例风险分担担保（再担保）业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21.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通过 IPO 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进行融资。推广运用小微企业征信集合债、项目收益票据、永续票据、并购票据、绿色票据等创新债券品种。引导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等方式扩大对民营项目的投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运营省级人民政府投资的各产业基金，培育发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其他各类基金，支持新的投资增长点不断涌现。（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

六、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22.政府严格履行承诺。各级人民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对地方人民政府拒不履行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地方人民政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要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直

各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23.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在制定出台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前，要征求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积极承接京津冀、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4.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服务机制。按照“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总要求，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级人民政府明确一个部门，牵头承担联系、指导、服务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职责。完善民营经济综合服务窗口工作机制，打造长效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25.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培育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深厚土壤和浓厚氛围。把优秀企业家作为人才资源中最重要的资源，在企业家中倡导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倡导坚定信心、转型升级，倡导对标一流、追求卓越，倡导塑造形象、造福社会，弘扬企业家精神，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民营企业家的专业化、精准化培训，重点是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宏观经济形势、科技变革、产业发展趋势、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等，拓宽民营企业家视野，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26.加强产权保护。严格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依法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和程序，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鼓励各地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8〕8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发展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壮大全省工业经济实力为目标，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强培育帮扶，推动兼并重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培育一批、改造一批、引进一批，力争用 3 年时间新增 20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分类推动上规升级

（一）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以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加强调研摸排，建立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上规入统”）。（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升级。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入统，原字号、经营场地可继续保留使用，允许保留已获“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证明、荣誉称号及信用记录。（省工商局负责）

（三）鼓励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四）加大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度。将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引进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各级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五）依法适当减免企业房产土地税收。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经税务部门批准，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六）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账建制，规范会计核算。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省税务局负责）

（七）落实各项减费降负政策。对取消、暂停收费项目及降低收费标准等减轻小微工业企

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加大奖励力度。从 2018 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九）加大政策倾斜。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将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优化经营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安排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各类非必要的会议、座谈、评比、视察等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保障生产要素。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用电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考核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全省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各市、县要加强对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中小企业局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大监测力度。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全省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和月度监测制度，全面掌握中小企业特别是重点培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确保重点培育企业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做好上规入统等工作。（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宣讲工作，开展上规入统相关知识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负责）

（十六）加大考核力度。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作为考核各市县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市县，加大国家及省级有关涉企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内党发〔2018〕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在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支持政策的同时，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新措施。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加大减税力度。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实行减税和免税有关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执行以下税收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待《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修订后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各市、旗县人民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建设施工企业采购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70%，货物流通企业购销金额核定比例下调至50%。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对办理税务登记（含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真实业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代开，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取票难问题。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涉企收费。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省定涉企的建筑能效测评、节能材料检验检测费，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平均降低30%。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燃气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取消蒙东电网大工业目录电价，实施大工业用电倒阶梯输配电价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测和尾气检测“三检合一”，对邮政普通服务车辆实施减半收费政策，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对整体组装大型物资、不可拆解的大型设备和产品运输车辆，在自治区境内开辟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取消口岸监管区过磅费，清理口岸集装箱收费项目，免收所有经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设施维护费。（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五）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积极争取延展政策期限，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依法免收滞纳金。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

（六）降低企业中介服务成本。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各级各有关部门）

（七）支持创新发展。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3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自治区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给予2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挂牌企业，自治区协同创新基金择优给予3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20—50万元奖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八）鼓励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在全面落实自治区已出台的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政策措施的同时，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给予适当技术加分。搭建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商标专利等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九）纾解流动性困境。重点解决区域内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市公司融资困境。设立100亿元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设立100亿元企业纾困发展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和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难。（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对参与企业纾困发展基金的各类社会资本，按资金实际使用额的0.5%给予奖励，单笔不超过50万元。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要避免简单一刀切的抽贷、断贷、压贷，建立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质性推动无还本续贷。（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财政注资、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组建规模50亿元的自治区再担保集团，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联动融资担保体系，力争实现担保规模300亿元，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建立融资担保资本金动态补充、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及尽职免责机制，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降低盈利性考核要求。（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一）提高融资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对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对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板、商圈及客户群，开发轻资产、信用类特色金融产品。（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金融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银税互动平台，根据企业纳税信息发放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深化农信社改革，推动城商行下沉基层融资服务，发挥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渠道融资功能。（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

（十二）扩大信贷总量。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覆盖面，努力实现民营企业贷款“一二五”工作目标（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不低于 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 2/3，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不低于 50%），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用足用好央行调增我区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全部用于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新增再贴现额全部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票据和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拓展直接融资。用足用好国家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绿色通道政策，拓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功能。（内蒙古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建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补贴政策，对为发债企业提供风险缓释的机构按照缓释工具费用额的 10%给予补贴，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鼓励支持各类政府基金投资民营企业。（自治区财政厅）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银保监局）

（十四）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加强差别化监管，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容忍度。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建立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尽职免责办法及标准，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内蒙古银保监局）把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的工作业绩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评奖励指标体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十五）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专项资金补助、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同等待遇，常态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科技、蒙中医药、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水利设施建设、基础电信、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运营、通用航空、公共交通等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支持民营资本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

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股权多元化改革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与国有企业在市场化、自愿性、公开性和规范性原则基础上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自治区国资委）

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八）加大涉企政策兑现监督力度。在涉企政策出台后，对政策的执行效果开展督查或第三方评估。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逐项摸清落实情况，列出未落实清单，限时整改落实。针对依法依规和依照国家政策作出的未兑现、兑现不到位的招商引资承诺事项，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积极履行承诺，限期整改销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十九）规范涉企检查执法。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送涉及民营企业的工作检查计划，经政府批准后执行。没有上级明确要求的临时性工作检查一般不得开展。民营企业可以拒绝未经政府批准的工作检查。整合执法内容相似、执法方式相同的检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政策执行严禁“一刀切”。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杜绝因同行业单个企业有环保、安全等问题全行业全部关停整改的简单执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建立健全诉求反映解决机制。实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和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设立为民营企业专门服务的工作机构和服务平台，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助推企业加快创新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党委编办）加大涉企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力度，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吃拿卡要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百分之百核查、精准追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大网络监管力度，依法严惩诽谤企业家行为。（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党委政法委）选取部分重点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和“点对点”服务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一）完善服务体系。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凡是政府制定的涉企政策都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合理设定过渡期。（各级各有关部门）搭建政银企信息对接平台，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活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工商联）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积极创造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重大经贸洽谈活动机会，主动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做好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党委外事办）充分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服务热线等平台载体，做好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和发布。（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

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推行职能部门代跑、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统战部门、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及行业商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主动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

（二十二）加强正向激励。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及时研究制定、改进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将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工作列入全区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题和专栏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提名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二十三）强化考核监督。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统计局）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务服务局）聘请民营企业家作为监督专员对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情况进行评议。（自治区工商联、发展改革委）根据评议结果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的盟市、旗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企业家安全感

（二十四）清偿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的账款。坚决杜绝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要主动对接协商，梳理拖欠账款，建立台账，制定定期归还措施，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债权债务纠纷，已被依法认定或经双方对账确认的，要及时向民营企业偿还债务。对政府类工程，限时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严禁行政执法机关以查处经济纠纷为由直接插手、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对不涉案的款物、账户、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对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没有社会危险性、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二十六）加大涉企冤假错案纠正力度。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认真甄别社会反映强烈的涉企产权纠纷案件，对于确属冤假错案件的，坚决予以纠正。对违法立案、违法使用强制措施的要依法及时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各盟市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含中央单位派驻内蒙古机构）要根据《若干措施》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尽快研究制定具体配套细则和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内政发〔2018〕3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理念，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实现突破，形成示范，进而带动全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争取经过 3 年左右的努力，使全区营商环境达到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

二、主要任务

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核心评价指标，针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按照精简环节、精简时间、精简费用、优化流程、增加透明度的原则，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度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一）方便企业开办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按照国家要求，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将我区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2.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行网上办事，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程电子化。建立全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3.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单位。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公章刻制窗口，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

4.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对涉企开办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

（二）简化办理建筑许可

1.实施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第一类：内部改造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二类：现状改建项目，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后，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类：新建扩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2.推进行政审批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步扩大建设项目网上审批覆盖率。推进电子签章技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业务中的应用，加强对项目审批和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实现审批时间减一半目标。

3.精简审批前置条件。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进行招投标。取消建设单位办理资金保函或资金到位证明。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得设置“兜底条款”。办理部门核发的审批文件由该部门向其他行政机关推送，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4.实施多评合审、多图联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方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地震等部门依据职能和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

（三）方便企业办理水电气暖

1.提高水电气暖行政审批效率。将水电气暖工程的规划、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纳入项目本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进行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办理的占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实行并联审批。

2.提升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服务质量。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精简用户申请资料，减少办理环节。推行同城异地受理、“一站式”办公、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依托互联网，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全过程网上办理。

3.压缩水电气暖办理时限。供水方面，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市辖区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各旗县（市）城区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供电方面，低压报装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原则上不超过4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原则上不超过55个工作日。供气方面，报建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方面，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

4.降低水电气暖接入费用。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要探索实施优惠政策，减轻用户负担。严格落实“三不指定”原则，用户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自主组织施工。杜绝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利用垄断地位，向用户违规收取“碰口费”等费用。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1.优化办理环节。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窗办理，同房屋交易、税务等部门实现同址办公，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2.缩短办理时限。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发证的，申请房源核验时，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查时，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

3.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实现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费网上支付。对依申请启动且“非

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提供证照寄送服务。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

1.增加金融市场主体。鼓励外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外资保险法人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

2.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程，落实税费等支持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非金融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措资金。

3.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推动金融机构清理融资中间环节，规范金融机构收费和信贷行为。运用公司债等方式，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支持金融机构深化内部改革，设立针对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等专营服务机构。在企业贷款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中增加知识产权估值的权重。

4.提升金融信贷效率。推动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拓展金融服务新渠道，提高信贷便利度。针对县域地区开展政策扶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大各种形式的融资对接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债务重组，积极处置企业不良贷款，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1.压缩缴税退税办理时限。简化跨区域迁移纳税人业务办理流程，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清单。实现税务登记等 6 类事项全区通办，对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涉税信息报告等 4 类 15 项涉税事项全国通办。实行办税“套餐式”服务，多类事项一次性办结。

2.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前台后台业务融合，实现办税服务厅业务“一厅通办”。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整改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

3.建立多元化办税渠道。开通网上实时缴税业务，大力推行发票网上申领，推广自助办税服务。全面推行电子税务局，实现办税服务无纸化、电子实体同质化、方便快捷智能化。搭建征纳沟通服务平台，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

4.深化纳税人权益保护。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需求征集工作，建立纳税人需求痕迹化管理模式，实现纳税人需求广泛征集、科学分析、合理应用、快速响应的闭环管理，及时回应纳税人服务需求，尊重纳税人合理涉税诉求。

（七）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1.扩大利用外商投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放宽重点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提升重点区域利用外资水平。推动跨国公司区内发展，鼓励外资企业在区内研发创新，加快构建境外投资经贸合作伙伴网络。

2.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认真开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多证合一”业务，全面推广“单一表格、一窗受理”模式。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优化通关监管流程。实施进出口企业海关、工商多报合一，推广无纸化办单，优化单据提交方式，全面压缩办证时限。

3.完善外资企业保障措施。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优化外籍人才引进措施，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完善外商投诉机制，及时协商解决突出问题。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1.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持续扩大蒙西、蒙东地区的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不断完善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政策，探索适合我区工业发展体系的电价机制。有序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规范重点行业用电基本电费。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合理确定土地价格。

2.持续减轻涉企税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推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降低部分涉企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重新制定城市配套费收费标准，逐步实现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目标。逐步减少政府定价服务性收费项目，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3.继续降低人工成本。积极探索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持续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全力开展失业保险“护航行动”，确保政策有序平稳落实。

4.扩大企业定价权限。坚持能放开的尽量放开，充分体现企业定价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动态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更好发挥政府调控职能。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强化主体意识，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措施。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围绕8个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于2018年制定印发各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编办要进一步完善我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区要将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出台的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主要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查，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四）加强宣传推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专家访谈等形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应用度。要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效果评价，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辽委发〔2018〕63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结合辽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将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优化审批流程，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破解企业“退出难”问题。推广“互联网+政务”，2019 年年底前，90%以上省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省市县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事业投资运营，对民营企业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搭建军地需求对接平台，组织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展示，鼓励省内重点军工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技术，推广可转民用的军用先进技术，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精简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优化付款、退税、资质办理等流程，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

（四）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筛选一批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搭建省属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平台，促进国有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作共赢。建立市场化推介机制，依托新闻媒体、产交所、政府网站等平台，对国有企业项目投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公开推介，坚持市场化手段，公开、透明引入民营企业合资合作。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帮扶常态化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民营企业家协商机制。将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列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重点项目，推广“项目管家”制度，到 2019 年年底，实现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配备项目管家，“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发展中的困难。

修改完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开展各级人大代表查找破坏营商环境事项活动。加快诚信政府建设，弘扬契约精神，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事”，对政府拖欠工程款、未及时供地、优惠政策不兑现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将政府失信行为纳入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支持商会协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商会协会在参与政府决策、第三方评估、招商引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作用。

二、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六）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充分运用现代手段，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统一规范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明确评审流程、办理时限，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承担。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随机抽查，规范执业行为。

（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严格执行全省企业失业保险总费率降至 1%（其中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各为 0.5%）的政策，政策执行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对积极稳定就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社会保险费进行集中清缴。妥善审理与企业生存发展相关的劳动争议案件，引导劳动者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用工成本。

（八）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与发电企业交易，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建电力设施。取消电力容量恢复使用检测费。延伸电网投资界面，降低省级及以上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办电成本 30%。大中型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 80 天，小微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 25 天。符合辽宁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加快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以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严禁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降低通关成本，到 2020 年年底，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以上，综合通关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通关效率，进出口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将民营企业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对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以下，对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以下。

三、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九）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各市要加快推动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有效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功能，支持民营企业设立股

权投资基金；积极探索股权抵（质）押、商业担保等方式，对民营企业给予引导基金股权直接投资支持。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鼓励各地区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加大力度支持服务民营企业上市发展。省财政对首次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新三板挂牌、科创板挂牌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研究制定金融机构奖励办法，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超过 30%和 5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额的 0.25%和 0.5%给予资金奖励；对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在境内外各层次资本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融资，以及利用纾困基金帮助上市公司化解风险的证券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对利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帮助民营企业获得贷款，贷款保证保险规模增长超过 30%和 50%的保险机构，分别按照承保额度的 0.5%和 1%给予资金奖励。协调银行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好但暂时有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断贷、不抽贷。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提高无还本续贷笔数及金额占比。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开展银政保合作，保险机构通过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手段，使银政保三方在可预期的范围内有效控制风险。推进“银税合作”“银商互动”。推广“税融通”“助保贷”等服务模式，鼓励银行在信用贷款、增加抵押品比率、增加信贷期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信用培育池”企业进行支持。实施“银关保”新型关税担保模式，降低出口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缓解科技型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一）加强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以省担保集团为载体，在全省范围筛选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和担保项目，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再担保体系，争取国家融资担保资金支持。省财政持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再担保风险补偿，重点支持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鼓励省担保集团会同银行机构加强银担合作，为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领域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特别是单户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下及首贷担保，对确定为担保代偿部分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十二）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支持有关市设立上市公司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法治化办法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省担保集团安排 3 亿元转贷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周转，转贷扶持资金使用费率参照市场平均费率下浮 50%，降低企业转贷成本，金融监管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

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十三）优化金融环境。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双月座谈机制，搭建银政企对接交流平台，促进融资供需信息对称。推动设立政府综合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企业税收、工商、社保、水电费等信息，采取市场化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支持。加快金融案件立案、审理和执行速度，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维护金融合法债权。密切关注金融舆情动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四、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对新获“中国质量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和大企业主导搭建特色平台，建立开放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服务，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各市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由省引导基金发起设立民营科技型企业创业发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搭建平台、载体，推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的民营企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十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各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省财政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省担保集团通过增信提高单笔合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上浮 30%，担保费率不高于 1.5%。支持省担保集团开展保函业务取代招投标保证金，减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民营企业流动资金占用。

（十六）构建民营经济人才服务机制。“兴辽英才”计划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完善民营经济人才评价激励制度。推进民营经济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营企业引进的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鼓励人才（团队）到民营经济领域实现其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流动。开展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作。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专业人才需要培训的，所需培训费用按培训机构隶属关系，由省、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补贴。推广沈阳市“三引三回”做法，各地区制定奖励措施，积极吸引域外辽商回辽投资兴业，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给予一定创业补贴。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对口经贸合作。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积极推广推介本省产品。组织民营企业与央企集团开展产品对接，支持企业进入央企集团产品配套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对民营企业在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予以 90%的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予以 100%的补助支持；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 100%和 80%的补助支持；对新备案且有进出口额和纳税记录民营企业的开办费予以一定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量部分予以一定奖励；对民营企业

开展海外并购、境外资源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的前期费用以及资源回运和资源基地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设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保函业务。积极推动俄罗斯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业民营企业发展。

（十八）打造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数据平台。建设完善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提高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共享小微企业数据，推动扶持政策精准落地。建立定期发布全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关注小微企业生存状态。

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加强有关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清理有违平等保护民营经济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利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增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安全感。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实施检查，不得违法违规罚款。依法惩治违规干涉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利用民营企业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执行政策不得搞一刀切。

（二十）妥善处置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涉法问题。民营企业要牢固树立法治、诚信意识，恪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经营。对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遵循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办案理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制定出台《关于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全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严格执行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案件办理标准，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改进方式方法，慎重发布涉民营企业案件新闻。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利用恶意诉讼、虚假诉讼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选择一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完善涉民营企业申诉案件接访制度，加强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和办理，依法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纠纷申诉。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甄别纠正一批涉产权、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冤错案件。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省政府成立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建立民营经济统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市、省直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制定实施辽宁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民营经济发展量化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考核和专项督查，落实相关部门及各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主体责任。

（二十二）强化政策法规落实。确保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各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强化财政保障。省财政在充分发挥现有政策基础上，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专项资金投入，通过对民营企业奖励、增加担保补偿资金、对增加民营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奖励、发挥引导基金作用等方式，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各市要结合实际，同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开展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清理、金融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培育和

提升、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实行台账管理，各部门限时反馈，办结销号。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

（二十三）营造浓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形成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中提高民营企业家比例。发挥优秀民营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省委、省政府定期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予以通报表扬。全面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诚信示范的优秀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辽委发〔2018〕29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 号）文件精神，培育壮大我省企业家队伍，激励广大企业家坚定信心、立志振兴、服务发展，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之以恒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厉行法治、政企互动、遵循规律、正向激励、典型示范、弘扬传承原则，重点在保护权益、优化服务、营造环境、注重建设等方面有所作为，着力打造发展环境最优省，大力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激励保护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为辽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努力构建企业家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专注品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引导企业家自觉投身于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和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全面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建设一支爱国敬业、敢于担当、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以及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队伍。

二、大力营造全社会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1.制定保护企业家产权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 号）精神，着力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2.建立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企业家财产安全感。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

1.严格落实《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支持和鼓励企业家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侵犯企业家商业

秘密等犯罪行为。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推进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进行损害赔偿，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

1.支持企业家依法经营。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家依法进行的自主经营活动，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为企业家依法自主经营保驾护航。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企业家利益的行为，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依法处理。

2.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各类执法主体在深入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法定代表人涉嫌违法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建立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

三、着力营造促进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市场环境和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

（一）强力优化营商环境

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广“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最多跑一次”，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

2.严格执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定期对全省投资营商环境进行督查评估。坚决整治“管卡压”“推绕拖”“办事难”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3.积极兑现招商引资承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企业的合规的投资条件、优惠政策等承诺事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认真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兑现优惠政策和承诺条件，有力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企业发展氛围。

（二）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

1.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保障市场主体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2.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行清单之外依法准入，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3.推进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探索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关联机制，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及查询制度，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三）大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1.全面实施监管清单制度。建立权责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消除监管盲点，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2.建立部门协作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清除多重多头执法。

（四）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1.建立征询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涉企政策和重大改革项目，充分吸收企业家队伍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利用各级政府政务办事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公共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公开涉企政策和涉企税费目录清单。

（五）切实为企业家排忧解难

1.建立政企沟通工作规范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政机关要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各级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

2.健全企业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营商环境投诉体系。畅通企业家诉求表达渠道，多听企业家意见，建立投诉台账，分类梳理、办理、处理和回应企业家关切。重视减轻企业家心理负担和压力。

（六）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

1.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合理界定容错界限，研究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战略决策、参与市场竞争的容错机制。

2.开展优秀企业家奖励活动。省委、省政府定期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省委统战部等部门定期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宣传企业家和突出事迹贡献，提高企业家社会尊崇度，形成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崇尚企业家的舆论氛围。

四、积极支持企业家引领企业创新发展做优做强做大

（一）加大对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大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出台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措施办法。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2.支持企业家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

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家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制度创新，将创新作为终身追求。支持企业家聚焦全省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引领企业向中高端制造业水平迈进。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制定有针对性的发展目标和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国内外优秀企业为标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认真梳理本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制定态势图。加强部门协作，推动财税等扶持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企业创建自有品牌，为企业驰名商标保护、原产地标志等标志性标识提供全方位服务。

2.完善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需求，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参与国际竞争，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政策的动态调整，修改、废止阻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

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增资扩股、合资合作，招商引资引智，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4.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着力去杠杆，降本增效，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突出精干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5.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运营模式。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制度，推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者。

（三）引导企业家专注品质提升品牌追求卓越

1.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坚守实业、专注专长领域。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将诚实守信、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企业文化。

2.大力开展“辽宁工匠”选树奖励活动。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和设立首席工匠制度，支持工匠技师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指导企业培养选拔一批工匠技师和“辽宁工匠”。让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的价值去向和行为准则，全面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打造强企、名企，树立培养一流标准的质量标杆企业和示范企业，叫响“辽宁品牌”。

（四）鼓励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用好人才

1.打造企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深入实施《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打造企业创新平台，推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科研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站，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研究院等载体。

2.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站在产业前沿，在同行业发挥先导性、引领性作用的创新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企业

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经费资助，为来辽外国人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3.落实企业选人用人和人才评价自主权。拓展企业职称自主评审范围，加大人才工程向企业倾斜力度，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及领军人才、吸纳高校毕业生、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五、大力倡导企业家争做爱国敬业、有为担当、回报社会的典范

（一）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

1.提高企业家政治素质。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新时代的历史机遇下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努力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

2.倡导企业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为辽宁振兴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强化企业家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意识

1.增强企业家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性。引导企业家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的模范。

2.增强企业家履行法律义务意识。引导企业家自觉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社保缴纳等法律义务，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争做实业报国、守法诚信、艰苦奋斗的表率。

（三）激励企业家坚定信心振奋精神

1.坚定企业家发展信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帮助企业分析形势、明确方向、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稳定企业家预期，使企业家安心在辽宁建功立业、有信心到辽宁投资发展。

（四）激励企业家履行责任服务社会

1.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活动、国防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争当富不忘本、富而有德的践行者。鼓励企业家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动辽宁振兴发展和壮大实体经济中创造更多经济和社会效益。

2.激励企业家勇于担当奉献。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真心关爱职工，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吸纳就业，维护好消费者权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模范。

3.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鼓励企业家带领企业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和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并延伸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东北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辽宁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五）强化优秀企业家培育

1.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把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队伍总体规划。以强化忠诚意识、

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开展企业家教育培训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组织省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赴发达国家和国内发达地区学习考察和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建立新生代企业家英才库，实施千名民营企业家培养行动，打造一批优秀民营经济领军人才。

2.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和优秀企业文化专题研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交流与互动，总结宣传品牌企业文化，推荐优秀企业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开展青年企业家服务振兴当先锋活动，有效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一）强化党的政治引领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保证企业家队伍建设正确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二）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

增强国有企业家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把更多的业务骨干、技术能手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大意义，加强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履职尽责、主动担当，定期督查评估，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

吉发〔2018〕48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快发展大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思想大解放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

（一）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在进一步解放思想中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把坚定不移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解放思想的实际体现，作为干部作风大整顿成果的实际检验，在思想上放心放胆，在政策上放宽放活，在工作上放手放开，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快发展大发展。

（二）坚决破除制约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把打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作为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坚决打好重塑环境攻坚战。全面对标浙江等先进省份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思想观念上明确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放开市场准入，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三）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将中央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的政策落到细处，着力营造司法机关依法执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民营企业依法经营的良好环境。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正确引导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实业，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百年企业。鼓励企业专注核心关键技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着力强化政策措施真正落实。聚焦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提供稳定政策环境，形成稳定政策预期。用最佳的环境、最优的服务、最扎实的作风，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发挥政策措施的正向叠加效应，让民营企业尽享政策红利，增强政策获得感。

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深化改革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减证照、压许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分类管理，推进“照后减证”，解决民营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企业登记注册时间

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七）规范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在 2018 年年底前组织完成对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清理废除。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监管机制，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原工商、质检、食药、知识产权执法等，实现一支队伍管市场，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民间投资“非禁即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建立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分年度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环保、水利设施、能源建设、文化和旅游、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出一批 PPP 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

（九）支持民企参与国企改制。支持民间投资主体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收购、股权收购、可转债认购、出资入股、股权置换，或与国有企业合资新设企业等，鼓励民间资本控股经营。民营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企业改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改革的相关优惠政策；被兼并重组企业原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十）支持“个转企”。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力争五年内全省新增“个转企”企业达到 1 万户。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一）支持民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定向培育、专家辅导和中介咨询，帮助企业规范产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创新水平。开展改制辅导、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路演推介等服务，引导各类市场化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企业在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为企业提供产权流转、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服务。推动符合资本市场要求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落实企业挂牌上市支持政策。

三、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新转型

（十二）精准制定产业政策。加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先进制造业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分行业制定产业发展和技术支持政策，引导企业主动适应产业变革，不断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

（十三）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成立东北亚科技创新研究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合作，支持企业协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重点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吉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十四）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 1000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有成长潜力和市场前景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政策扶持，综合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

贷款担保等政策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一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隐型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打造双创升级版。

（十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对民营工业企业入规升级、商贸企业进限入统专项扶持和跟踪服务，扩大民营经济总量。加强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培育，采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用地、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给予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不超过 50%比例贴息支持。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六）全面推行精益管理。大力推广精益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家提升企业内部流程效率，形成核心企业和产业链区域内的全方位精益生态。继续完善精益管理推广平台，持续推广东北工业集团“精益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知名管理咨询机构，帮助企业实施精益管理，构建适合本行业的精益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省总工会每年设置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民营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帮扶。

（十七）支持军民融合发展。依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民参军”投资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军工技术研发，推动卫星遥感数据等优势民用技术扩大到军民融合应用领域。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军工投资项目，鼓励军工单位扩大外部协作，将军品配套任务分解扩散到省内民营企业承担。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培育发展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十八）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培育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质量第三方监测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能力。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鼓励民营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民营企业质量标杆。着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吉林企业、吉林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四、持续推动民营企业降成本

（十九）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结合我省实际，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落实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征收”政策措施。

（二十）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一般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有特殊条件要求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准入标准”和“区域安评+工程系统标准”。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逐步扩大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优化通关流程，减少通关环节，简化通关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十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根据国家部署，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落实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规范企

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于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十二）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可不受电量限制参与直购电交易。落实国家政策，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民营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落实国家有关地价优惠政策。

五、突出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二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对民营企业各项信贷支持政策，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增加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额度，重点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支持推出“重点支持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充分发挥东北振兴合作金融机制作用，落实我省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增加信贷投放，争取三年内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达到 50%。

（二十四）落实续贷支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建立民营小微企业续贷“白名单”制度，大力推广续贷产品，明确续贷业务申请条件、办理时效，理顺业务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金融机构要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

（二十五）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规模，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以内。发挥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发挥再担保机构作用，放宽再担保业绩考核容忍度，重点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服务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二十六）大力推进产融合作。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制订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清单，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推动银团贷款、产业链融资、金融租赁，扩大“银税互动”贷款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全供应链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民间资本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探索组建信用增进投资公司，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二十七）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体系。把金融机构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民营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于贷款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在合理区间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前提下，原则上可免于追究信贷人员合规责任。

（二十八）设立产业纾困和发展基金。设立由省属国资平台牵头发起的省级政策性产业纾困基金，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必要的救助扶持。依托省金控集团和央企设立总

规模 100 亿元的吉林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带动引领社会优质资源，大力培育高端制造、生态环保、数字产业等新动能产业加快发展。

六、全力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

（二十九）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在 2019 年初颁布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金融支持、投资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统筹推动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依法全面清理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十）推动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推动和限期解决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集中精力帮助企业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长期亏损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加快推进市场“出清”。

（三十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合同清理力度，突出解决政府向投资主体作出政策承诺和签订合同不兑现问题，突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三十二）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安全等问题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执法部门要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三十三）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促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和规范健康发展。

（三十四）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推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为重点，对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促进持续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家开展营商环境视察质询，开列问题清单，加强跟踪督查和限期整改。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地区和省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十五）建立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吸纳就业等主要指标和突出贡献，选择一批重点民营企业作为联系点，每位省领导联系一个市（州）和

10 户以上重点县的民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实行定期联系、定期调度、重大联系事项跟踪督办，示范带动市县领导联系民营经济工作。

（三十六）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建立省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涉企政策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发挥统战部门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三十七）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家正常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选树宣传一批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建立全省统一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举报投诉，要限时反馈和依法依纪从严处理。

八、切实强化民营经济政策落实

（三十八）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跟进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注重政策制定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和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

（三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策信息发布制度，对已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宣传创新落实民营经济政策的的典型做法，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

（四十）强化政策落实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政策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调度和督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督查，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实评估。将各级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民营和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要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曝光，对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实施意见

吉发〔2018〕40号

（2018年10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经济强。当前，吉林省正处于全面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加速转换新旧动能需要企业家主动作为，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企业家在加快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中的作用，为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走出振兴发展新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充分发挥企业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鼓励企业家投身参与重大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为企业提供信息、政策、外事、金融等服务。引导企业家助力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以创新推动转型，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社会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在深入实施我省“三个五”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实施企业“走出去”计划。建立良性合作机制，充分学习借鉴域外和外来企业的先进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国内外吉商和商会组织与我省的沟通交流，搭建良好的对接合作平台。发挥企业家桥梁纽带作用，在对外商务洽谈合作中，宣传吉林、推荐吉林，引导行业内上下游企业落户我省。引导龙头企业组建行业联盟、创新联盟等，促进区域内外要素对接。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带动省内装备制造产品和设备“走出去”。（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3.设立企业家软环境监督员。在全省万名软环境监督员中增加企业家所占比例，覆盖全行业领域，监督软环境建设情况，及时向省软环境办公室反馈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建立企业家对各地营商环境的评价机制，每年请企业家填写调研问卷，对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服务进行打分，并将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到对各地、各部门的软环境考核中。（责任部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4.建立问计企业长效机制。省政府每年不定期召开问政企业家座谈会，及时了解企业、行

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与企业发展有关的各项改革措施、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企业家提出的意见要逐一回复，并梳理形成企业家建议手册下发各地区、各部门，供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区）政府参照省政府建立相应长效机制。政府部门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制定机制，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涉企政策前，政策制定部门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责任部门：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直各部门、省工商联）

二、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的服务

5.推进实施上市驱动工程。按照“近期重点、中期培育、远期关注”原则，分类分层建立“腾飞类”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加油类”拟挂牌企业孵化库和“种子类”远期关注企业名录，实施差异化推进举措，加强后备企业管理和服务。建立省直有关部门、所在地政府、主办券商及保荐代表人与入库企业“一对一”结对服务机制，逐户建立上市进展时间表和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推进措施。建立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及银行等机构在内的服务联动机制，搭建企业上市挂牌对接咨询平台，做好企业上市服务保障。按规定落实好对上市企业支持政策。（责任部门：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证监局）

6.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能简尽简的原则，清理规范项目前置审批条件。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实现“一口进出、信息共享、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推进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连通省、市、县审批部门政务外网，实现平台全面贯通。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吉林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结合窗口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网上互动服务和物流快递服务等方式，完善“只跑一次”办事服务机制。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逐步推动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逐步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责任部门：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7.完善涉企政策的制定、公开和落实机制。围绕国家和省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服务企业家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落实意见，做好宣传解读。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利用实体政务大厅、吉林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开展有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的政策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推动涉企政策落实。（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8.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观察点跟踪调研，全面了解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好对引入企业和项目的各项承诺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做好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对有市场有前景的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支持我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为企业家经营管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支持保护企业家的绿色通道，及时了解企业

家的司法需求，建立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机制。搭建法律服务助企平台、法治宣传惠企平台、预防调解纠纷稳企平台。探索建立“双创”法律服务中心，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对企业开展“法律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家把好投融资和担保活动法律关，开展企业品牌与专利战略、知识产权维护及实务、反倾销反补贴争议应对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调解组织常态化服务机制，调解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全面提高涉企案件的诉讼、审判效率，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加大诉讼费缓减免力度。（责任部门：省法院、省司法厅）

三、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培育

10.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一代企业家典型案例，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评比表彰，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强化对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11.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开办吉商大讲堂对吉林企业家进行培训，邀请优秀企业家代表来吉林，讲授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商业模式、资本运营等内容，提高吉林企业家能力素质。全省每年培训 5000 人以上，争取 4 年内“四上”企业家全部培训一遍。省直有关部门年初制定全年吉商大讲堂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任务及培训内容，各地根据企业数量按比例承担培训任务，建立企业家培训档案，滚动实施培训计划。建立吉林省企业家网络培训平台，为企业家学习交流提供即时、个性化、全天候平台。深入推进双创工作，建设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创业培训。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企业家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和乡村产业振兴能力。（责任部门：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四、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12.加强企业党建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引导民营企业家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坚持把民营企业家是否支持党建工作作为推荐选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强化政治引领，树立鲜明导向。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派驻组建法”，持续实施“火种计划”，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13.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管企业家领导体制，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意见》，明确和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不断创新党组织发挥功能作用的实现形式，有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标准，选优配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

14.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5.加强企业家爱国敬业精神的培育。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重德重义、敢闯敢为、善融善创、思源思报的吉商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16.强化企业家遵纪守法意识。组织开展企业家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企业家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宣传解读《公司法》《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和诚信守法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依托党校和行政学院，开展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专题培训，教育党员企业家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成为企业家健康发展的模范。（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

17.弘扬企业家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倡导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培养企业家居安思危的战略意识，树立不进则退的竞争意识。鼓励企业家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做受人尊敬、不负时代的优秀企业家。（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8.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强化企业家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兴企”培育行动，引导企业家把更多精力放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上，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企业家到各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创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家创新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扶持科技“小巨人”企业成长。（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9.开展吉林企业品牌创建行动。加大对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力度，开展名牌名标、地理标志、农业“三品一标”、老字号、原字号、“吉字号”等品牌创建和“最受消费者喜爱的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继续开展“吉林省十大服务业名牌”评选认定工作。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吉林实施纲要》，在重点领域、优势创新产业、高技术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竞争力的吉林品牌。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宣传推广、评价保护机制。（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

场监督管理厅）

20.开展全省创业新锐、创新标兵评选活动。根据企业发展速度、上缴税金额度、科技创新力度、社会责任评估等方面情况，每年从全省企业家中评选出十名创业新锐、十名创新标兵。各地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筛选上报，相关部门对参选企业家名单进行初步审核，以专家评审和候选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21.培养企业家争创“一流”的意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评选活动，鼓励企业向“五个一流”标杆企业和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学习。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22.开展企业助力社会公益行动。鼓励企业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开展资助、捐款等活动，对社会作出有益贡献。激发企业家的责任意识，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每年组织开展评选十大公益企业家活动。（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国资委）

23.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引导企业家先富带动后富，以创造文化、提供就业机会、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以最低的价格提供需求者等方式，实现更大社会价值。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企业家要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24.鼓励企业家签订自律公约。鼓励企业在商品生产、行业推广、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签订自律公约，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服务意识，规范商业行为，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和良好的商业惯例。政府管理部门要加强服务引导、质量检测和行业监管。行业协会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制定行业标准，监督企业履行自律公约。（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八、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25.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加快健全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敲诈勒索、侵占、挪用等侵犯企业家财产的犯罪活动，重点惩治黑恶势力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串通招投标等影响企业家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法无明文禁止”的企业行为，不以违法对待。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加强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企业家财产不当等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稳妥处理因企业裁员、减薪、工伤、劳动合同、借贷、投融资等引发的劳资纠纷，监督纠正将民事纠纷当作刑事案件办理，依法制裁利用公权力侵犯私有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涉案财物的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公安厅）

26.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家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侵犯企业家商业秘密等犯罪行为，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高新技术领域的侵权犯罪行为。推动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公证业务开展，为知识产权创立、申请、许可、转让、维权保护等提供证据支撑。（责任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27.依法加强企业家自主经营权的保护。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家依法进行的自主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法惩治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环节超权限检查、超范围审批，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加大对侦查机关以办案为名非法插手企业正常自主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责任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及有涉企收费的相关单位）

九、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28.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企业、领域和业务实行依法平等准入。强化对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保护，重点监督行政机关在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附加条件、设置障碍的违法行为。及时清理涉及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垄断等方面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责任部门：省法院、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9.实施企业诚信创建工程。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整合工商、税务、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现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交换共享。建立红黑榜，制定“诚信典型范围清单”“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范围清单”“守信激励政策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政策措施清单”四张正面和负面清单，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在各级公共征信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建立触发实施机制、奖惩联动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推动省市县协同和跨区域奖惩联动。（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30.持续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依照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执法检查事项。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监管规范性。各部门每年 1 月底前编制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录入省工商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由省政府法制部门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检查。（责任部门：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3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认真落实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组织开展好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联系民营经济工作。建立企业重大事项跟踪督办制度，围绕企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实行定期推进、定期联系、定期调度、跟踪督办。加强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开展软环境建设第三方评估。鼓励企业家同各级党委、政府主动沟通交流，通

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部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32.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积极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体制机制环境，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客观分析和合理认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对应予容错的大胆容错，切实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召开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设立优秀企业家荣誉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充分利用吉商大会、东北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对我省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进行集中宣传。建立健全软环境宣传机制，切实营造“人人关心软环境、人人维护软环境”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制定细化措施，加强评估和考核，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关于吉林省政法机关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三十条意见

吉办发〔2018〕58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切实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善优化政法机关政务服务、法治服务，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1.完善涉民营企业户政管理服务。放宽民营企业从业人员落户政策，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民营企业员工携带单位用工合同，即可到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申请落户，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同时办理随迁落户。改进单位和社区集体户制度，利用互联网开展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在线申报，为企业用工落户和暂住登记提供方便。

2.深化涉民营企业治安管理服务。拓展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在未携带身份证、居住证等证件情况下，实现办理旅馆住宿、机动车维修、开锁信息查验、网吧实名登记等业务网上在线认证。对新开办及已换发新版工商营业执照的民营企业，可通过“吉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办理网上申请刻制公章业务。申请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和保安培训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民营企业领取工商执照后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获得审批。民营企业申请办理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取消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3.优化道路交通管理服务。在重点民营企业及重点在建项目周边路段，科学设定禁限行路段、时段，提高企业运输车辆通行效率。在省内高速公路、省会城市城乡道路及其他城市主干道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受到交警现场处罚的，可通过手机扫码缴纳罚款。

4.完善口岸签证和赴港澳商务签注服务。办理民营企业邀请、聘雇境外人员口岸签证，实行受理、审批、签发、通关“一次性”办理模式。压缩赴港澳商务签注办理时限，为有紧急商务往来需办理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的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当日办结服务。

5.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针对大中型和小微型民营企业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组建律师服务团队和“双创”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开展法治宣传、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建议书等方式，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研判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企业查找隐患漏洞，促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6.建立民营企业家权益保障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律师事务所有效整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民营企业家依法维权专门机构，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外阜商会的沟通配合，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依法维权。

7.拓展涉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开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在律师、公证、仲裁、

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开设民营企业咨询服务窗口，对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事项，优先接待、优先受理。建立和公示司法鉴定咨询专家库目录，对民营企业司法鉴定业务需求，实行预约鉴定、上门鉴定和网上远程预受理。

二、精准把握执法办案标准界限，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经营者轻装前行、放手发展

8.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涉民营企业申诉案件，及时启动审查程序，确有错误的，依法纠正。对已纠正的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件，依法及时公布，发挥案例的示范、引领、指导作用。

9.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过程中，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涉及民营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结案后，依法及时解封、解冻涉案财物。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需要在服刑期间行使财产权等民事权利且不影响刑罚执行的，从宽把握、依法保障。

10.严格审查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批准逮捕条件。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不得批准逮捕；对符合监视居住条件、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可以不批准逮捕；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及时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1.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对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一律不得认定为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生的民事纠纷，一律不得认定为犯罪。

12.正确把握涉民营企业案件刑事处罚标准。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涉嫌刑事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予以不起诉或者免除刑事处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3.准确区分涉民营企业案件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对民营企业实施的犯罪行为，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得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对民营企业单位犯罪的，严格区分民营企业财产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的界限，不得将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相混淆，不得将对企业判处的罚金和对民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相混淆。

14.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民营企业单位犯罪、民营企业经营者犯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政策。对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案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从速办理。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强力助推民营企业解难纾困、创新创业

15.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市场主体地位。推动清理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检察监督、行政审判等方式，依法监督纠正行政机关在竞争性经营和投资领域附加条件、设置障碍等行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

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工作，依法惩治大型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等挤压中小民营企业生存空间的违法行为，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16.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对于违法违规插手民营企业招投标、采购、工程建设以及强迫民营企业提供赞助或捐赠、接受指定检测或咨询服务等行为，通过检察监督、行政审判等方式，依法予以纠正，确保民营企业自主经营、不受干预。

17.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快组建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秘密，审慎处理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融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中出现的违法犯罪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

18.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金融纠纷案件。正确处理民营企业股权质押、三角债、互联互保等法律问题，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资金借贷案件的裁判尺度，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助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9.加强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但具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积极开展破产和解、重整，帮助和支持濒临破产民营企业甩开包袱、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救治无效或产能落后、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民营企业，加快破产清算，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实现民营经济资源的盘活和重新流动。

20.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裁判执行力度。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执行案件，依法适用先予执行程序。对重大、复杂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对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加大执行与协调工作力度，推动党政机关带头履行法律生效裁判，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

四、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努力让民营企业经营者真切感受到公开透明、公平正义

21.大力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司法”。进一步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办案流程公开、法律依据公开和投诉渠道公开，最大限度让执法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例指导，及时公布一批涉民营企业执法司法典型案例，指导规范政法机关依法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22.强化涉民营企业执法司法行为管理。制定完善涉民营企业执法办案标准指引和操作规程，促进执法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确保执法办案人员有章可循、办案行为严格规范。严格执行办案保密纪律，对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信息严格保密。进一步完善司法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重大、复杂涉民营企业司法案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等制度作用，做到严格把关、公正司法。

23.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执法司法活动的检察监督。强化涉民营企业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依法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财产刑执行不当等问题。强化涉民营企业民行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延迟诉讼、错误判决裁定等违法行为。

24.依法及时处理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建立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受理登记、交办督办、告知反馈制度，对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对依法导入司法程序的信访案件，办案部门要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告知事涉企业办理流程、进度及时限，在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企业反馈处理结果。对于不属于政法机关办理的事项，及时告知其反映诉求的方式和途径。

25.开展涉民营企业执法司法专项督察。通过巡查走访、明察暗访、案件评查、执法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纠正侵企扰企的执法司法行为。对严重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环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责任。

五、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违法犯罪，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安心投资、放心经营

26.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严厉打击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严厉打击故意毁坏财物、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套路贷”等违法犯罪，及时发现、从严查处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财产权利。在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侦办移送、调查取证、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加强政法各部门间协调配合，防止在办案过程中出现有案不立、久侦不破、枉法裁判、以罚代刑、处罚不当等问题。

27.建立健全民营企业风险隐患预警防范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涉诉问题的系统性研究和大数据分析，梳理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做好风险提示，帮助堵塞漏洞，及时防范化解。常态性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担保、互联网金融等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28.强化民营企业及周边治安防控工作。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平安园区”创建活动，深化警企共建平安活动。加大民营企业周边治安巡防力度，有针对性地将巡逻时间、巡逻力量向民营企业周边延伸，维护企业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健全完善警民警企联防联控机制，根据企业需要，辖区公安机关选派民警担任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络员”，在大型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集聚区设立警务室，帮助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保卫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涉企可防性案件发生。

29.加强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涉民营企业的劳资、社保、环境、征地拆迁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加大排查力度，及时研判预警，妥善协调处理。完善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民转刑”案件和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30.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从严查处黑恶势力煽动闹事、聚众滋事、阻扰施工、暴力讨薪、暴力讨债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行为，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中小微企业是新时代经济发展最具潜力、最富活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是加快推动“数字吉林”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一）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及无形资产税前摊销等创新政策落地实施。运用财政补助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企业集成创新能力。

（二）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主动融入工业互联网，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深化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现有产品，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

（三）提高企业精益管理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推广精益管理模式，培育精益管理文化，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挖掘发展潜力，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树立“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理念，在生产工艺、标准规范、产品检测等各环节建立闭环、零缺陷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应用精益管理方法促进安全生产，建立全流程的企业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治理和防控能力。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展销活动，扩大产品销售市场。支持企业优势产品进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协调推动省内重点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深入开展产需衔接活动，推动大型企业和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深化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企业网络营销。引导企业与浙江、天津等地企业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共同开发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扩大吉林产品市场影响力。

二、突出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五）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金融政策，降低企业转贷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积极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动产、股权等创新业务，为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服务。

（六）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方式，集成银行间信贷资源，加大对重点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发票贷”等信用贷款规模。探索金融机构开展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鼓励节能环保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推动“助保金池”向县域延伸，强化增信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

（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支持省内成套设备生产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模式开展销售，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省内重大装备、先进医疗设备等新产品推广应用。积极争取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特色银行，依据产业特色创新金融产品，提高特色银行对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链的支持力度。

（八）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企业发债综合协调，引导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券融资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推动中小微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多元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为中小微企业上市创造条件。发挥各类投资基金作用，建立基金管理机构与孵化器、创业园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为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

三、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

（九）实施“百千万”企业培育行动。开展百户重点企业培育行动，“一企一策”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千户“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小巨人”企业。开展万户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开拓、融资对接等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十）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省内重点开发区和特色园区，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先进装备、航天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生物化工、CMOS 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卫星及通用航空、智能机器人及工业大数据等十大产业集群，按照已编制的 14 个重点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重点产业链项目对接地图，吸引关联配套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产业链协作配套，提高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能力。

（十一）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继续深入开展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综合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融资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配套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创新激励等措施，加强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要素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

牌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成为引领全省产业新旧动力转换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二）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在全省动态选取 100 户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盈利水平好、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滚动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规范引导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多元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功能，建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家团队，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股权、产权、财务结构等，为企业规范发展和对接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四、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加大中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导中小微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创业创新、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信息服务。

（十四）加强中小微企业要素保障。面向全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银企保对接、产学研对接、产需衔接、招商引资对接、包保对接、入规入统对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PE/VC）进企业、管理咨询诊断、嫁接并购重组以及人才培训等十项专项对接活动，强化要素保障，努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运行企稳回升。采取并购重组方式，努力盘活一批停产半停产企业、拟退规企业和零产值企业，依法退出一批“僵尸”企业。

（十五）加快推进改革试点示范。继续推进长春市、辽源市、白山市、通化市国家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创新环境、金融环境及转型升级领域实现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继续推进国家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基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绿色化发展，成功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长春市开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示范区建设，在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强基、“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领域，培育一批创新示范型中小微企业。

五、持续营造中小微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十六）全面落实“只跑一次”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扩大部门协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推进网上并联审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推动落实企业各项审批“只跑一次”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最大限度方便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用地、环评等审批，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

（十七）深入落实降本减负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定向精准帮助企业解决降低融资成本、用工成本、用地成本、用能成本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深入推进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建立省、市两级涉企保证金清单。完善企业负担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督查。

（十八）突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协调解决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集中力量帮助企业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

耗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着力解决政府向投资主体作出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不兑现问题，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继续创新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联系民营经济工作制度，加强企业家联系服务，着力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解困机制，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吉林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工业集团等建立企业家培训基地，着力培养企业家创新发展、精益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开拓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发挥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建设，弘扬工匠精神，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培养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十）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条块联动，着力推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鼓励各地、各部门以改革创新的办法，实化、细化、深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发挥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努力创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和完善全省中小微企业统计体系，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化、贴身式、全方位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黑发〔2018〕10号

（2018年3月24日）

企业家是宝贵的社会财富，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现代化新龙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在黑龙江省干事创业企业家的使命感、荣誉感、自豪感，引导企业家不断增强创新、法治、风险和竞争意识，以企业家的活力进一步带动释放龙江发展潜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企业家的合法财产权不可侵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着力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禁止各种直接和间接侵害产权的行为发生。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省法院成立涉产权错案冤案甄别纠正工作小组，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坚决依法纠正，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在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厉打击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2.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建立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参照的损害赔偿制度。妥善处理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及时发布全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畅通案件办理渠道。推动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3.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旗帜鲜明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在全省树立法治、制度、规则、信用等市场经济意识。坚决与破坏发展环境的行为进行斗争，公职人员一律不许插手企业的招投标行为、一律不许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一律不许插手企业的采购行为、一律不许

插手非公企业对各类合作者的自由选择。对企业关于发展环境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处理，对事发紧急、影响面大的典型问题要从严查处，不断强化问责和整改，推进全省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突破。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监督检查在主流媒体查前公示、查后公告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加强涉企经营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程序，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4.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推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竞争权益。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关联产业、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着力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5.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利用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全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和企业家信息，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制度，归集、公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将各部门认定的信用“红黑名单”纳入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哈洽会、中俄博览会、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以及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6.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程序和处罚措施等。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研究推动将省级执法权下放到县（市、区），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选择有条件的市（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试点。

三、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

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树立服务意识，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与民营企业家定期座谈等沟通制度，实现帮助企业常态化制度化。制定《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全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开展政法机关与企业家的对接活动，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

8.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准确把握国有企业家违规和失误的界限，把责任追究与“三个区分开来”和建立健全合理容错机制结合起来，对企业家锐意改革、合法经营出现的失

误给予理解、宽容，在企业改革任务考核时不予扣分。

四、进一步优化优质高效务实的服务环境

9.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优化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原则，再取消一批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审批流程，做到省内审批事项只审一次。合理设置、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继续推行网上审批，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推动“不见面”审批。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与基层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生产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实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鼓励哈尔滨新区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1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利益，新官要依法依规处理旧账。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不许参与经商办企业，不许违背法规政策给投资者乱许愿，不许吃拿卡要，不许讲“摆平”“搞定”。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对于不履行承诺、失信违约的，要公平、公正、公开处理，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每年对企业家投诉做一次集中梳理查处。

11.健全企业家涉企政策制定参与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规章、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议案，要听取企业家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

12.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涉企政策信息综合发布平台，集中发布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行政许可、政务信息、扶持政策、税收优惠等各类政策信息。强化涉企政策落实的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率先开展政府诚信和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3.加大对企业家的帮助扶持力度。

各级统战、国资部门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支持再次创业，不断完善和落实场地安排、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税收等方面扶持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

五、倡导企业家弘扬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精神

14.增强企业家创新、法治、风险和竞争意识。引导企业家遵守市场经济规律和规则，加快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深入研究产业发展政策，广泛应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强市场营销，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真正使企业成为振兴发展的重要力量。

15.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把龙江振兴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在各领

域蓬勃发展。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龙江科技英才”特殊支持计划，组织创新型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攻关重大项目。举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大会，推动企业家与资本市场对接。新建一批专业孵化器，提高现有孵化器运营水平，建设好加速器。鼓励支持高校建设更多的科技园、创业园，为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创富提供载体。鼓励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摊制度，为企业家创新创业创富提供资金支持。加快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速投资省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项目。鼓励和促进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创业创新创富提供增信服务。

16.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进一步完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细则，奖励对龙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大企业和具有良好成长性、在各领域创新创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创业者、中小微市场主体。大力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知名品牌价值测算。积极扶持培育“龙江老字号”“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各类知名品牌企业做优做强。弘扬龙江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树立培养一流标准的质量标杆企业和示范企业。

17.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引导和支持企业家不断开拓、奋力拼搏，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引导民营企业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扶持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黑龙江民营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每两年发布一次规模较大、贡献突出、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目录，对进入目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全省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倡导企业家弘扬履行责任服务社会的精神

18.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科学界定企业家的社会责任，引导企业家履行依法纳税等基本的法定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家参与“百企帮百村联万户”精准扶贫行动。激发国有企业家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守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加强与异地黑龙江商会和境外黑龙江商会联系交流，为异地龙商回乡发展搭建平台。

19.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重大发展战略。围绕国家和龙江重大发展战略，为企业提供信息、政策、外事、金融等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参与做好“三篇大文章”和实施“五头五尾”战略，参与在国内有总需求增长空间、龙江有鲜明供给优势的绿色生态农业、旅游养老、战略性新兴、信息服务等产业领域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参与黑龙江与广东对口合作，在两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及特色产业等领域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七、加强政府对优秀企业家的培育

20.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和爱国奉献精神，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

复兴和龙江振兴发展的伟大实践。实施好“龙江企业家发展计划”，对相关企业进行系统培训。组织好龙江企业家发展论坛、企业家读书会、企业家活动日，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制造业企业系列培训，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企业家赴国内外先进地区学习考察，邀请专家学者、国家部委专业人士定期与省内企业家交流国家相关领域产业政策。做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将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龙江千名企业家培育计划”。

21.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

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深度挖掘和提炼在“三篇大文章”、“五头五尾”和创新创业等领域的龙江优秀企业家典型，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营造尊重优秀企业家、学习优秀企业家和争做优秀企业家的氛围。

八、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2.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要抓紧建立完善党的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也要加强党的工作。

23.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员企业家政治建设，注重发掘党员企业家先进典型，将优秀的党员企业家事迹列入“群星闪耀黑土地——‘两学一做’风采录”，面向全省进行宣传，鼓励党员企业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龙江全面振兴发展作出新贡献。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制定和细化各项工作方案。强化宣传、狠抓落实，持续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评估、开展督察，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实施《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增强投资信心，重塑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新环境，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塑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增强政策制定执行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地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要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依据，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充分征求、合理采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提高政策制定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要将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产业、税费、补贴等政策信息，及时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免费的解读和咨询服务。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行政权力清单式管理，公开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务服务、权责、中介服务和证明等事项清单，行政机关不得以网上登记、注册、报备等方式，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政府部门、公用企业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要求提供相同的证明材料。大力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定期评价实施情况，优化办理条件和流程。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要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下放行政权力要“以放为原则、以不放为特例”，相关联的行政权力不得拆分下放，不得只放办理权、不放决定权，多个部门相关联的行政权力要全链条整体下放。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章通办”。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云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并实施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实现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使用。坚决打破部门信息壁垒，让各级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按权限免费共享使用政务服务数据，对设置障碍影响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归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严肃问责。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和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的应用。实行“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能够通过信

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加快智能化、数字化、移动化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移动端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实现编码统一、名称统一、办理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服务流程统一。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改革，复制推广先进地区“最多跑一次”等改革经验。完善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充分授权”，实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在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推动政务服务端口前移，加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建立窗口服务效能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主体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现场勘验的，政务服务机构要确定受理前的现场勘验时限。有关部门必须按时进行现场勘验，并指导市场主体申报；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验。

（五）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简并流程，由市场主体自选公章制作单位，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公章制作服务，进一步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处于全国前列。推进“先照后证”“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直接取消许可、许可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者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办照即可生产经营制度，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场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满足许可条件的指导服务，并不得以此为由实施行政处罚。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大幅压缩企业注销时间，加快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

（六）加强投资项目落地跟踪服务。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承诺的条件，要经合法性审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成果要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各级政府要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对企业投资的重要建设项目要指定有关负责人和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全程代办、无偿帮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营商环境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落地跟踪服务的组织、协调、督办。各级政府要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优质服务。

（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实现获得施工许可所需时间处于全国前列为目标，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推行建设用地区域综合评估制度，各级政府要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不得要求用地主

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实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承诺即开工”制度，在完成区域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且公示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并开工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进行验收。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允许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八）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能有限、服务功能无限的理念。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优化服务创建活动，转变职能、更新理念，主动将思想和行动融入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融入社会需求、融入企业需要、融入民生期盼，将注重管理的势能，转变为服务发展的动能。持续推进机关作风整顿，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将各级领导干部服务发展、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二、重塑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九）强化法治思维。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法治、规则、契约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杜绝遇事简单“摆平”“搞定”。保证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不得干扰、妨碍公正办案，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及我省实施办法。坚决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十）重塑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和程序，已经设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彻底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等影响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重点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科技立项、标准制定、建筑市场等领域破除垄断，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享有依法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加大查处行政垄断案件力度，及时依法纠正限制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营商环境监督的地方立法，研究社会信用信息、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制度建设，为重塑营商新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十一）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

深入推进“平安黑龙江”建设，为企业和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要依法审理、严厉打击欺行霸市的黑恶势力，及时处置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假冒伪劣等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杜绝执法扰企。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涉企执法检查。严格执

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查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的特定调查，以及国家、县级以上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外，有关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计划，报本级政府备案。未列入计划的，不得擅自检查。同一系统行政机关已实施检查的，本年度不得对同一市场主体就同一事项再次检查；同一行政机关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按照随机抽取结果，多个行政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的，由本级政府确定一个行政机关牵头联合检查。创新大数据监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法监管平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服务意识，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违规执法检查。

（十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树立执法与帮扶相结合的理念，禁止在执法中对市场主体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要审慎研究、妥善处理，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坚决杜绝一味罚款、一罚了事。在保证安全和质量底线的情况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

（十四）多元化解纠纷。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要落实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调解和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要及时处理，不得简单要求市场主体提起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仲裁。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实现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等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在网络平台一站式办理，提供全面及时的公共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机关、单位要依法及时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十五）严格规范司法活动。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公正审理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的，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要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轻易传唤企业负责人，不轻易冻结企业账户，不轻易查封企业账册，不轻易扣押企业财产，不轻易开警车进企业办案，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超范围的财物，严禁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严禁将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有关单位必须依法及时配合司法机关解封、解冻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贪污、挪用、私自处理或者延迟返还。严肃整治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担当等问题，对办而不结、超越时限，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必须依纪、依规、依法给予查处。

三、重塑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六）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对市场主体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设置限制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不断拓展

民间资本投资领域，保障民间资本享受同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七）扩大外资开放领域。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不得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统一内外资企业资质申请的标准和时限，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全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台账制度，积极做好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建立外商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十八）健全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九）降低用地成本。国有建设用地必须以“净地”方式供地。除房地产开发用地外，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以弹性年限出让供地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文化旅游项目设施建设可以采取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方式供应土地。

（二十）推进减税降费。税务机关要提高税收征管优惠政策透明度，全面推行网上办税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了解、享受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我省自行确定税率标准的，要充分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支付给聘用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规范涉企收费，禁止违规设立涉企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将企业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涉企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必须按照下限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及时清退保证金。合理调控最低工资标准。简化申请政府补贴的办理流程，提高补贴获得率。

（二十一）降低用能和物流成本。电力、自来水、热力、燃气、通信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公用企业要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非法收取接入费、入网费等费用。公用企业和有关部门不得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条件。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推动大用户直供电，全面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合理核定输配电价，落实电费降价政策，降低用电成本。加强铁路、机场、公路、航运、城市道路、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延续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区域异地检验。

（二十二）提高融资便利度和获得率。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

将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支持发展地方民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推进“银税互动”“银信互动”“银担互动”，落实好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公布融资担保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积极为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企业贷款过桥资金。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渠道。

（二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落实国家推进贸易便利化相关规定，大力缩减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简化出入境报关、报检、缴税等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口岸所在地政府要组织、协调海关、边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和口岸管理等部门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实现联网核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试点工作，取消预报核销环节，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落实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要求。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现实时向海关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

（二十四）支持科技创新。加快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市场主体合作，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孵化器落地，打造一流的全过程科技孵化服务链条，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充分放权，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改进科研计划管理方式，改革科技评价和奖励机制，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和绿色制造、服务制造、时尚制造、安全制造为导向的技术改造。

（二十五）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完善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不得以从业年限和企业规模、特定单位开具的证明等作为参与或者评价的

条件，不得强制要求中标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民营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法应当招标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其他工程项目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行为。严禁将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活动要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执业公示、合同管理、依规收费、执业记录等制度。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市场主体委托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依法由行政机关委托的，必须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服务费用要纳入预算，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协同监管，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健全惩戒退出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准入限制等惩戒措施。

四、重塑诚信守约的人文环境

（二十七）加强诚信龙江建设。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重信用、讲诚信，保持政策连续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增强投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全面履行、兑现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和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因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要依法给予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合同约定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要依法给予相应补偿。各级政府和部门、管委会、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公司、融资公司从事民事活动，要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拖欠账款，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资产折抵账款的决定。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等资金要依法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各级政府和部门按照规定需要赔偿、补偿和偿还拖欠账款的，要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各级政府要每年度对本级政府和部门、管委会、国有企业违约失信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严禁新增此类问题；逾期没有处理的，要严肃问责。健全和完善对政府和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信用主体的奖惩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的市场主体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对信用记录不良者进行曝光，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坦坦荡荡与企业打交道，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走访企业，并借助主流媒体与市场主体互动沟通，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认真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诉求，帮助解决问题，并建立可检验的意见、建议台账，打造尊商、亲商、重商、扶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出“安全区”。

（二十九）加强营商文化建设。在全社会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群众性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人人皆为营商环境、事事关系龙江形象”的主人翁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树立尊崇法治、敬畏法治、捍卫法治的理念，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从根本上扭转“办事就找人，不找人办不成事”的不良社会风气，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

（三十）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

营造尊重、鼓励、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分类建立重点培育清单和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加快上市或挂牌。搭建企业家交流平台，推动合作、共谋发展，带动新生代企业家创新创业。加强对企业家的正面宣传，建立企业家荣誉和激励机制。

（三十一）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人力资源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建立并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培养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等各类企业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以及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通过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等方式，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对接质量和效率。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探索在企业、科研院所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国家关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以及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政策。全面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和身份证、初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凭国家职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可在全省城镇申请落户。着力增加住房和高质量教育、医疗资源供给。提高外籍人才签证和工作便利度。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

五、重塑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

（三十二）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护好大森林、大湿地、大湖泊、大草原等原生态宝贵资源，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宜老的生态环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经济。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等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培育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生态养老、候鸟式养老等养老服务业。

（三十三）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

（三十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流域综合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不断改进水环境质量。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

处理，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六、重塑营商新环境保障体系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谋划，担当负责，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社会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大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三十六）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责任，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意见和职责权限制定可检验、可考核的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并报本级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十七）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内容。省、市、县党委要按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本级党委巡视巡察内容，加强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巡视巡察，并将巡视巡察报告中有关营商环境内容和问题处理情况，抄送本级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十八）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价。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并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市（地）政府（行署）要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科学评价本区域营商环境，查弱项、补短板，促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三十九）强化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各级政协可以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提案、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

（四十）建立营商环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联动追责制度，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责的，及时向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提出问责或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意见，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要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并及时将追责结果反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组织纪检监察、党委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研究、协调、处理、解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分析研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任务，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四十一）实施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加大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检察、审计、司法等机关和有关单位及人员要予以配合，并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邀请特邀监督员，形成监

督合力。整合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统一“12346”投诉举报电话，公布电子邮箱和微信公众号，对投诉举报实行直接查办、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反馈回访的工作机制，坚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四十二）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严厉惩治服务不优、效率低下、纪律涣散、作风松弛、以权谋私、弄权勒卡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调查处理，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举报人、办案人、证人，与违法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以及枉法办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从重惩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的问题坚持直查快办，对查实的问题坚决纠正、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对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责令退赔、退还或者上缴国库。

（四十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营商环境恶劣且长期得不到改善、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不达标，以及营商环境评价连续排名末位的地方或者部门，要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要追究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和期限；必要时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相关人员被问责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晋升职务或者转任重要岗位。

七、营造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加快转变思想观念。把解放思想贯穿重塑营商新环境始终，坚决从不合时宜理念中解放出来，坚决从传统思维定式中解放出来，坚决从条条框框限制中解放出来，坚决从狭隘地域局限中解放出来，坚决从看摊守业求稳中解放出来，树立全局眼光，增强市场意识，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四十五）树立服务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寓服务于各项工作之中，提供创新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拿出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的服务措施和办法，定期公布和不断推陈出新“服务菜单”，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直接、更具体、更贴切、更便利的服务。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倾听诉求，急市场之所急，站在市场主体角度考虑问题，出主意想办法，学会说怎么行，真心帮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得简单套用规章制度说不行。

（四十六）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要公开予以澄清正名，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各地要奖励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十七）打造一流营商新环境。牢牢抓住国家推动新一轮东北振兴的战略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先进省市经验，聚焦影响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新环境。全面推动我省与粤港澳交流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建设，将我省打造成为中俄深度合作示范区和“一带一路”面向东北亚地区的重要枢纽。

（四十八）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正向引导作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日报、东北网和各地主流媒体要主动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成果成效，树立正确导向和“人人是环境、事事是环境、处处是环境”的大环境意识，人人宣传营商新环境，事事维护营商新环境，处处唱响营商新环境，让人民群众和投资者、创业者、经营者感受到我省重塑营商新环境的决心和变化。主流媒体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的舆论监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并通过媒体公开处理情况。

（四十九）加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开展《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培训和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广泛宣传、精准解读、巡回宣讲，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重点内容。

（五十）发挥哈尔滨新区在全省重塑营商新环境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哈尔滨新区要先行先试，用新体制新机制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本着能复制皆复制、能改革皆先行的原则，主动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对标“办事流程全国最优、办事要件全国最少”目标，把哈尔滨新区打造成为重塑黑龙江营商新环境的试验区、示范区，实现打造国内最优营商环境的新跨越。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 月 1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事、公开公正、诚实守信、优化服务、廉洁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构建良好的人文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确立评价指标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和年度目标考核。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相应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价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并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互动交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务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和中介清单等，按照统一规范、减少环节、优化程序、高效便捷的要求，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统一编码、统一名称、统一办理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服务流程，编制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目录、流程、指南，细化、量化办结时限、裁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等制度。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市场主体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现场勘验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确定受理前的现场勘验时限。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现场勘验，并指导市场主体申报；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验。

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保证政务服务全过程可查询，视频监控内容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传输、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等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根据需要和权限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推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实行“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其开设的网站运行畅通，及时更新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

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并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解读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可以指定有关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提供无偿代办项目审批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应当考量承接单位的承接能力，加强对承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已经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部门通过下列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一）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

（二）建设施工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在冬季停工期集中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市场主体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联合预审服务，具备开工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四）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依法设立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政务服务机构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原实施机关不得重复审批。

市场主体依法取得资格、资质，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违法要求重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价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优化办事流程，不得将行业规划布局和限制市场主体数量等不合理内容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服务规范，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本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充分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不得将企业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限期返还。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通过建立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支持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本地实际，编制融资担保目录，明确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咨询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融资担保评估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吸引、留住、用好本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赡养老人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待遇和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支付给聘用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土地权属清晰；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但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且公示后，可以直接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应当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海关、边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以及口岸管理等部门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采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简化通关、缴税等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

禁止制定、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不得以从业年限、业绩和人员数量为条件，阻挠、限制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

（二）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三）因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五）财政资金支持、费用减免等方面的现有政策规定与原政策规定或者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拖欠工程款、货款和劳动报酬，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资产折抵款项等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等资金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交流；

（二）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三）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四）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七）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本级和上一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后，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落地保障工作，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信用主体的奖惩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骗汇、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税收秩序的；

（三）在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危害建筑市场秩序的；

（四）侵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

（五）采取恶意散布谣言中伤对手等不正当竞争或者垄断等行为危害市场秩序的；

（六）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秩序。对哄抢财物，滋扰、冲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揽工程、强行装卸、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强迫交易以及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置，并在十日内将处置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省、

设区的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进行电子招标投标的，不得要求报送纸质招标投标文件。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进场交易目录，明确交易机构的职责，并向社会公开。

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法应当招标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其他工程项目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第三十五条 公用企业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非法收取接入费、入网费等费用。

公用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得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

金融机构应当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十七条 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必要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联。已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相对人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不得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二）违法确定收费标准、违法收取费用的；

（三）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

（四）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的；

（五）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联系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合理采纳有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检查以外，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具体方式等，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检查。同一系统的有关部门已对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本年度不得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事项再次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查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的特定调查，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前，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确定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应当在处理后二十日内公开，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按照随机抽取结果，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结论，并载明行政检查的时间、人员、内容和结果，由当事人和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第四十七条 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办理。

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执行及执行监督工作，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以后，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封、解冻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返还。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严厉查处。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提案、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

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不达标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地）、县（市、区），组织考核、评价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当追究责任，并责令其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整合运用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举报经查实损害营商环境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并根据需要配合处理，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一）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二）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

（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调查；

（四）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六）封存、暂扣、调取有关案卷、票据、账簿、文件等资料；

（七）网上政务服务监督；

（八）通报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纠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结果；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问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问责意见。有权机关应当依法问责，并及时将问责结果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反馈。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

（二）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有偿宣传或者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

（四）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要求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或者技术；

（五）借用市场主体财物，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拨款或者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等财物；

（六）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经营性培训；

（七）侵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信息；

（八）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以市场主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九）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在接受有关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其他损害营商环境或者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优化营商环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责任追究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问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除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问责和给予处分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下列意见：

（一）责令公开道歉；

（二）取消、收回奖励；

（三）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四）责令引咎辞职；

（五）责令辞退、解聘。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应当责令退赔、退还或者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从重处理：

（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四）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举报人、办案人、证人的；

（五）与违法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的；

（六）枉法办案、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勤勉尽责，但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谋取私利并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免予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六十条 市场主体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投入的财物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其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之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公用企业，包括电力、公共供水、热力、燃气、通信和公共交通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产品、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企业。

本条例所称部门，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机构、单位。

本条例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代表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雇员、聘用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委发〔2018〕27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实现稳定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现就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以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不懈推动国资、民资、外资合作共生、共同发展，坚持不懈促进国资、民资、外资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作用，在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持续营造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广阔舞台和良好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坚持全力优化环境。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努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难题，推动民营企业深入参与和服务“五个中心”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响“四大品牌”、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坚持全心做好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用好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搭好服务企业大平台，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中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切实当好服务民营企业的“店小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将民营经济打造成为上海改革开放新高地、科技创新新先锋。

二、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

（一）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减轻税费政策，贯彻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施新增产业用地出让底线地价管理，土地出让起始价可结合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和我市基准地价确定。一般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采用 20 年弹性年期出让，国家级、市级和区级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按照 20-50 年弹性年期出让，并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地价修正，对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按照原地价续期。存量优质企业增容扩产，由各区政府根据产业项目的绩效、能级等情况确定增容土地价款的收取比例，对达到绩优标准的企业，免缴增容土地价款。简化企业自有土地增

容审批流程，提高企业便利度。在国有产业园区，对中小型创新民营企业给予租金优惠。

（三）降低要素成本。按照国家要求，结合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吸纳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可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强天然气管输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继续减少进出口环节费用，降低港口作业搬移费。延续我市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中间环节，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范围。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18 年内建成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90%的涉企审批事项实现“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率先试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市级发证“一企一证”制度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环节。将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提升服务、降低成本。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简化注销办理程序，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

三、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为民营企业发展腾出充足市场空间。

（五）全面开放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积极参与汽车、电子信息、民用航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对各类投资主体一律同等对待，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

（六）促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作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目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四、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服务支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为民营企业招纳人才、拓展发展空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创造更好条件。

（八）大力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研究开展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工作，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享受总部经济相关优惠政策。对市场潜力大、产品服务质量优的民营骨干企业，探索建立奖励政策。建立并购基金、支持商业银行创新并购信贷产品，支持民营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

强做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各区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九）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在符合产业导向、环境相容、与近期规划实施不冲突的前提下，支持规划产业区块外存量企业的技术改造。实施优质企业正面清单目录管理，参照规划产业区块的技术改造程序，加快优质企业技术改造相关审批服务，支持其“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优质的民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比例按政策上限执行。

（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我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机构建设。改革项目评审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各类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大对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资助力度。加快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加速民营科技企业成长，对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给予享受免征房产税和增值税。扩大“科技创新券”“四新券”覆盖范围，加大支持力度，集成社会创新服务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按照创新活动支出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引导民营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对每年新增研发投入部分按照 10%给予奖励。

（十一）营造企业人才成长良好环境。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需求、产业发展需求、平台建设需求，精准引进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企业家、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家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大对民营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允许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全面落实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不断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

（十二）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深入推进外贸转型“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对中小民营企业参加列入“上海企业出国（境）展览支持项目表”的境外重点政府项目、境外重点支持项目和境外一般参展项目等境外展览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充分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新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对出口国际市场尤其是出口重点地区的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加大应用示范支持力度，可最高按照专项支持比例 30%上限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融资、法律、人才等支持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稳健开展境外投资，构建海外市场体系。

五、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构建专业、联动、全面的融资支撑体系，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十三）加大流动性风险专项防范力度。建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纾困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投入，增加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作用，研究设立政府救助专项资金，通过政府临时救助、融资担保、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等方式，帮助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渡过难关。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完善上海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和

信贷业务奖励政策，继续做好“银税互动”计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推进实施“中小企业千家百亿信用融资计划”，为优质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100亿元。鼓励市属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效率。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充分发挥保险对民营企业的保障和增信作用。

（十五）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民营企业。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增加财政资金10亿元，补充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实施差异化管理，逐步放松对创业投资机构注册和更名的管制，壮大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实力，推动形成千亿资金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初创期和种子期民营创新型企业。

（十六）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加快拟上市企业数据库建设，形成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资源库。加大改制上市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开展投贷联动试点，进一步扩大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规模。通过市场化方式做好信用增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票据和债券。

（十七）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担保机构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落实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研究制定担保业务保费奖励补贴和风险代偿操作细则。逐步扩大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规模至100亿元，将担保对象从中小企业扩大到民营大中型企业，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积极作为，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关心企业家成长，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十八）建立市、区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对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我市重点产业及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重大战略项目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市、区四套班子领导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听取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政策落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营造公平公正和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拓展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增强民营企业归属感。

（十九）加强信息沟通。完善“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定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加快诉求处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搭建政企沟通制度化平台。健全小微企业名录，为民营企业申请政策扶持提供导航。每年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用好各类平台，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建立民营企业家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决策制度。

（二十）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开展“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活动时，民营企业家占比与国有企业家对等。在领军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和“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向民营企业家倾斜。引导民营企业家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企业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稳定预期，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

（二十一）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二十二）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支持各区建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可协商予以减免。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针对消防、工商、质量技监、食品安全等领域推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加强专利优先审查服务，缩短专利审查和授权周期。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及时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修订我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平等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八、加强政策执行

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增强获得感。

（二十五）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市级各部门和各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各项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采取具体措施行动，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执行各项执法、专项整治政策，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不搞“一刀切”。建立民营企业政策辅导服务机制。

（二十六）加强服务协调。充分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牵头部门，细化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十七）强化督查考核。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范围。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约谈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10号

（2018年4月2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厉行法治、改革创新、遵循规律、优化服务、典型示范的原则，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强劲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建立省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着力，加快建立健全产权保护长效体制机制，依法及时惩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慎用强制措施。加强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依法保护产权的社会共识。

2.按照有错必纠的要求，抓紧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3.加大企业家创新权益的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措施，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咨询、执法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推动落实国家制定的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4.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

相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健全完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机制，搭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平台。研究制定《江苏省营商环境优化办法》。

（二）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5.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

6.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7.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各类垄断行为，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净化市场环境，保护企业家创新成果。加快《江苏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

8.完善公共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通过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行业部门依法开展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在信用江苏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9.建立以“红黑名单”为核心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健全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将企业家良好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参考条件，对列入“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10.全面实施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执法职能相近、执法对象相同、执法方式相似的执法部门进行机构和职能整合，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出台《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的指导意见》。

（三）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11.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构建公职人员和非公企业沟通交流机制，推行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完善重点企业挂钩帮扶机制，用亲商、安商、护商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信心。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出台《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12.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充分调动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国有企业家本着专业审慎原则，出于公心、不谋私利、担当尽责、按程序决策、按制度办事、依法依规经营，确因难以预见的市场变化、创业创新风险、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未危及企业生存和持续经营的风险事件或资产损失，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积极探索省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市场化退出。

13.加强对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持续开展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百名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等评选表彰活动，总结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14.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

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结合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一批优秀企业家典型。

（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15.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以争做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的“四有新苏商”为目标，持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建立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基地、工作联系点、周末大讲堂、走访企业、上下联动等制度，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

16.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全面落实“科技创新 40 条”“知识产权 18 条”政策举措。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6+4”政策。发挥海外江苏企业家作用，组建海外江苏企业家联盟。强化国有企业的创新导向，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建立健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支持机制。探索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供地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加大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强化企业家知识产权战略意识，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深入实施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行动，实现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县级全覆盖，鼓励引导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企业家成为创新主力军。

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及质量攻关，组织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国家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进一步完善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质量意识和水平。深入实施《江苏省“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修订完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提升企业家治理能力和经营成熟度，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卓越绩效管理标杆企业。

17.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充分发挥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光彩事业基金会的作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理念，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及其他社会慈善事业，积极投身“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为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贡献力量。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照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培育全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优秀企业。

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包括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的“1+3”功能区战略实施，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军民融合发展。

（五）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18.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建立“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企业投资

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加快投资项目落地。

19.政府重大经济决策要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起草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确保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民营企业家座谈交流机制，建立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家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与民营企业家专题研讨和定期会商机制。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两个健康”联席会议制度。

20.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及时发布与宣传涉企优惠政策，使优惠政策在阳光下公平运作，严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1.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出台江苏省政务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及数据开放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建立政务资源数据中心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逐步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原始数据向社会开放。

（六）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2.推动省属企业与央企、兄弟省市国有企业共建共享培训资源。推动省属企业与省委党校、重点高校、高职院校等合作，建设专业化合作教育平台。组织举办江苏国有企业系列大讲堂。

23.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建成一支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家队伍。实施江苏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打造一支既有高原涌现、又有高峰拔起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

24.进一步完善全省企业家人才培训体系，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实施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培训，加强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通过举办各种符合企业家特点，富有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的活动，引导企业家听党话、跟党走，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人才队伍。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5.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进章程，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党建“强基提质”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的建设与国企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四同步”，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四对接”。

26.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在拓展商会组织、完善商会网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会党建工作，推进总商会党委建设，推动党建和统战工作“双覆盖”。注重把企业家中的优秀分子，特别是年轻的新生代企业家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不断壮大党在商会中的力量。

27.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建立健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履行领导责任，认真研究部署，细化落实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措施，明确任务责任单位，定期开展督察和总结评估，确保省委、省政府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省建设步伐，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进口关税税率调整政策。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 1585 个税目工业品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税率由 12.2%降至 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税率由 11.5%降至 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税率由 6.6%降至 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税级。（南京海关牵头，省税务局、商务厅等参与）

（二）积极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等参与）

（三）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 7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 40%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 80%核定征收。（省税务局牵头）

（四）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五）鼓励外商扩大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我省设立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以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股利（利息）、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可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六）落实好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等参与）

二、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七）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即大城市从 3 元降至 1.5 元、中等城市从 3 元降至 1.2 元，小城市从 2 元降至 0.9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从 2 元降至 0.6 元。探索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优惠。（省税务局牵头，省

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八）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制定《江苏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属于目录内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九）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各地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可以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十）支持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允许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三、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

（十一）贯彻落实好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十二）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社保费的过渡性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等参与）

（十三）适当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费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四、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十四）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扩大至3000亿千瓦时左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达到65%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能源监管办牵头，省能源局、电力公司等参与）

（十五）对低压用户的报装容量上限，从100千伏安提升至160千伏安，由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至用户资产分界点，并逐步扩大至所有10（20）千伏新装增容用电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和住宅小区用电项目）。（省电力公司牵头）

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六）对普通收费公路，严格控制新设收费站，按规定撤除到期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

（十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对持有“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从9折提高到8.5折；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无论空箱、重箱运输，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以上两项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税务局和江苏交

通控股有限公司等参与）

六、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八）改进融资支持机制。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信用保证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加大投入力度，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加快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征信系统在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方面的作用，实现各类融资支持政策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十九）完善转贷应急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财政出资的公益性转贷基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过桥”服务。鼓励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发挥其服务快捷的优势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作用，对其发放的单户不高于 500 万元的贷款，利率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财政按季均余额不高于 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3 亿元，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并实行动态补偿机制，支持以省再担保集团为龙头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用于对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进行风险补偿，推进“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落到实处。强化省再担保集团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占比考核，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增信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

七、进一步降低创新成本

（二十一）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正常经营，无欠税、违规经营或受法律处罚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均可享受此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二十二）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二十三）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参照已有政策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自 2019 年起设立专题予以实施。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左右给予奖补，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依据地方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总额、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比重的增长率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二十四）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

费补助。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等参与）

（二十五）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但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制造精品，自 2019 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车辆协议供货范围。（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等参与）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六）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省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的要求，对照改革事项出台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履行“双告知”“双反馈”等工作职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七）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简化审批程序，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 3 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4 类国务院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委托设区市质监部门行使，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八）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力争 2018 年年底前全省全面实现企业开办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省委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切实降本减负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跟踪督促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已公布的《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26 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 号）、《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 号）等降本减负政策继续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要求，切实破解民间投资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占全社会投资比重逐步提高至近 70%，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增强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有利于强化创新，提升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开拓创新，把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

按照“简无可简、放无可放”的原则，全面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办理模式，加快实现“3550”目标，努力使“不见面”审批（服务）成为全省普遍的制度安排，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健全涉企审批无偿代办机制，为民营企业无偿提供接洽、联系、申请、办结等全流程精准化的“店小二”服务。充分发挥江苏政务服务网作用，加快“多图联审”“多评合一”“互联网+审图”“模拟审批”等改革，打造高效便捷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让民营企业办事更加便捷、更有效率。巩固扩大南通市、苏州工业园区等 4 个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泰州等 4 个设区市、江阴等 7 个县市、南京江北新区等 19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扩大试点工作，实现 13 个设区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覆盖，积极推动县级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减少行政许可事项，除涉及安全、环保等事项外，对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一律按国家要求取消生产许可。继续开展市县简政放权创业创新环境评价，以评促改，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三、认真开展报建审批事项清理核查，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

认真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报建审批事项有关文件规定，对上报的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能够办理的，要尽快办理；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要针对清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健全省市共建特色产业培育体系，积极推动智能制造、增材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装备、航空装备、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船舶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标杆。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互联网+”领域，深入落实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与企业分布，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大数据产业及相关领域；深化互联网产业园、众创园建设，打造全省互联网企业展示、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我省互联网示范企业。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与央企、外企开展战略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政府投资基金等扶持引导资金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和聚合各类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重点加大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力度，推动我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实现突破发展。

五、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积极抢占高端环节

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坚持以社会力量为主，运用市场化机制、资本化途径，推动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等各类主体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载体。加快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服务平台，创建一批省级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和特色产业基地，做强产业链条，吸引更多民营企业落地投产。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支持民间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通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建专利池、撮合知识产权交易等方式，盘活知识产权资产。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向前端延伸，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渠道，大力鼓励和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鼓励企业向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加快成长为行业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线上平台功能开发，建设线下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行业发展标准规范制定，对民营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级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修订的，各级财政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六、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拓展合作规模和层次

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改革开放力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支持民间资本股权

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分类施策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针对不同 PPP 项目投资规模、运营期限、工程技术等特点，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创新、运营等方面优势。鼓励民间资本采取 TOT、ROT 等多种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健全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PPP 融资支持基金、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向民间投资参与的 PPP 项目适度倾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完善 PPP 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定期梳理并规范有序开展推介工作。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和确定实施方案时，要认真听取民间资本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

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社会保险费，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职工培训的支持力度。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积极稳妥推进售电侧改革，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市场竞争，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鼓励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落实好设施农用地政策，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调整完善公路收费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各商业银行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收费规定，科学合理定价，精简收费项目，切实降低民间投资主体融资成本。加大金融违规收费清理和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等变相提升企业融资成本行为。组织开展全省降成本政策落实及涉企收费检查，重点检查各类“红顶中介”及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垄断地位乱收费等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创新金融支持，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和还款方式，积极探索银科互动、投贷联动等业务，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着力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业务规模，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加快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有效整合金融产品、融资需求等资源，实现银企一站式高效率对接。创新金融支持，加快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以及信用保证保险，完善农业保险

制度，增加农业保险险种，推进融资模式和征信机制创新。加强对备案信用评级机构监管，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全面准确反映民营企业信用状况。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再担保机构深入推进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加大风险分担模式合作范围，发挥好再担保机构政策性属性，加快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鼓励和支持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专项资金安排、评先评优、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工作组织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认真履行并严格兑现依法合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协议和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完善行政监察机构和审计部门对政务诚信的管理体制，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和投诉渠道，引导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绩效开展综合评价评级。

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与国家层面的对接，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竞争的政策措施。深化以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要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苏北和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在江苏政务网上设立涉企政策服务窗口，汇集国家和省全部涉企政策，便于企业查找和运用，建立涉企政策手机推送制度和网上集中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

十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逐步推广企业评议政府服务和营商环境做法，加大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优等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贯彻落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政策措施，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

产权保护，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同等保护。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二、狠抓政策落实，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重点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鼓励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 日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浙委发〔2017〕47 号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1.重要意义。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发展经历了风云激荡、波澜壮阔的历程，改革的春风催生了浙江大地的勃勃生机，营造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浓厚氛围，激发了广泛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涌现了一大批企业家。他们创造了一个个发展奇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浙江经济强。民营经济是浙江最大的特色和优势，浙江发展的昨天今天明天，离不开民营经济作出的杰出贡献。以浙江籍民营企业家和国有企业经营者为代表的浙商，以及在浙投资兴业的企业家，都是浙江最珍贵、最有潜力的战略资源。党的十九大标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吹响了向新目标奋进的嘹亮号角。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篇章，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需要企业家担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于建设“六个浙江”和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厉行法治、政企互动、遵循规律、正向激励、典型示范、弘扬传承的原则，着力打造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业创新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让企业家真正有地位、有荣誉、受尊重，切实增强企业家的安全感、使命感、自豪感，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家继续秉持浙江精神，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自觉投身到“两个高水平”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具体实践，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弄潮儿，争做新发展理念的实践者、转型升级的引领者、“义行天下”的践行者，切实肩负起兴业报国、富民强省、民族复兴的应有责任，与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和国家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二、以完善和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为重点，进一步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制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建立省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着力，加快健全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企业家财产安全感。依法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纠纷案件，防止非法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财产。妥善审理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股东资格，保障股东企业经营情况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完善涉困企业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识别机制，加强“执转破”衔接，盘活优质资产。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犯罪活动。对各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建立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的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理，积极开展企业网络维权服务。

4.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发挥司法判决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支持、鼓励企业家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企业家商业秘密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保护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形成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托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送达、调查、保全等方面的协作机制，探索设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诉调对接和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建设试点，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力度。积极运用公证等法治手段，为知识产权创立、申请、许可、转让、维权保护等提供证据支撑。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服务活动，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国际专利和注册商标，健全驰名商标保护机制。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5.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为企业家依法自主经营保驾护航。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在深入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法定代表人涉嫌违法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健全综合执行工作格局，加大执行力度，保障胜诉企业家实现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积极开展“企业减负行动”，建立完善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负担运行监测体系。

三、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加强对企业优质高效服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6.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

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公布我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推进“标准地”制度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集成式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 100%推广应用、企业 100%互联网申报、部门 100%网上审批、系统 100%打通，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多跑一次”。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工作模式。更大范围内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清除地方擅自设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大力推行“先证后核”审批改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完善省与市县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网上中介市场。深入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智慧法院”建设，为企业家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7.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清理和修改制约我省民间投资发展的规章制度，制定同等对待民间投资主体的政策法规，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减少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的“挤出”效应。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特别是在传统基础设施、社会服务领域，鼓励支持增加使用 PPP 模式比例，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鼓励和支持民间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跨地区发展，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等项目跨地区延伸拓展。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关联产业、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

8.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全面实施监管清单制度，建立权责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消除监管盲点，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的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监管格局。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9.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涉企政策公开、信. 息公开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坚持以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化营造法治、透明、公平公正的政策环境。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公共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公开涉企政策。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建立涉企税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制度。对各级党委、政府涉企政策和重大改革项目，充分吸收企业家队伍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估。

10.切实为企业家排忧解难。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民营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党政领导与企业家联系沟通交流机制和服务企业机制，完善走访、调研制度，建立政企沟通平台，探索选派干部驻企服务，切实帮助企业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网建设，强化对企业家的法律服务，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做好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对有市场

有前景的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充分挖掘企业自身增信资源，减少外部担保，降低转贷成本，创新企业贷款方式，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重视减轻企业家心理负担和压力。

11.树立对企业家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合理界定容错界限，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设立企业家风险基金。引导企业家创业创新、做强做大，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对在推动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扬奖励。

12.营造积极向上的典论氛围。主动讲好浙商故事，积极传递浙商声音，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深入宣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深入宣传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全身心投入企业经营和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事迹，更好地在全社会形成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比翼齐飞、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国有企业经营者茁壮成长的浓厚氛围。

四、全面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桑”，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

13.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增强创新自信，提升科学素养。鼓励企业家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特别是“三名”企业、上市企业、国有企业要发挥优势，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努力做强做优做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鼓励企业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引资与引智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引进人才，为“国千”“省千”人才安心创业创造条件，努力解决其在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和基本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器和特色小镇等产业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设施。

14. 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坚守实业、突出主业，强化“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和功能，推动区域产业升级。推进“浙江好产品”行动，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做好“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和“浙江制造精品”推广，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提升产品品质。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度，提升重大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开展“浙江工匠”选树，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和设立首席工匠制度，各级政府可按产业发展需求给予适当补贴，推动弘扬“热爱本‘职、专心制造、精益求精、创造精良”的工匠精神。加快浙江品牌学院建设，扎实推进以“三名工程”为主的职教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我省质量和品牌人才素质提升。

15.构筑有利于企业家推动创新发展的金融生态。实施企业股改培育工程、上市公司倍增

计划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推动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进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推进浙江股交中心和宁波股交中心机制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加快政府产业基金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推动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速投资我省八大万亿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历史经典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的步伐。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增信服务。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构建起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优势地位的财富管理和新金融中心，有序发展金融特色小镇，扩大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金融、金融云的竞争优势，构建以科技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服务产业链，为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提供新金融支持。培育一批高水平服务企业发展的新金融组织，联动推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发展私募基金，为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创业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培育发展一批国际化、高水平的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构建较为完整的国际新金融服务产业链和生态圈。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秩序。

16.争做一流企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家牢固树立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不断开拓、奋力拼搏，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文化。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导企业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浙江企业和跨国公司，努力实现企业百年梦想和基业长青。

五、增强企业家家国情怀，进一步引导企业家带头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履行责任、服务社会

17.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新时代的历史机遇下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努力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坚定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18.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的模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阵地作用，制定和完善行业联盟公约、行业自律规范。加快推进企业、自然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五位一体”信用建设，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等平台功能。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家诚信承诺履行情况信息编入目录，从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社会公德等维度作出综合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信用管理好、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好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诚实守信的企业家给予适当激励；每年发布一批失信企业案例，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家，依法采取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限制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完善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机制，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

19.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引导和促进企业家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在切实履行对员工、环境、市场、消费者和社区等的责任的同时，

提升企业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鼓励各类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省内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推动企业家开展产业扶贫、商贸扶贫、智力扶贫、结对扶贫、公益扶贫。动员民营企业到对口支援地区开展捐资助学、慈善公益、志愿服务、“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等。对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脱贫攻坚、应急救灾，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家，要按规定给荣誉、给待遇、给实惠。建立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为企业提供信息、政策、外事、金融等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全面开放发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的竞争与合作。鼓励支持“走出去”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等我省重大战略举措实施。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培育军民融合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优势地方企业参与军品生产，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换应用。加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合作，深化体制机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干部人才等方面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拓展浙江经济发展新空间。

六、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浙商优秀企业家群体

21.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推进二深化落实浙江人才新政，制定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行动纲要，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注重新生代企业家培育，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实施浙商回归提升工程，推动浙商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回归。

22.支持企业家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快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发挥全省政工师队伍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推进文化指导员进企业，实施企业文化专家订单式服务。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和优秀企业文化专题研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交流与互动，总结交流品牌企业文化，大力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浙江企业文化繁荣兴盛。

23.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和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大力实施“名家”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跨国经营能力强、国际影响力大的知名企业家，建设一支领军企业家队伍。深入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重点开展新发展理念、现代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知识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继续举办浙商会长培训班。开展浙商名家成长行动、浙商薪火传承行动、科技浙商培育行动，推动企业家质量素质全面提升，打造一支战略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队伍。加大国有企业家培养力度，提升国有企业经营者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浙江国有企业家红色队伍。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成长计划，加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组织建设，引导新生代企业家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坚守实业，努力培育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有创业创新活力的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

24.选树优秀企业家典型。加强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总结宣传，深入开展最美浙商、优秀企业家等选树活动，推选新时代优秀浙商为身边好人、感动人物、道德模范、时代楷模等各个层次“最美人物”，弘扬新时代浙商“最美”精神，让优秀企业家有社会荣誉感，让其他企业家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25.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新时代浙商是新时代浙江的金名片。新时代浙商要继续发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的先行作用，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继往开来。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秉持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培育锻造符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求的新时代浙商精神。新时代的浙商，应具有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开放大气的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要把培育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大力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浓厚氛围，汇聚起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浙江篇章的磅礴力量。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强化企业党建促进企业发展

26.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建立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家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完善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具有国有企业特点、符合浙江实际的企业家内部选聘、外部寻聘、公开招聘方式，畅通不适合人员退出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商（协）会和浙商总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深化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双重管理制度，推动知名度较高、社会反映较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纳入各级双重管理。

2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做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双向通畅、界限分明，有为且有畏。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家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邀请优秀在外商会会长列席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净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国有企业经营者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自觉维护者和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28.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企业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强化对党员企业家的日常教育管理。党员企业家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

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制定细化措施，加强评估和督察，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委办发〔2018〕83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瓶颈制约和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民民营经济创新能力

（一）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工程。适应新技术革命，三年统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及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等专项资金 90 亿元，带动全省规模以民营企业实施 5000 项以上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巩固和提升民营特色企业块状特色产业综合优势。

（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突出民营企业在应用类产品创新研发中的主导地位，梳理确定一批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急需攻克的核心技术项目清单，联合科研院所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三年内投入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30 亿元以上，联动市县财政投入 30 亿元以上，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200 亿元以上。

（三）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深入实施“双创”战略，充分释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潜。支持宁波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温州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争取国家级世界（温州）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支持嘉兴争取国家级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台州建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青田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等。

（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通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鼓励对首台（套）、军民融合等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全省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民营企业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市县政府应给予奖励。

（五）实施中小微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三年统筹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和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胜资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二、进步加大民营经济金融支持

（六）坚决抓好金融助企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贯彻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和降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对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简单压贷、抽贷、断贷。新组建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省政府对省担保集团增资 50 亿元，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债、贷款融资。设立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支持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等。建立省、市、县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新组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首期融资 100

亿元，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化解民管企业流动性风险。

（七）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定向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团队，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单户投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三年全省新增5000亿元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把银行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挂钩，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相关考核机制，保障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全国领先。

（八）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好省50亿元“风凰行动”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金融机构要大力推进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对长周期稳定运行的民营工业企业按经营周期建立融资窗口指导制度，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进一步深化无还款续贷服务。扩大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推动省内民营企业批量参与浙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三、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人才政策

（九）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实用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民营企业发展精准培养人才。鼓励民营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持在校内建设满足用工需求为导向的教学工厂、股份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法行使专业设置权、收费定价权、招生自主权。

（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以大数据技术引人，搭建人才信息云平台，定期向民营企业发布重点引才目录、产业人才地图和人才招聘活动信息。以灵活的待遇引人，鼓励企业对聘用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等实行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激励方式。以特殊的政策引人，各地要针对蓝领技工出台特惠举措，允许企业按规定实施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可在子女入学、人才住房等方面同等享受当地人才政策。以优质的环境引人，加快以特色小镇理念提升改造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稳定新业态员工。适应新形势下民营企业用工关系灵活化、工作碎片化、工作安排去组织化的新特点，研究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实现新业态员工集聚并稳定就业。

四、进一步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十二）加大民营企业新增用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十三）建立存量工业用地“只增不减”机制。对“三改一拆”、土地综合整治等盘活的工业用地，原则上用于工业项目，不轻易改变土地用途。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厂房容积率的民营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十四）建立民营企业灵活供地机制。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家庭住所等资源，为创业创新者提供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企业，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实施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五、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降本减负

（十五）认真落实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高效落实关于企业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进一步谋划降本减负政策。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确保三年为企业降本减负 5000 亿元。

（十六）切实减轻企业社保负担。落实国家社保费减负政策。对民营企业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进行回溯式清算。对社保欠费不开展大规模集中清缴。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十七）切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深化涉企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商事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力争到 2020 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加强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强制服务收费行为。

六、进一步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十八）构建浙江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试点，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健全侵权违法行为的区域协查机制，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悲处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制度，将依法认定的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名单纳入信用浙江公共服务平台。

（十九）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民营企业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侵害企业家合法产权的案件。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保护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二十）实施宽严相济的执法方式。对于无主观恶意、社会影响小、主动及时改正或终止违法行为后消除社会影响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最大程度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严格区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界线，严格依法准确运用刑事强制措施，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建立差别化处理机制，避免在相关执法过程中简单化、“一刀切”，给民营企业稳定的市场预期。

七、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公平竞争

（二十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修订阻碍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法规，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实行“零容忍”，予以坚决查处。实施重点民营企业反垄断辅导机制，每年辅导不少于 500 家。

（二十二）攻克民营企业公平待遇短板。对民营企业在去产能、去杠杆中执行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样标准。推动出台在贷款周期、贷款额度、贷款费用等方面的公平政策。金融机构要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贷款、发债方面一视同仁。

（二十三）扩大民营经济投资渠道。着力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八大万亿产业、社会事业、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公布一批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的推介项目。全力推进杭温铁路、杭绍台铁路和甬舟铁路 PP 试点项

目，全面推广试点经验。

八、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开放水平

（二十四）稳定民营企业外贸出口。各级政府要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三年省财政统筹安排 20 亿元，用于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等。设立 80 亿元稳外贸稳外资专项信贷资金，支持民营企业进出口融资。扩大特险保单融资覆盖面，支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简化外贸税收优惠事项办理，为大型重点出口民营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

（二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渐商行活动，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供应链布局。完善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直接投资管理模式，建立并完善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民营企业收购海外优质企业和到海外设立产业平台的全程指导服务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三年内新增 10 个。鼓励民营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函、信贷支持等金融支持力度。

九、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二十六）提高民营企业依法破产效率。各级法院要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模式，高效推动“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地方政府应尽快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支持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依法履职，缩短破产处置时间。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允许破产清算程序中实施税费优惠和破产重整中债务豁免部分所得税特殊性处理。

（二十七）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务系统和法院要对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恢复重整企业信用，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

十、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二十八）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决策机制。建立邀请民营企业家列席各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在编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等过程中，必须充分征求民营企业的意见。

（二十九）建立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靠前服务，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与民营企业百场座谈、百名厅局长精准服务百家龙头企业、百名处长下基层宣讲政策、百名行长进企业、百家民营龙头企业结对服务“五个一百”活动，及时为民营企业解读政策、开展科技服务、提供要素保障等。根据各自职能和资源优势积极作为，经常听取民营企业的反映和诉求，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形成长效机制。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大力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发展品质。花更多时间和精力给民营企业家送温暖、树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十）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根据民营企业代际传承、转型发展的实际需求，办好新生代企业家“红色传承”班、“创新转型”班，搭建民营企业家了解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渠道，引导新生代企业家接好政治传承之班、事业传承之班。

（三十一）搭建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平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设立“浙江民营企业服务云”和“浙江民营企业服务热线”，建立诉求快速反馈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大数据全景信息视图，为企业提供产业链协同、技术创新咨询和市场风险预警等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支持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举措，形成省市县联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推进机制、督查机制，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间活力和创造力，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创新

（一）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发展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各类特色支行，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实行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 2 个百分点，法人银行机构切实做到“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商业银行改革考核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列入考核内容。（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创新小微企业用款还款方式，推广无还本续贷类、随借随还循环类和中长期流动资金类贷款产品，有效解决贷款资金期限错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应急转贷资金运行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推行市场化运行，提高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三）积极支持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积极使用再贷款、再贴息等政策工具，提高金融对小微企业支持能力。采取风险补偿和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应收账款、存货、设备、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等动产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四）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到证券交易所、“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鼓励小微企业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等多样化融资工具，有效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推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私募金融在金融特色小镇集聚发展，努力实现创新创业主体和项目与地方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发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作用，推动项目本地投资，带动区域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的作用，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五）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和项目落地，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在浙江设立且主要投资我省的市场化基金，重点支持我省八大万亿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参股子基金投资比例按照有关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全面落实和创新财税支持政策

（一）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对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并予以公示，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向小微企业收费。涉及小微企业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支持小微企业用足用好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和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国际性展会的补助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参展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广交会、华交会、义博会等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有条件的展会要设立浙江省小微企业专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和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的支持力度。“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和社保补贴、亩均评价过渡期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国家出台新的涉企税收优惠政策，按新的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三、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一）加强新兴产业培育，在八大万亿产业中重点遴选一批初创型、科技型、外向型、品牌型小微企业，建立梯次培育库，实行定制化联系帮扶，推进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社会—5—资本投入，探索发起设立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多元化微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优化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离岗创办小微企业的，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在 6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归国留学生、境外人才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可参照相关人才政策在启动资金、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全力支持。支持小微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认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买及技能推广等。其他小微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实施以“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为核心的小微企业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上云，协调云服务商对小微企业提供技术、资源等支撑。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云制造、虚拟生产、创意设计等新业态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重点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园、科创园（科技园）等各类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鼓励各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安排部分指标，定向用于支持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建成运营 3 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地税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优惠。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市场准入，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实行动态梳理和发布，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全面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在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等区域内的创客，允许其按工位号登记注册。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加快建设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库，引导小微企业规范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二）发挥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三）坚持倒逼与引领相结合，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长效机制。全面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到 2020 年，每年整治和淘汰以“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

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为重点的“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10000 家以上、新改扩建标准厂房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小微企业园 100 家以上，全省“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得到全面整治。每年创建 30 个“小而精、小而新、小而专、小而美、小而特”的小微企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工商局）

（四）深入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重点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知识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经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项目（创新举措）认定和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活动等，共同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二）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落实，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与“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省工商局、省经信委要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成效排序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实效进行绩效评估。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小微企业各类创业创新的典型，着力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思维桎梏，最大限度凝聚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识和合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在清理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本意见发布实施后，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皖发〔2018〕38号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全力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和创造活力，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

1．支持创新发展。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创”、“一室一中心”、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审批服务，在项目准入、资金申请、政策兑现等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民营企业围绕“互联网十制造”、“龙头十配套”、“存量十增量”、“集约十循环”，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实施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5年实现规模以上民营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提高对民营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学研合作等奖励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每年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居前3位的“排头兵”企业，打造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企业，省财政分别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帮助拓展市场。举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配套合作对接活动，推动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加大“首台套”、“首批次”扶持政策落实力度，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普及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持续开展“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鼓励民营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大型展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设立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从2019年起，省财政统筹新增10亿元

设立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精特新”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等。各地应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税费负担

5．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服务“个转企”，协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巩固省定项目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企业相关信息的互通互认。清理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7．降低用地用能成本。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各市、县负责）持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扩大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严格天然气短输价格成本管理，切实降低输配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降低用工成本。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持社保缴费社会平均基数稳定真实，及时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费率政策要求，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缴费人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落实国索有关政策，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阶段性降 1%的现行政策，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对符合条件稳定就业的参保民营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按照规定税前列支。（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9．缓解资金周转急需。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积极化解三角债，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积极推广“税融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增信融资”等信贷产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切实落实续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政策，推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业务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12．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持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到2020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达到1000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政策，发挥正向激励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鼓励直接融资。加快推进总规模200亿元的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落地，切实发挥引导作用。（省投资集团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抓住上海证交所开设科创板机遇，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200万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争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尽快落地，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70万元的奖励。（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成功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民营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70万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精准金融服务。研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举措，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

税收联动机制，积极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尽快制定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贷效率，建立单独的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应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水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建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设立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加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为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纾困，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6.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大力推动“照后减证”，逐步实现“照后能营”。深化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十政务服务”，推动企业办事“一网、一门、一次”，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2018 年底全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减少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网等领域，尽快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地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19.加强政策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针对民营企业政策措施时，要加强沟通协调，把征求基层和民营企业意见作为必要程序，注重政策衔接，增强政策协调性、一致性，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的叠加效应。（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政策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全面梳理现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细化实

化举措，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高执法水平。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应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去产能、去杠杆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不搞“一刀切”。（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2．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及时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打造更有温度的服务环境。对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建档立卡、季度走访。对重点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省、市、县（市、区）领导班子联系工作机制。（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创业创新典型，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4.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不断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参加职称评审。（各市、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 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省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30%。（各市、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省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25．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强化“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常态长效帮助解决困难。（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网络化、智慧化企业服务平台。重点建设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创业创新、综合金融服务、人才培训、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的普惠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管理咨询与诊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省级开发区设立服务企业办公室，开展全程帮办服务。（各市、县负责）

七、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26.保护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和落实在执纪工作中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规定。（省纪委监委负责）

27.完善保护机制。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畅通

反映诉求渠道，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中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委政法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各地建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性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省司法厅负责）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法治保障。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时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竞争政策，及时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平等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29.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到位，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市、县负责）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各级工商联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省统计局负责）加强宣传和舆论保障，营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负责）

30.强化督促考核。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三查三问”和巡视巡察内容，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范围，对企业反映好、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对落实不力、贻误发展的，严格问责追责；（省纪委监委、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考核，纳入省委年度综合考核和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市、县（市、区）发展民营经济情况进行通报，并在用地和信贷政策上给予倾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市、区）和省直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8〕16号

（2018年5月1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切实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深度挖掘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养造就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为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及我省产权保护相关实施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将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兑现涉企承诺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落实情况的重要部分，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2.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制定与证据规则、证据保全和妨碍诉讼强制措施等相关规定配套的证据披露、举证妨碍排除等制度和措施。加大非诉行政执行工作力度。研究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出台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3.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严格落实我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依托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安徽），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对接。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4.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5.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开展诚信建设活动，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并同步推送至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家信用信息在任职表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市场服务、行政监管等领域运用，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6.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大数据监管和智能监管。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常态化政商交流平台。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8.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探索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9.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

业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0.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1.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依托安徽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加大力度整治司法执行中的“老赖”顽疾，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守信者赢、失信者亏的良好社会氛围。

12.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3.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创新规划和相关专项的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企业家占比不低于50%，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特点，创新信贷模式，实施差别化的信贷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4321”、税融通等新型银政担模式应用范围，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14.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推进质量安徽建设，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加强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技能人才，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标杆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15.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16.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

灾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17.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8.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行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及科教兴皖、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19.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进一步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深化清单制度建设，动态完善权责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实施全方位公共服务清单和全口径中介服务清单，推动清单制度落地见效。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精简合并投资项目审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通过窗口整合和流程优化，对窗口进驻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推广“互联网十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以及行业具体技术准入标准时，要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科学民主决策。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要制定严格规范的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1.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广泛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加强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全面落实涉企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常态化涉企政策宣讲机制。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2.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实行各相关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注重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

供借鉴。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3.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全省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24.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总结富有安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5.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企业家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企业家赴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织开展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支持高等学校创新多种企业家继续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创业培训、辅导制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创业大学（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6.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27.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举措，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定期督察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

皖政〔2018〕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举足轻重。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是建设制造强省、发展实体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为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现就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引导中小企业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方向。引导制造业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专业化，即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精细化，即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特色化，即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新颖化，即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目标。以“研发一流技术、制造一流产品、培育一流企业家、实施一流管理”为目标，培育一大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技术服务出色、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单打冠军”；壮大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行业小巨人”。力争到2020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3000户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行业小巨人”50户，成为发展新兴产业的新引擎、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培育指导。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指导各市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每年培育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户，并认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户左右。集中政策资源，扶持一批企业成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坚持对标立杆，围绕企业核心竞争力、内部管理、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商业模式等进行深度挖掘，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发布全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

（二）增强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用合作，提升企业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联盟”，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鼓励各地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展工程化研究应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推进“机器换人”，全省每年组织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3000 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创新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三）强化载体建设。依托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专业镇等载体，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块状”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合肥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园区）建设标准化多层厂房，降低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租金。每年培育认定 30 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专业镇建立健全 1 家融资服务机构、1 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1 个区域品牌、1 个专业协会“五个一”公共服务体系。

（四）提升质量品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积极采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企业对标生产，支持企业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大力发展智能、环保、健康产品，每年培育认定省级新产品 300 个、工业精品 50 个。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建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申报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开展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维权。

（五）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网络化、智慧化企业服务平台。推进服务平台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重点培育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0 家，进一步完善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人才培训、市场开发、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鼓励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管理诊断、权益维护等服务机构。

（六）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中小企业生产、研发、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普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以及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实现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开展生产线和车间的数字化改造，培育智能工厂，分行业、分区域推广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方案，每年认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80 个。

（七）促进协作配套。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放或合作共建制造业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端装备使用、原型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咨询、产业链配套等服务。鼓励“龙头+配套”协同发展，建立信息对接平台，举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配套合

作项目对接活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支持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协作配套示范基地，鼓励产业集群专业镇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带动扶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持续开展“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展会。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实行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八）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政策、科技、管理和法规培训，全面增强中小企业高管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每年评选全省制造业优秀企业家 50 名，培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管 1000 人次，组织一批“专精特新”领军企业家赴德国、日本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技工队伍素质，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技工队伍，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每两年评选 200 名安徽省技术能手、100 名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50 名“江淮杰出工匠”，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强化省级层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将“专精特新”发展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的目标考核。每年通报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情况。完善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综合评价。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 8%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立并运营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主要投向“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优化金融服务。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大力推广“税融通”、续贷过桥资金及新型政银担业务等金融创新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确认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定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每年推动 10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安徽专精特新板”挂牌。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分阶段、分层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教育培训。

（四）加强监测督查。依托安徽工业云平台，建立和完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

测体系，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进工作的督查力度，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地方版”和“加强版”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

皖办发〔2017〕5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构建积极、健康、向上的新型政商关系，努力实现政商关系亲清互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现结合安徽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加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企业联系，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着力建设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层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

基本要求。（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坦荡真诚同非公有制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非公有制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关心、多引导，帮助解决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防止清而不亲的为官不为、懒政怠政。（2）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企业系，要以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为准绳，守住底线、把好分寸，防止亲而不清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做到既亲又清，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3）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既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经济发展；又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二、优化发展环境

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出台的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细化配套措施，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定期对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督查和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公正平等对待非公有制企业。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公平竞争、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公告等形式设置获提高民间资本准入门槛。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推进的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任务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等制度，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服务清单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全覆盖，推进权责清单落地生效，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

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健全涉企政策务信息等公共服务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好用好电子政务平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优化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行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合并或取消各种证明和手续。开辟网上投诉受理平台，加强对网上投诉办理事项的监督管理。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建立以窗口为主导的审批运行机制，着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效能建设制度，开展明查暗访，加强行政效能监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多证合一”改革覆盖面，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进出全程便利化改革。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让企业充分享有市场经营的自主权和获得感。完善经济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非公有制企业纠纷。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维权中心，设立投诉热线电话，畅通反映诉求渠道，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三、畅通政商交往渠道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统筹安排 1 家以上非公有制企业作为联系点，每半年至少深入联系点实地调研 1 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

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积极搭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制度化沟通平台，原则上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建立综合性、跨部门的帮扶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应当事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注重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与非公有制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充分发挥“工商联直通车”机制作用，形成高效便捷的意见建议收集反映、领导批示、部门办理、督查反馈工作机制。

四、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严守政商交往底线。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政商

关系，不准收受企业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预付卡等财物；不准由企业位支付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准接受企业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不准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本人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从企业谋取私利；不准以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向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准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挂名领薪或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不准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不准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妨碍企业健康发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违规给予特定企业特殊照顾；不准向企业强行摊派、推销、募捐或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不准在行政管理服务中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人为设置障碍，对企业吃拿卡要。

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守法诚信。以守法诚信、廉洁经商为重点，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同心协力建设新型政商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者其他好处；不得赠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企业股份及其他资产，或为上述人员代持企业股份及其他资产，或为上述人员以委托理财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赌博或者其他形式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不得以不正当渠道或者非法手段影响党政机关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及公正执行公务；不得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挂名领薪，或给予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强化对党政干部的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于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应当优先办理，严查快结，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整治“为官不为”行为。依法依纪严肃整治对非公有制企业正当要求当办不办、能办不办、办理不及时、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行为，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不予保护或保护不力等不作为、慢作为行为。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真正为企业办好事、解难事。

建立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区别对待依法依规为企业办事与谋取私利行为、政商之间正常往来与利益输送行为、无意过失与失职渎职行为。对在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中主观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

规范对企业执纪执法。执纪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要依法维护涉案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的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违法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六、培育亲清政商文化

推进廉洁风险防控。通过正面典型引导、反面案例警示、谈话提醒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政教育，完善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联系点制度，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坚持依法经营，信守廉洁承诺，推进行业自律。大力培育企业廉洁文化，积极营造崇廉、树廉、守廉的社会氛围。

建立激励惩戒机制。探索非公有制企业评论政府有关部门制度，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对敢担当、守廉洁、能干事、口碑好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给予肯定激励，对对懒政、庸政行为加大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和不廉洁企业及其负责人“黑名单”制度，推进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用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对市场经济活动中有行贿记录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在申请贷款、工程招标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在规定期内不得授予该企业负责人政治荣誉或者给与政治安排；对于诚信经营、廉洁记录良好的企业，予以鼓励、扶持。

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珍视和维护良好形象，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政商协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按照中央及省有关规定表彰非公经济组织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促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治责任，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关心企业家健康成长，及时研究解决新型政商关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创新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举一反三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委发〔2018〕21 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要求，加快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国资、民资、外资一视同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放宽企业准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推进项目建设，壮大民营经济规模；加快创新转型，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公平竞争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精准服务水平，破解“堵点”“痛点”，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体、做精主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经过三年努力，力争实现我省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转型有效推进，绿色制造能力得到加强，形成“亲商、安商、富商”良好环境，打造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

二、拓宽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三）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条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民营经济开放。加大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增量配电和售电等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和歧视民间资本行为。鼓励民间资本大力发展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各地不得要求跨区域承揽业务的省内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及时发布鼓励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制改组的项目信息。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经济与国有资本共同设立发展基金。

（五）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和后勤保障领域。研究出台加快军民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民参军”“军转民”，鼓励和引导“民参军”企业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参与航空航天、卫星应用、海洋工程、核心材料、关键元器件等军民融合产业。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需食品、军队被装、通用装备制造维修、营房及水电设施建设、物流配送等部队后勤保障服务。

三、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六）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地方权限内的

有关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的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法定税率幅度内下降到合理水平。推广简明易行、操作便利的办税服务方式，扩大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加快落实退还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现行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税额标准下调 20%计算缴纳，但最低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税额标准下限。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稳定社保缴费方式，延用社保缴费基数，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社保补贴政策，确保总体不增加企业负担。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标准执行，除赔（补）偿性质外的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参加的培训班，未经批准不得向企业收取培训费。加大涉企保证金清理力度，凡不在公布的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内的项目一律取消（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对违规收取以及逾期未返还的保证金应及时全额返还企业。严肃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七）降低民营企业用地用电用气成本。对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可实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扩大民营企业直接交易电量规模和参与范围，降低准入条件。简化用电报装流程，推行 100KVA 以下低压接入。根据福建天然气购气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城市门站气价，加强成本监审和气价监管，降低中间环节加价，支持中间供气企业与用气大户企业自主选择上游资源方和供气路径。

（八）减免缓征困难企业税费。符合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土地集约利用要求、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 12 个月。

四、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九）健全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尽快实现国家相关政策目标。建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与银行内部考核、薪酬等挂钩的激励机制，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做到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框架要求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监管正向激励。督促各金融机构清理废除不公平的民营企业融资限制条件，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加大无还本续贷推广力度，提高无还本续贷笔数及金额占比；大力推广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融资方式，拓宽银行抵（质）押物范围，并将其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设立政策性帮扶资金。省级分期设立和发行总规模 150 亿元的纾困基金和 20 亿元的纾困专项债。各地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辖区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实体经济领域上市公司、高成长性企业、技术创新企业等关键重点企业纾困，化解股权质押等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救助。将全省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逐步提高至 100 亿元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不履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欠行动，对已发生的拖欠款项“限时清零”。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依法依规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申报资格。

（十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产融对接，抓紧建设面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创设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充分发挥类金融机构作用，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政策性担保机构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担保比例。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3 亿元以上（含中央奖补资金），作为政策性担保机构用于代偿补偿、保费补贴等奖补资金。大力发展股权融资，总结推广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马尾基金小镇等基金运作好的经验做法，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重点民营企业。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问题。

五、鼓励民营企业创新转型

（十二）激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相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政策。对新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筹建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发挥省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补偿资金作用，推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无抵押贷款试点。

（十三）优化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行业中介机构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通过协同创新提升企业技术和产品质量。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扶持。创新“制造+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为创业创新提供支撑。落实科技创新券等奖励政策，促进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加大民营企业人才培育支持力度，在人才引进、评定及人才公寓申请、科研支持等方面享受与国有、外资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谋划、落地和开工建设产业龙头项目、产业链补短板项目以及新兴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五个一批”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我省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类政府主导的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一轮技改行动，实施智能化改造。深化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支持企业“上云上平

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技术改造、智能制造予以重点扶持。

（十五）推动民营企业品牌与标准建设。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分行业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打造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 50%。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兼并重组与拓展市场。鼓励民营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大做强。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拯救功能，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民营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及和解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再生。细化已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外经贸发展的相关措施，严禁各类采购招投标违规设置对民营企业不公平条款，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加大国际产能合作。

六、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全面开展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活动。主动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广厦门优化营商环境做法和经验，大幅压减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一律予以取消；严禁随意增设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取消不必要的关联证照（卡）和证明项目。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90%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与审批时限，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中的运用。

（十八）深化行政审批和执法制度改革。推进工商领域“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行“容缺预审”，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和“最多跑一趟”。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推行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对诚信守法企业实行“无事不扰”。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不搞“一刀切”。

（十九）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加快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严厉打击滥用垄断地位、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打造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环境。

（二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和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审理专门化程序规则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大服务+大保护”发展模式，依法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提高违法成本。

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一）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执法、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注意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慎用

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经营者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侵害企业产权及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快甄别纠正；对涉及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的案件，要平等保护、尽快办结；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推动涉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诉讼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建立普惠金融诉调机制。对涉及企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要积极进行调解，依法及时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组织引导律师、公证机构等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建立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设立投诉举报热线，建立投诉受理督办机制。

（二十二）进一步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宣传报道；鼓励民营企业家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参照全国工商联做法，发布我省年度民营 100 强企业名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推广“晋江经验”，发扬老一辈民营企业家艰苦奋斗、敢闯敢干精神，引导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为建立良好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重要性，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重大问题。严格防止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当干扰与不利影响，除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及安全、环保、食品药品、税收等必要性的法定事项检查外，一般不对民营企业进行检查、督查、考核，减少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频次，检查之前尽量与企业沟通，给企业“宁静时间”生产经营。对严重干扰、影响、破坏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执纪问责，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二十四）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健全“政企直通车”制度，真心真意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做到企业诉求有渠道反映、能得到及时解决。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开展帮扶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各地要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实行“一企一策”、点对点精准帮扶。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及时予以澄清。各级领导干部在与企业交往过程中，既要严于律己、把握底线、清正廉洁，又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交往，为企业服务。

（二十五）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水平。研究出台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加强政策前后衔接、相互协调，留足企业适应与调整期，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舆论引导和执行情况督查，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杜绝“新

官不理旧账”，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将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有更多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要建立政策落实协调机制，督促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执行情况将定期组织“回头看”。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闽委发〔2018〕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规范政商交往平台，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典型引领、弘扬闽商精神。大力挖掘、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家学习先进、对标先进，增强企业家创新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年轻一代企业家的教育培养，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3.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末，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更加完善，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企业家队伍建设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企业家培养、选用、激励、评价体系更加完善，优秀企业家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企业家队伍与企业同步发展壮大，全省企业家结构明显优化、素质明显提高，在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4.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及《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由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工商局、工商联、企联等组成的企业家权益保护联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做好司法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诉调对接，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企业家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加快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5.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一批侵权假冒案件，发挥司法判决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6.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有关标准下限执行，除赔（补）偿性质外的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加快设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增设企业家维权投诉举报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投诉受理督办机制。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7.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推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务建设，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待遇。加快完善各级权责清单，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行政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8.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应用管理，整合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工商联、企联、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征信系统，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查询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案例。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表彰奖励等方面依法给予激励；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供应、财政资金安排、相关荣誉称号授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9.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一监管部门每年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市场行为，采取适合其特点和发展要求的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10.畅通民营企业家联系沟通渠道。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会商和交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沟通、联系、服务企业家平台，发挥政协委员提案、“政企直通车”“民企诉求反映”等载体作用，建立企业家诉求反映的受理、处置、反馈机制，认真梳理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及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加强对在外闽商的联系服务，推动项目、资金、人才等回归。

1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地同企业家接触交往，树立服务意识，在企业遇到困难时积极作为、靠前服务；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通过正当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建立省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与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沟通协商机制。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通过调研、走访、座谈、恳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企业家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12.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研究制定企业家容错机制和正向激励的具体办法。对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过程中依法决策和实施，且勤勉尽责、不谋私利，但由于缺乏经验、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失的，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加强优秀企业家代表在各级人大、政协、工商联的政治安排。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综合评价成果在民营企业家政治安排中的运用。定期开展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福建省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3.营造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肯定企业家的重要社会贡献，积极营造理解、尊重、爱护、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氛围，让企业家在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发展上有保障。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典型的培养和树立，及时总结、表彰、推广，在企业家队伍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推广“中国（厦门）商人节”“龙岩企业日”等经验，

弘扬闽商正能量，支持新闻媒体贴近经济发展，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4.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企业家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对社会的信誉。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5.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会员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

16.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自强不息、锐意创新，坚定爬坡过坎、砥砺前行的决心，加快转换发展动能，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

17.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把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鼓励企业家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创新商业模式，转化发展路径；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支持举办企业家科学家创新论坛，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人才、项目与企业家、金融家有效对接，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及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科技人才，在闽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科研项目政策倾斜或产业化奖励补助。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成果予以推广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对民营企业家的职称评定工作，支持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积极探索重大创新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的有效形式；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18.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引导企业家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

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培育自主创新品牌，全力提升产品美誉度和企业影响力，走高端高质高效发展之路，打造“福建制造”品牌效应，助推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家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持续专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工作。

19.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应用推广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加强标准化管理，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科学管理体系，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20.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在切实履行对员工、环境、市场、消费者等责任的同时，提升企业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民生社会事业、应急救灾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21.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提高我省供给体系质量、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2.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新福建建设。引导企业家充分用好我省“多区叠加”政策优势，把企业长远发展和参与国家建设、福建发展结合起来，积极投身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援疆援藏工作，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提升对企业家的优质高效服务

23.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在一定领域和特殊区域探索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大力推行“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审批事项，所有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收费、限时办结”。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对审批及服务项目实行减程序、减环节、减要件、压缩时限的“三减一压缩”，办理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的50%以内。用好“闽政通”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全流程网络审批，实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送达。

24.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

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各项涉企政策、规划、法规时，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积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使出台的政策更符合实际、更具操作性。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研究经济工作议题的省委全会、省政府有关会议和各级人大、政协有关会议，可邀请优秀企业家和闽籍异地商会代表列席并听取他们的建议。有条件的各级政府可聘请企业家代表为经济顾问。

25.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吸收工商联、企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6.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高效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发挥统战部门、司法机关、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企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定期走访调研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组织企业家座谈，做到帮扶企业制度化常态化。探索选派干部驻企服务制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各类服务企业平台作用，为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企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解决问题，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债务重整。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队伍建设

27.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与我省重大决策部署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到“十三五”末，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家，1000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的知名企业家，10000名以上富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

28.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总结推广泉州市“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组织突出优秀企业家开展先进管理经验推广活动。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参加各类管理提升培训。大力培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领军人物，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完善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载体，发挥工商联、企联、行业协会商会在培育优秀企业家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重点高校和有实力的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培训基地。支持各级统战部、工商联在知名高校举办培训班。整合高校、研究机构、职能部门理论和政策研究力量，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重视闽商文化研究和传承。

29.突出抓好青年企业家培养。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大力培育优秀青年企业家队伍，依托青年闽商联合会、青年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等各类青年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引导青年企业家辨清形势、树立信心，创业创新、传承发展。将各类青年企业家培训班纳入各级职能部门年度计划，每年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训。实行青年企

业家培养“导师制”，深化福建青创创业导师库建设。开展八闽创业训练营、“101 台湾青年创业扶持计划”等系列活动，对处于创业期的青年企业负责人进行针对性培训。

30.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把企业家纳入我省深入实施的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和产业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开展省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遴选工作，落实奖励政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挥校企合作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培育一批符合我省产业急需、具有创新精神的产业人才。加快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引导企业大力培养、引进具有世界眼光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职业经理人。健全职业经理人选用机制，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公开招聘为路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各领域闽台人才交流合作。加大引进台湾青年人才等人力资源（含实习就业创业）力度，促进闽台青年融合发展。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31.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在人员、经费、场所等方面对企业党建给予积极支持。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企业现代管理体系相融合的新路径、新方式，使党的组织和政治优势切实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实现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双赢的格局。把企业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32.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省级成立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工商联、企联等组成的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家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经信委承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把企业家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推广企业工作日制度，各级财政应统筹相关资金，积极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

33.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企业家要带头参加组织生活，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企业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不忘初心，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要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省发改委要牵头会同省经信委、工商联等单位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省经信委主任、省财政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落实，研究协调全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支持

（一）安排专项发展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各市、县（区）级财政相应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人社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家基金，通过整合现有福建省创新创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等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区）应积极推动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人社厅、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融资促进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积极发挥定向降准的正向激励作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2个百分点的水平，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任务。支持商业银行结合市场定位与业务特点，稳步推进社区支行、小微

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特色支行建设，持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十佳金融机构”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科技厅、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直接融资。加强对企业直接融资的辅导培训。加大对接、补贴、增信等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定向增发、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中小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份额）托管，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债转股，鼓励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发展股权融资，总结推广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马尾基金小镇、福州软件园数字产业基金大厦等运作模式，鼓励各市、县（区）出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的奖励措施及优惠政策，不断吸引一批规模大、实力强、运作规范的基金投资机构来闽落户，对接我省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应收账款等新型融资模式。充分运用金融政策、金融工具以及国企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开展金融机构、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融资额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国资委，福建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妥善解决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货款问题。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建立规范的供销合同。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当依法按约及时给付中小企业应收款项，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除双方依司法途径处置外，各级政府要对失信典型企业采取公开曝光和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约束。建立和完善以各级政府为主体和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务信息公开披露系统，对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国有企业指标考核体系和制度，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事项纳入绩效考评机制，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进行考核扣分，督促企业依法按约及时给付应付款项。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经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妥善处理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问题，增加企业可抵押资产。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深化产融对接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建设省“产融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高对接效率。支持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与“产融云”平台进行对接。健全省、市、县（区）三级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分层级、常态化、多形式举办产融合作政银企+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对接会，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会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扩大政策性担保合作面。发挥省再担保公司龙头作用，引导省再担保公司降低保费，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综合保费低于1‰（含1‰）且符合条件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按不超过综合保费1.5‰的比例予以省再担保公司保费补贴；对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且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其缴纳的再担保费的50%予以保费补贴。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分别按年度担保额的1%和1.6%比例予以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坚持“聚焦实体、精干主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规范经营、勇于创新”的发展思路，实现集约、创新、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力争到2020年入库培育企业20000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家以上。对经认定成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资金奖励、融资支持、技术改造、品牌认定、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专业板块，重点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培训、品牌宣传、资本市场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创业创新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发挥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创青春”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省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梯度培养

（一）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

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5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国土厅、住建厅、人社厅、经信委，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积极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新投产企业做好纳入统计申报工作，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停止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统计局、财政厅、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改股”）。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权和债券结构、强化法人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市、县（区）出台具体奖励措施，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股上市”）。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合作，鼓励各市、县（区）出台、落实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措施，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福建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支持开拓市场

统筹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培训等各种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手拉手”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情况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标项目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各地组建以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产业联盟，创新营销模式。鼓励企业通过福建省工业品网上博览会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展示，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推动闽货上网拓展市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优化企业服务

（一）推动企业“上云”。开展“万企上云”行动计划，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有序推动企业“上云”。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财政贴一点”的原

则，研究出台企业上云鼓励政策，支持已入驻福建省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福企网”的企业率先使用云服务，率先“上云”。积极培育一批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平台，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企业上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数字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用好平台网络。支持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对省级枢纽平台、综合窗口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和专业窗口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设立目标任务，并对完成考核目标任务的前 10 名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管理不规范、与省平台协同少、活跃度低、资源集聚能力差的窗口平台更换运营单位。定期对平台网络各单位服务业绩、数据报送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享受购买服务、奖励、发放“服务券”等激励措施的依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延伸服务触角。各市、县（区）应整合资源，完善市、县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加大人员、经费保障，提升全省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发挥现有“一园两区”、重点工业园区等区域内各类服务平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加速器等作用，为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全流程“保姆式”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区）、重点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实践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用好“政企直通车”。优化“政企直通车”平台，引导中小企业通过“政企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各级政府应加大“政企直通车”平台的推广力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诉求办理机制，持续提升平台使用率和问题办理率，加快建设市、县（区）“政企直通车”并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促进管理提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鼓励各设区市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咨询诊断、企业管理经验分享推广、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企业家人才沙龙等活动，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人才办，省经信委、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提升企业人才支撑

（一）加强人才引进。突出“高精尖缺”，更大力度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对具有成长潜力但未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加大柔性引进省外高层次人才力度，发挥院士专家八闽行、院士专家工作站、海外科技专家顾问团聚集培养人才作用。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服务对接。创新以“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以薪酬为依据的人才评价及资助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和创业人才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和政策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军民融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建立精准度高、前瞻性强的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和信息发布平台，通过“6•18”协同创新院等产学研用平台，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创新人才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省委人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强化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开展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增强企业获得感。依照《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推动全省各地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赣发〔2018〕34号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有效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

1.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按照国家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鼓励国有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投资参股民营企业，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破除行政垄断，及时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平等产权保护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打破市场垄断，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网等领域，尽快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地方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参与建设运营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3.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实施“民参军”数量倍增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支持“民参军”企业项目进入省级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库，对入库项目给予各类专项资金和省军民融合发

展基金支持。

4.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制定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各地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总额的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项目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及时全面向社会发布采购清单和招标结果，做到公平透明。开展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打压、歧视民营企业的行为。

二、进一步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把防风险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改革监管考核机制，健全融资服务体系，拓宽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着力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5.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税务等各类难题，做好科技创新型企业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积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探索联合信用增进措施，推动省内金融机构、省内担保公司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帮助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缓解流动性风险。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小微、“三农”、绿色、市场化债转股等专项金融债券给予补贴。紧密跟踪央行政策，用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通过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支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能力。

6.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以及未经央行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SLF）等工具合格抵押品范围。支小再贷款资金重点支持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加快建立新型政银企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银税互动”等融资产品规模。鼓励银行发放3年期以上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完善制造业核心关键领域补短板金融配套政策，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创新设立专项贷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对

落实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适当降低金融机构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奖补措施予以正向激励。

7.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水平。树立“有求必应、合规授信、应贷尽贷、全程留痕”服务理念，加快推进优化小微客户融资服务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小微客户贷款便利度、覆盖面和满足率。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引导地方性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开展民营企业信用融资专项行动，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信用融资提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加快组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推动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持续补充和代偿风险补偿机制，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效明显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信用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

8.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组建100亿元的省级政策性救助基金，做好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的资金募集、投放、管理等工作，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行业等重点民营企业以及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制定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资金。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

三、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强化政府规划、政策和资金引导，加大民营企业创新支持力度，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引导民营企业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

9.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建设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鼓励民营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我省研制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药械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新产品，实行保险补偿和市场推广应用奖励。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在税前列支。

10.支持民营企业产业升级。深入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战略，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新兴产业，推动集群式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培育1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民营经济向中高端产业布局和转型。（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大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工作，遴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方向、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微企业进入省级“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推动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鲁班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等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培育国际品牌、国内品牌，对认定为国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等品牌的民营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或政策扶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应用国际、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提高民营企业标准化水平。

11.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其人员及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给予重点倾斜，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出口投保、年度保额在600万美元以下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进行全额补助，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组织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拓展高技术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替代进口来源，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发展壮大。

12.支持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对民营企业开展跨省、跨境并购后并在我省注册的，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规定给予财税支持。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注册地政府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四、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持续精准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推动政策红利尽快转化为企业红利，进一步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

13.降低税费负担。将减税降费纳入全省综合性督查范围，推动国家已出台的增值税改革、支持产业发展、支持创新创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有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深入清理金融、物流、进出口、检验检疫检测、人才流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

14.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优化发展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围绕企业开办注销、施工许可等重点领域开展对标提升行动，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等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四联合”、承诺制、政府代办制等改革。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范围。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善“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高标准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优化服务、降低成本。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简化注销办理程序，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5.降低生产要素成本。积极降低人工成本，落实国家降低各项社保缴费费率政策，保持社保缴费社会平均基数相对稳定，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保持社保费现有征收方式稳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妥善解决在民营企业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人员社保费接续问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支持发展的文化旅游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没有基准价的地区，土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之和。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综合采取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增量配网改革试点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开展小微企业办电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收费“三零”服务，取消小微企业内部工程图纸审核及中间检查，简化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程序，减免掘路开挖规费，推动小微用户获得电力接入成本直接降为零。支持符合条件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鼓励上游供气企业和城市燃气企业采用“门站价+配气价格”的模式，对大型工业“煤改气”新增用户直供。（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牵头负责）

16.降低物流成本。全面落实好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对通过 ETC 通道下高速并使用赣通运政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六折优惠。继续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范围。全面清理向货运车辆收取的各种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和罚款项目，对收费和罚款项目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清单以外的项目一

律不许收费和罚款。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建立民营企业产成品、原材料等铁路运输量价互保、以价促量机制，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现代化物流基地，建设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模式的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产权、激发优秀企业家精神决策部署，健全保护民营企业政策制度体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放手发展。

17.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建立快速调处机制，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防范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防止将民营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依法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强迫交易、高利贷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的犯罪，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加大涉及民营企业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确保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整治，定期梳理在招商引资、征地拆迁、PPP项目等方面的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兑现。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纠正部分国有企业、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18.完善民营企业保护机制。完善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职能，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中反映的痛点、堵点和难点。支持各地统战部门、工商联、企业家协会与政法机关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探索“互联网+法律援助”新模式，为民营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建立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发挥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围绕企业家涉法需求，开展重大经济纠纷案件和典型侵权案例专题调研，为党委政府健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19.规范办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对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在条件允许情形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要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既查清问题，也保障涉案企业和人员合法的财产和人身权益。

20.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常态化工

作机制，及时甄别社会反映强烈的涉企案件，重点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申诉、企业改制纠纷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错案件，依法予以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健全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各职能部门以帮助整改为主，不予行政处罚；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六、进一步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健全党委政府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强化政策的可操作性，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21.加强政策协调。健全党委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制度，聘请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顾问，提高政策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把征求基层和民营企业意见作为必要程序，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公示等方式，多渠道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注重各类政策的衔接和协调，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的叠加效应。产业政策调整要给企业留一定缓和期和空间，提高可预期性。

22.推动政策落实。研究制定细化配套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各项政策细化落地。全面梳理现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推动政策集成化、具体化、管用化，让企业看上去明白、办起来简单。适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对产权保护、激发优秀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等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改革方案开展专项督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委改革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3.提高监管的公平性。推行市场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行政执法人员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不搞“一刀切”。（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同等对待。

2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杜绝随意执法。凡无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向民营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名义干扰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依法予以纠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执法环节全程可追溯。分类制定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采取多种形式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维护民营企业正当权益。（省司法厅牵头负责）严厉查处公务人员利用职权插手和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牵头负责）

七、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以“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精神，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关心民营企业家成长，更好地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25.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健全党政主要领导定期与民营企业家座谈制度，建立政协委员与民营企业沟通联络机制，多途径、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推动形成政企沟通常态化互动机制。建立省领导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制度，完善省市县领导挂点联系开发区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持续推进科技精准帮扶、金融定向帮扶、产业链对接帮扶活动，推动形成入企走访精准化帮扶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诉求受理、交办、解决制度，整合企业精准帮扶 APP 平台、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江西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等渠道，建立全省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企业诉求制度化解决机制。鼓励各级开发区设立工商联（总商会）组织。

26.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网络化、智慧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综合金融服务、人才培训、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的普惠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管理咨询与诊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优秀企业家服务档案，完善优秀企业家户籍、住房、社保、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为优秀企业家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入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的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家培训资源，每年输送一批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培训。

27.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深入挖掘“江右商帮”等为代表的独特赣商精神和文化，积极培育“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鼓励各地将我省知名优秀企业家写入地方志，通过大力讲好江西籍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创业创新故事，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机制，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做好每 3 年一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江西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考评，做好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评选等工作。开展好“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积极组织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继续组织开展江西企业 100 强、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评选。

八、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28.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各级工商联组织要搭建桥梁、优化服务，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要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

29.加强政策宣传。对涉及民营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民营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建立省级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无偿便捷服务。组织主流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多视角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凝聚创业创新正能量，让民营企业家成为新时代社会明星。

30.强化激励考核。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内容，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范围，强化评估问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对落实不力、贻误发展的，严格问责追责。（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绩效考核依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各市、县（区）和省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

赣府发〔2017〕3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精准深入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结合国家新政策、发展新要求、企业新诉求，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帮助纳税人用足各项过渡安排和优惠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原适用 13%增值税税率的货物税率降为 11%。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统一部分行业或企业农产品扣除标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4.将部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5.增加企业公益性捐赠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年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调减部分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的购销金额、商业企业的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的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的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的加工或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分别由现行的 70%、40%、100%、100%、100%下调至 50%、20%、80%、80%、80%。（责任单位：

省地税局）

7.加大资源税减税力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废石、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8.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比例由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地税局）

9.减轻企业专利缴费负担。自 2017 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 6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7-9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30%；对有效期 9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10-15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50%。所需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减免企业探矿权占用费。将探矿权使用费改为探矿权占用费，2017-2018 年免收地方分成的探矿权占用费。（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1.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

12.取消和降低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降低产权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的 90%收取。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3.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全面推广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成运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实现告知性、全程在线备案。（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

14.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加强对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鼓励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2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环保厅）

16.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4 类保证金外，其

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7.减少消防审批和备案抽查条件。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和备案受理程序，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15个工作日。在申报消防验收时，对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可以提供有明确标示防火性能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通过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的方式，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19.支持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划建设一批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向全社会公开推介一批PPP多式联运项目，项目落地后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加以调度推进，并给予一定的前期费用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0.对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投资进行奖励。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每引进1家全国物流50强、5A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5A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用地面积300亩以上（仓储面积4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每引进1家省外4A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4A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2亿元以上，用地面积150亩以上（仓储面积3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4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21.创新原产地签证备案政策。在信用管理和产品风险分析基础上，简化申请人备案手续，实施原产地签证无纸化、一体化，实现原产地证书“通报通签”。（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创新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的进境旧机电产品，实行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化评估程序、以抽批监督管理代替批批检验的优惠制度，推广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昌海关、省商务厅、省工信委）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3.落实支持企业融资续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企业融资续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4.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清理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肃查处贷款中间环节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5.减轻企业抵押贷款费用负担。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

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评估机构由贷款银行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择优选用，抵押登记费由贷款银行按规定向抵押登记机关缴纳，贷款银行不得将抵押登记费转嫁给企业。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26.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在2016年基础上，推动大工业用电各电压等级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再降低3.94分（优待类大工业用电价格降低3.31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7.提高供电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的中间检查环节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接的电力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8.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自2017年9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为1860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完善天然气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与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投资集团公司）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9.减轻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负担。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实行全额返还。（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0.落实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阶段性降至 1%的现行政策，2019 年 4 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者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

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 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

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牵头负责）。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成立 100 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

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 93 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1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2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1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1个外省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省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

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

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五）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

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 2019 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各市、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 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发〔2018〕17号

（2018年8月31日）

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发挥我省的国家战略迭加优势、区位交通优势、市场规模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坚持创新导向、加快转型，坚持改革导向、营造环境，推动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一、强力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聚焦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供给、不动产登记、融资服务、法治保障等核心指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以“一口进、一码通、一网办”为目标，推动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凡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工作机制，推进多证合一、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和“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实现审批事项全上网、全留痕、全透明，可追溯、可监管。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到2020年，全省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国内先进行列，跨境贸易、开办企业便利度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全面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对妨碍市场公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专项清理。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电力、交通、油气勘探开发、市政公用、军民融合等领域投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落实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具体方案，切实解决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

三、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

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严厉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的涉企民事、商事行为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及商（协）会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挂牌督办，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执行，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依法追究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合法承诺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探索建立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集中解决一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

四、营造诚信包容的社会环境

弘扬契约精神，统筹推进社会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在重点行业制定诚信公约，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红黑榜”发布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和疑罪从无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以包容审慎的原则监管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坦荡真诚与非公有制企业交往，结对子、面对面、听意见、解难题，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每位领导联系 1—3 家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直通车”服务，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非公有制企业由省领导联系。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商会组织沟通协商制度，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家座谈会，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吸收有代表性的非公有制企业参加各级综合性会议、经济类会议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会议，制定涉及非公有制企业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征求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

六、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舆论氛围

定期召开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按照有关规定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对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企业家，依法依规做适当政治安排。大力宣传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果和经验做法，在省主要媒体开设专栏，推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助力出彩中原”系列报道，树立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安商、优商、护商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

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职工 50 人以上的企业有党员，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因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实现党的工作覆盖。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通过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党建经费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各级党委要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作为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八、实施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转型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攻坚，健全“一个行业、一名省级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推动 12 个重点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强核补链、培育品牌、提质增效。分行业抓好 50 户骨干企业、10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100 个重点项目，对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专人专班”，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国有资本投资或参股具有发展前景的非公有制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集中政策资源支持一批企业成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域的“隐形冠军”和“配套专家”。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培育形成 100 家百亿级企业、100 家“隐形冠军”，鼓励各地对晋位升级企业给予奖励。

九、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

在全省广大非公有制企业中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建立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对转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权限给予适当减免，重点在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力争到 2020 年 10 万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力争到 2020 年 6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以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到 2020 年全省 30%以上的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上市辅导中心，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分板块、分行业开展培训，建立企业上市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税费缴纳、国有及集体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对省内企业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财政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力争 5 年全省上市企业达到 100 家。

十、实施非公有制经济开放合作行动

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精准招商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排就业贡献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非公有制企业“二次裂变”项目按照招商引资优惠

政策予以扶持。鼓励各地创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政策予以奖励。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进入创业园创办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同级财政可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用好自贸试验区、航空港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发挥中欧班列等优势，大力发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对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补贴。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监测服务省级分平台，将非公有制经济“走出去”纳入监管体系，指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十一、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制定全省企业高管人才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争取用 5 年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高管完成一轮系统培训，省级突出战略导向、重点培训领军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县级突出专业导向、重点培训本地骨干企业高管。依托“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平台，省财政每年列支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每年在省委党校、“三学院三基地”等举办示范培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理论素养，培训培养一批素质优良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省级层面每年遴选 100 名领军型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选拔 200 名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分期举办高层次的“企业家成长班”，选送一批优秀企业家接受系统化的高水平教育培训。每年遴选 10 名“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纳入“中原千人计划”，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

十二、实施创新型非公有制企业提速增效行动

鼓励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按各地奖补标准给予配套奖补，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500 家。开展科技小微企业“金种子”孵化，按有关规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对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500 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申请认定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后支持其承担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集群专项、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创新项目。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承接省内非公有制企业研发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按其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双创大赛等活动。

十三、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

采取“政府出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拿一点”的模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到 2020 年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省统一协调平台服务商降低企业按需使用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整体优惠比率不低于 30%；各地采用“云服务券”方式，按

企业实际上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细分领域的行业互联网平台，对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2000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

十四、实施千亿资本助力非公有制经济行动

搭建全省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不定期将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荐。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地扩大转贷周转资金池规模，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为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推广创业贷、投贷联动，允许使用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合规融资。扩大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物权融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引进保险资金实现融资的企业，根据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标准，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企业不超过1%的奖励。健全省市县三级国有资本主导的担保体系，完善再担保和代偿补偿机制，按照“以收定支、保本经营”的原则，降低担保费用，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功能。引进和发展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引导中小企业利用各类非公有制金融机构融资。

十五、实施中原“金蓝领”技能提升行动

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省财政对规模较大、新增投资金额较大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政策。大力推行订单式、冠名班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定期推选各领域“中原大工匠”，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地和用人单位相应给予一定奖励，纳入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探索建立符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人才评价办法，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实施企业降成本专项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和落实降成本优惠政策，制定降成本政策指南，建立政策落实督察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允许各类园区内非公有制工业企业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出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劳动密集型非公有制企业按规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对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推进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时限。

十七、完善财税保障机制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强化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专业化优势，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加大税收政策上门宣传、辅导力度，切实做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提前征收税款等现象。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持续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落实国家各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适度降低工业生产类企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

十八、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建设全省统一、上下联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整合行业协会、优质服务机构等资源，向全省企业提供政策、融资、法律、技术、管理、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银企、人才、产学研对接机制，实现窗口服务、网络服务和呼叫服务一体化。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移动客户端 APP，推进“网上工商联”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和企业问题综合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采取企业工作日、企业家沙龙、企业首席服务员等方式，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受理和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做到企业诉求有渠道、办事有平台、困难有人帮。

十九、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制定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对各地行政审批、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政府服务、社会环境等指标进行量化，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折合赋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研究中心，持续开展指标测评和跟踪研究。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统计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分类标准，定期发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报告；建立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运行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非公有制企业百强榜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机制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省级成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共同承担。市、县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牵头部门，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督导机制，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由省领导带队赴各地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豫发〔2018〕16号

（2018年8月31日）

为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增强企业家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生产要素的组织者、创新创业的引领者、转型升级的推动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和特殊人才。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2017年年底全省企业法人数达65.5万个，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区域竞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受地域环境和传统观念的影响，我省每千人企业法人数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7%和浙江省的26%、山东省的45%，企业家总量不足、结构不优、活力不强，缺乏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知名企业家，在政商关系、营商环境、激励机制、服务体系等方面与沿海地区差距明显。党的十九大擘画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壮阔蓝图，我省要着力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迫切需要广大企业家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更大价值、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企业是纳税人、公务员是服务员”的理念，激励和支持广大企业家将为人之道、兴企之志、爱国之情、历史之责融于心、践于行，不负时代召唤，不负人民期待。

2.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为核心，以壮大企业家队伍和提升企业家素质为统领，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为主题，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为主线，着力完善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正向激励机制，着力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素质提升、精神弘扬工程，着力开展新型政商关系构建、企业家服务提升、党建引领行动，更好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3.基本原则

——尊重企业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及创新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营造彰显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激励企业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取向，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

——提升企业家。大力推进企业家成长壮大、素质提升，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

新生代企业家培养，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爱护企业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强化对企业家的服务和帮助，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增强企业家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

4.总体目标。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全省企业法人数突破100万个，培养造就100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的领军型企业家，1000名富有朝气、锐意创新、潜心实干的新生代企业家，10000名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时代改革发展要求的企业家权益保障、激励约束、培养服务制度体系，全面构建开放包容、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企业家成长生态，造就一支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勇于创新、敢为人先、治企有方、兴企有为、奉献河南、规模宏大的现代化国际化企业家队伍。

二、完善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5.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对在执纪审查工作中涉及企业家的问题，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将主动行贿与被动行贿、历史问题与当前问题、故意违法与创新失误等区分开来，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和企业正常经营。严厉打击采取极端手段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权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村霸、行霸、市霸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中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侮辱、诽谤等侵害企业家名誉权的行为，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6.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产权，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及时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企业家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防止久压不决、久拖不决，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严格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过程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不公平对待或者搞地方保护；因违约毁约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补偿，依法支持当事人合理诉求。

7.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修订《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出台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行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一批侵权假冒典型案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探索建立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非诉强制执行“绿色通道”。

8.依法保护企业家正常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

营活动。建立健全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探索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下限执行，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严禁向企业收取“过头税”。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并严格问责。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对手、破坏企业家信誉，严禁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借媒体曝光、职业打假等手段蓄意勒索企业。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支持企业家赴国外、境外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和经贸合作。

9.建立企业家维权制度。探索建立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协调处理机制，集中解决一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市、县级政府成立企业家维权投诉服务中心，完善企业家维权投诉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企业家投诉渠道。制定发布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投诉指引，凡是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举报，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建立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各级人民法院对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案件要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加大法治宣传培训和法律援助力度，提高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者追回损失。

三、完善企业家公平竞争机制

10.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等经营者垄断案件，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11.促进企业家诚信经营。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涉企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和信用监督为特点的新型监管体系，健全以信用记录为核心的联合激励与惩戒长效机制，落实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措施清单，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加强企业家诚信教育，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坚守契约精神、以信立业。

12.规范市场监管。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减少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处罚案件问责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被投诉举报的除外）。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行综合执法改革，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探索鼓励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实行审慎监

管的事项目录和量身定制的适当监管模式。

四、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

13.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保障企业家参政议政的权利，依法依规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用5—10年的时间选树100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社会责任感强的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名左右。对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颁发“中原千人计划”入选证书，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特殊支持。鼓励各地按规定对在推动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彰激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建立信息库，向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发布企业家名录，按规定对企业家就医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标准和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优秀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

14.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研究制定企业家容错机制的具体办法，对国有企业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依法决策和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由于缺乏经验、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探索性失误、偏差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对及时改错、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家，该使用的使用、该提拔的提拔。对民营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15.健全市场化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办法。抓住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契机，探索完善对国有企业家的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家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引导完善股权、期权等激励制度，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实施激励。

五、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工程

16.完善企业家引进扶持政策。突出“人才+产业”“人才+项目”导向，精准引进一批引领创新创业、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千人计划”“中原百人计划”，加快从海外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对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经评估符合投资基金支持条件的，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投资支持，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省外总部迁移的企业家，以及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重奖。鼓励各地出台吸引豫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的政策措施，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出台招才引智特殊政策措施，使引进的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能够融入中原、大胆创业。

17.完善职业经理人选聘支持政策。强化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对民营企业引进的在大型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经

营管理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可由当地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政府要结合引进人才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一定奖励。建设职业经理人市场，引进国内外大型猎头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聚才基地，支持省内各类招聘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向猎头公司转型，引导企业大力引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管理能力的复合型职业经理人。

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18.完善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强对企业家素质提升的统筹规划，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培训，争取用5年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高管完成一轮系统培训。发挥省市县三级政府培训的主渠道作用，省级重点培训领军型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战略导向，市、县级重点培训本地骨干企业高管、突出专业导向，建立从培训需求分析到培训结果评估的培训流程体系。加强经费保障，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企业家高层次培训，将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适应新时代新理念新要求，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教育培训。举办企业家国情研修班，充分发挥各级党校、“三学院三基地”作用，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情省情教育，省级每年举办两期示范培训。组织“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班，每年遴选100名领军型企业家接受高端培训，培养企业家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杰出领导力；定期举办“中原领军型企业家百人论坛”，开展专题研讨、互访交流等活动。依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领军人才培训等项目，每年组织1000名成长型企业家参加培训，提高企业家把握大势、创新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定期举办“中原企业家大讲堂”，每年培训各类企业家10000人次以上。

20.突出培养新生代企业家。把握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性特征，实施千名新生代企业家接力计划，分批确定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对象，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每年遴选200名新生代企业家接受高端培训，从中选送一批爱学习、有理想、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新生代企业家攻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对取得学位的可由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实行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选择著名企业家担任导师，探索“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的新模式。每年选拔一批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到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总部考察学习、实践锻炼。依托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创业训练营活动，对创业期企业的青年负责人进行培训。

21.统筹建设高水平培训载体。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培训机构来我省建设河南省企业家学院，建立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网络平台。整合省内企业家培训资源，建设10个左右省级企业家培训示范基地。办好“豫商课堂”，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规范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举办的社会性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评估，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学习交流平台。

七、实施企业家精神弘扬工程

22.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自觉做爱国、诚信、守法的表率。大力弘扬

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引导企业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创造性地导入先进理念、先进模式、先进管理，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大力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公益慈善、应急救灾等活动，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倡议和战略，树立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

23.塑造新时代豫商品牌。深度挖掘豫商文化内涵，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工业文明和商业文化，弘扬提升新时代豫商精神，传承爱国济民、吃苦耐劳、坚忍图成、低调内敛的优秀品质，倡导把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合作作为成功之门、创新作为发展之魂、卓越作为时代之责，壮大新时代豫商企业家群体。把塑造弘扬新时代豫商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认真及时总结优秀企业家的突出事迹，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企业、进校园等巡回宣讲活动，发挥示范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积极推动省内权威新闻媒体按规定开展优秀企业家、经济年度人物等评选活动，提高豫商大会影响力，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支持优秀企业家通过论坛、演讲和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公众形象和影响力，把新时代豫商打造成河南发展的金名片。

24.加强企业家精神研究。围绕中原企业家精神和不同地域特色企业家群体，加强企业家成长规律研究。支持省工商联组织搭建弘扬中原企业家精神高端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中原企业家精神研究新型智库，整合理论和政策研究力量，编制发布企业家发展年度报告，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政府决策研究项目等要对企业家队伍建设课题研究予以倾斜。建立全省企业家信息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对企业家队伍建设进行动态研究。

八、开展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行动

25.创新政企互动机制。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的基础上，主动真诚与企业家接触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联系 1—3 名企业家，每半年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 1 次、至少到所联系的企业调研走访 1 次。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工作日制度，定期由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家反映问题集中解决，由企业家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引导企业家崇尚市场规则，不靠关系靠实力，参与健康的市场竞争。

26.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对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可聘任为省政府参事或者各级政府经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或者列席。建立涉企政策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推动政策真正惠及广大企业。

九、开展企业家服务提升行动

27.加大对企业家服务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

次”改革，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营商环境开展评价，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依托省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企业家之家”，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全方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立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家服务台账，对企业家诉求要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分级建立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做到企业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督促检查，对企业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和严肃处理。

28.建立企业家帮扶救济制度。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建立健全企业资金风险预警机制，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要不断贷、不抽贷，各级政府对因担保圈引发的资金链风险要早发现、早处置。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定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预案，对企业家和企业遇到的重大舆论、知识产权、安全等危机情况，依法予以协调帮助。支持企业家再次创业，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十、开展党建引领行动

29.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实施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厚植企业成长和发展基础。增强国有企业家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加入党组织。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建设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示范点，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以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30.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得到落实。引导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产业报国的精神，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鼓励党员企业家积极投身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用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

依托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由省领导任召集人，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形成合力。把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监测，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8〕26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四个着力”殷殷嘱托和“四个切实”重要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加快把湖北打造成为全国体制机制、内陆开放、创新发展“三个新高地”，营造有利于集聚更多先进生产力、生产要素的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全面清理审批事项，除法定目录外一律取消，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全面开放市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人防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坚持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合理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问题，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法规范。（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湖北银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三）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

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及时发布战略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走势分析等，加强宣传解读。公开透明配置公共资源，及时发布重大生产力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不断创新政务窗口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排队等号、来回跑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通数据通道，加快统一身份认证、证照数据和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通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质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五）规范发展中介服务。健全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全部中介服务“入市交易”，建立全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中介服务监管机制。严禁垄断、联合抬价等行为，坚决取缔依托行政机关提供强制服务、收取高额费用的“红顶中介”。加强中介服务“限时、限费”管理。试行中介组织对同一对象相同性质的评估报告通行通用制度，凡是类似功能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可合并的一律合并，进行一次性集中评价，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审机构作出的资产、信用等级等评定互通互认，不再重复评估、审计并收费。（牵头单位：省编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安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六）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扩大涉企证照整合范围，逐步推动“照后减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制作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服务；优化新开办企业银行开户流程，企业合规的开立账户申请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四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 6 月底前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在全省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研究建立法人委托代理人、视频技术远程办理等注销机制。支持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企业简易注销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探索建立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退出制

度。（牵头单位：省工商局；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七）压缩报建审批时限。采用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等方式，整合办理流程，实现工业建设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的目标。报建审批事项中涉及的兜底条款所要求的前置条件全部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在开发区探索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告知承诺审批制，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约束、全程靠前服务为核心的管理服务模式，实行“先建后验”。对于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开展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进一步优化完善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投资项目全部依托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开展在线审批。（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八）优化用能报装服务。优化办理程序，取消普通客户用电用水用气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查与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与竣工检验、合同签订与装表接通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用电报装中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五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居民 7 个工作日、其他低压 18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 38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53 个工作日。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大中城市 60 个工作日，县城 25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普通工商客户安装通气时限分别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距离中压管道一公里范围内、外的其他县市分别在 50 个工作日、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费用必须在政务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除公开的收费目录外实行“零收费”。（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九）提高网络保障水平。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率先在中部地区建成 5G 试验网，扩容武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部署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促进窄带物联网的应用。建设武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实施提速降费计划，实现千兆引领、百兆过半目标，大幅度降低互联网接入资费水平，严肃查处电信运营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取消流量漫游费，确保今年流量资费降幅 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 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 10%—15%。扩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提供免费网络服务。建立企业增强网络覆盖的申请机制，切实提升产业园区、大型活动通信网络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等；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共享机制，推动企业恶意电力欠费、公积金缴存等非银行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机制，推广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搭建“银税”“银商”合作平台，扩大以税务信息为参考的信贷投放规模，创新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产品和服务，确保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融资成本明显降低。鼓励大中型银行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至县级支行。

建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面覆盖。建立招商引资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加强“银企保”对接，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对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培育，力争在证监会排队申请上市和在湖北证监局辅导的企业总数动态保持在 20 家以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创新品种。（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改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加快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为大客户、工业企业提供流动窗口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2018 年底前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对部分登记业务实行即时办结。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材料申请目录、登记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加快推进房屋交易、登记、纳税信息跨部门共享。大力推进不动产数据整合，推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籍一体化调查，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引导中介机构降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等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物价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二）完善企业税务服务。全力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实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优化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内容，减少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小微企业财务报表实行按季报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加快退（免）税进度。（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形成集申报、监管、物流及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省域电子口岸平台，2018 年底前全省覆盖率达到 70%以上，2020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继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切实降低通关企业费用。强化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通关协作，纵深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建设，2018 年继续压缩货物通关时间 1/3。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等新业态发展，依托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新型贸易方式融合发展的湖北品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竞

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健全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建立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制定动态调整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省经信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五）加强招投标管理。整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省级项目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 90%以上。创新招投标市场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行为，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对依法收取的保证金，积极推行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建立招投标投诉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六）健全完善信用环境。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安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工作。完善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大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金融监管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全省 15 个重点领域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在金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旅游等方面实施联合奖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支持合格征信机构发展，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旅游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府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等；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十七）提升交通物流服务水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尽快构建“县县通高速，市州通高铁、建机场”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沿江港口群建设，形成通江达海大通道；加大中欧班列（武汉）培育力度，畅通向西开放大通道；依托天河机场和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打造航空客货双枢纽，构建空中开放大通道。继续推动高速公路减费降标。通过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的方式，完善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用户通行费优惠政策，扩大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范围。提高物流监管信息开放度，加强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物价局、武汉海关、武汉铁路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

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八）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在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采取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实施公租房保障。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建设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着力增加高质量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供给。继续开展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建设 7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在海外人才集中区域办好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海外人才子女就读提供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大力发展法务、财务、税务等中介服务，增加高质量社会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产权保护工作。建立产权保护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性的侵犯产权违法犯罪案件，依法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性案件。依法加大股东权利保护力度，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优化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降低维权成本。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工作机制。建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开通快速出证通道，为创新主体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提供便捷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布局。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商业纠纷解决平台、制度建设，完善诉讼与调解对接、仲裁与调解对接、公证与调解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调解服务。对调解不成的民商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动建立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电子督促程序、电子送达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法院；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一）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依法受理各类破产案件，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审理企业破产申请。落实破产程序全程公开、全程留痕，监督和规范破产受理、审理司法行为，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鼓励通过竞争机制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包括非公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投资者参与重整投资提供平等保护。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积极作用，加强对适应企业重整需要的破产管理人才的吸收培养。（牵头单位：省法院；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二）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定期开展辖区内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摸底调查，及时登记更新个人状况、就业需求等情况，实行实名制的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才数据库，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渠道的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政策。（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实施

（二十三）压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亲自研究和部署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根据本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建立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承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等任务，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汇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地要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在线服务专栏，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对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全省“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同志，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4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8〕8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工业的核心力量，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规上企业培育作为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增长点来抓，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进规企业逐年减少、退规企业逐年增多，今年甚至出现“进不抵退”的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精神，尽快扭转规上企业“进不抵退”局面，推动更多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强分类指导和全程助长，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升，在全省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次成长、融通发展的局面。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各市州新进规模以上企业（包括“小进规”、“复进规”和“新投产达标”企业，统称“新进规”企业）建立目标责任。从今年起，全省每年以新进1000家规上企业为目标，年初给市州下达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目标任务，每季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年终进行考核通报，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7万家以上，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建立新进规企业培育库。以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为培育对象，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数1.5倍的基数，由各地筛选确定新进规重点培育企业，建立新进规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及时跟踪掌握培育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存量企业进规升级和新建项目投产达效。（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对新进规企业的融资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改进内部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体系。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实施“两增两控”的目标考核。引导“百万千亿金惠工程”优先对接新进规企业融资需求，对新进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断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新进规企业或培育库内企业，经企业申请，符合续贷条件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实现新旧贷款无缝衔接。支持新进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有条件的新进规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库内企业且当年能进规的担保费全额纳入担保公司业务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用好长江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支持新进规企

业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切实减轻新进规企业负担。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进规及培育库内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将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一半征收。新进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进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严禁大中型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货款，对因此造成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不能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和各项福利、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甚至企业停产的，将该大中型企业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确保企业的政策获得感不断提升。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将更多新进规企业列入调查评估对象。（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五、加强对新进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对新进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进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进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六、强化对新进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完善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覆盖面。加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将入库企业和进规 3 年内的企业作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服务对象，在投融资、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财税管理、企业上云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建立健全投诉服务机制，加快推动解决中小企业合理合法诉求。（省经信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新进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应急、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执行政策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一关了之”、“一律不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强化对进退规企业的统计监测和分类指导。各市州县要加强对进规和退规企业的统计监测分析，建立由经信部门牵头，统计、商务、发改、税务等部门组成的会商机制，在招商项目落地、项目审批、“小进规”审核上简化手续、加快推进。密切关注运营异常、尤其是停产

企业的经营状况，对濒临退规和已经退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既要遵循市场规律，让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劣质企业有序快退，又要加强跟踪调度和帮扶服务，对“帮一把”就能正常经营的部分优质企业，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力争少停少退、退后再进，确保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平稳增长。（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强化对规上企业培育工作的考核奖励。每年对市（州）、县（市、区）新增规上企业数及新增就业、新增产值、新增税收等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县域经济考核和分配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奖补转移支付系数靠前的市（州）、县（市、区）。鼓励市（州）、县（市、区）出台对新进规企业的奖补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对支持全省小微企业发展的先进典型，定期予以通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新进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将新进规工作纳入省政府督办事项，定期对新进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市（州）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省领导予以约谈。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省经信厅、省政府政务督查室，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发〔2018〕26 号

民营经济活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全局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税费负担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对地方权限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降到法定税率较低水平。科学合理编制税费收入预算，防止收入挤占优惠政策的落实空间，坚决不收“过头税”，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切实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牵头负责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降低用地成本。经省政府认定的民营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并优先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五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分门别类予以解决。实施“135”工程升级版，由省财政进行奖补。允许各地依法依规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要素成本。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稳定社保征缴，确保征收方式不改、缴费基数不调、欠费不集中追缴、原有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下调 20%-50%。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尽快出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降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建立健全精准帮扶用工长效机制，规范整治劳务中介机构，定期举办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城乡劳动者就业搭建平台。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继

续推进一般工商业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同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 9.8 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途径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缩减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 20%，工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提升服务、降低成本。（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提升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功能。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 200 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 60%。积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改革完善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建立无还本续贷制度，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的倾斜，鼓励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加大民营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计划，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户数、投放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全面推广“银税互动”业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产品及经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在工业园区推出“财银保”。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缩企业信贷审批时间。深入开展“十链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专项行动。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创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增加报辅报会企业数量，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

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不等的奖励。省财政筹资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对短期流动性困难特别是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实行救助，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组织投融资机构对接中小企业，促进股权融资、民间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完善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市县政府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降低担保费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逐步扩大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鼓励和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园区、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参股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再担保业务，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和政府合作机制，省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贷款风险保证金，金融机构应放大倍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损失由各方分担。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着重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实际遇到的不公平待遇问题，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的标准。稳妥解决三角债问题，坚决杜绝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优质产品优先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 60%。（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电力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的民间投资。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市县与国家、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基金加强对

接，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合作。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铁路等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PPP）示范。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向国家争取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竞争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合作范围、准入门槛、持股比例等条件设置上，对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加大《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和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授权开展“民参军”政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四、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十三）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强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加快“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围绕制造强省和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全国“单项冠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奖励 200 万元。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生产、销售、服务外包以及创新资源共享、数据驱动、集群发展方面建立紧密协作关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展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产品创新、质量与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申报名牌产品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推进管理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湘品出湘”“湘企出海”，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建立“走出去”服务清单，为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提供政策法律、项目信息、风险预警以及用汇、人员出入境等便利服务。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

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长沙海关、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财政厅）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覆盖到民营企业。分类组织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免费培训，打通各层次人才职业上升发展通道。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60%，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5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全覆盖，建立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公益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核心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社会化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双创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和培育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八）密切政企联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挂点服务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发展中的困难。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全省性重要会议，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有关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建立中小企业能人名单，打造企业家智囊团，发挥能人对产业带动作用。将各级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各类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规范政商交往。公职人员要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纪守法，不索拿卡要，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引导企业家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做到不请吃、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委）

六、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查办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严格依法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严格依法适用留置措施，严格依法适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

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抓紧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加快推进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法院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健全检察机关派员挂职和联系工商联制度，开展司法机关“送法进民企”等活动，建立协调处理涉民营企业纠纷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健全政府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开展政府对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并认真抓好整改。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尽快针对性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具体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表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发布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白皮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牵头负责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

（二十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全省各市州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省级部门进行评议，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牵头负责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

（二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艰苦奋斗、敢闯敢干、

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典型，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粤办发〔2018〕4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广州、深圳率先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内，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这一目标。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对审批频次高、审批周期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许可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者加强准营管理。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对部分产品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并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及产品检验。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 PPP 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

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

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规定，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增减变化情况。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政策，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2018 年年底前将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电厂用户的代输价格降至 0.15 元/立方米，其他用户代输价格降至 0.2 元/立方米。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鼓励市县通过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或其他合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发挥再担保机构的作用，放宽再担保业绩的考核容忍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等。支持直接融资，落实民营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长期限、低成本资金。积极稳妥推进股权交易中心的可转债试点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受益面。鼓励各地推进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压力。

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区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批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认定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大中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实施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国别指南、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通过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

补助。强化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

六、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部门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遴选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等获奖项目在我省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推进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搭建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商标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省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在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前开展人才需求评估，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培训和服务。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优秀人才以兼职等形式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地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鼓励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力实现“送必达、执必果”，力争 2018 年实现 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

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对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省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打造《风云粤商》等品牌活动，传播广东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广东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和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光彩事业奖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积极评选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等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组织民营企业家旁听公开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民营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适时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完善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建立全省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8〕2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 2018 年 1 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到 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和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各地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见附件）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新升规企业。全省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税务局、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负担。省财政根据 2018-2020 年度每年新升规企业数量对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同步给予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税务局）

三、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全省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全省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各地要研究解决新升规企业的用地需求，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新升规企业人才的子女入学。各地要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新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建立完善省市县镇各级政府新升规企业直通车制度。将升规 3 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新升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税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小升规”工作纳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地市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省领导予以约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府督查室）

九、落实地市政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小升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落实责任分工。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开展落实效果评估，确保企业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

桂发〔2018〕29号

（2018年12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以下简称“两个健康”）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短板，全力支持广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建设壮美广西、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区力争实现：

——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以上，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民营经济进出口额年均增长5%以上，民间资本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民营经济新增城镇就业人口100万人以上。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300万户以上，新增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10万户以上，2家以上民营企业在A股实现IPO上市，培育年营业收入10—99亿元民营企业75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民营企业20家以上、超200亿元民营企业5家以上、超300亿元民营企业3家以上，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5家以上，以民营经济为主导的产值超1000亿元的产业10个以上。

——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市3个以上、示范县（市、区）10个以上、示范乡镇100个以上、示范园区3个以上，自治区级以上民营企业技术中心突破300家，自治区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民营企业50家以上。

到2025年，全区力争实现：

——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7.5%以上，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民营经济进出口额年均增长6%以上，民间资本投资年增长15%以上。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超过400万户以上，新增在A股实现IPO上市民营企业10家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民营企业250家以上、超100亿元民营企业100家以上。

二、着力减轻税费负担

（一）推动减税降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实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办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从开办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牵头负责）。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在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可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以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中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用地，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出让底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范围及规模。经认定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和服务业龙头企业可参与市场交易。允许转供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指导符合条件的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等用电价格实行优惠。按不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实际需量收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实行 ETC 通行费优惠政策。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逐步取消全区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五）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在现行政策下，对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广西企业，在全区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支持。对广西企业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企业“海外仓”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广西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海外仓”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与国内外工商社团联系交往，引导民营企业扩大境外商务合作〔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

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牵头负责〕。定期发布国内外展会信息，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扶持跨境电子商务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成立广西国际商会各行业商会，带动会员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后补缴原有的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牵头负责）。“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残联牵头负责）。对有上市意愿的民营企业进行辅导，对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申请上市的后备企业，给予财政补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

三、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七）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逐步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能力，完善“4321”风险分担及代偿补偿机制（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完善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对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业局牵头负责）。鼓励和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度达到一定条件的单笔融资业务担保额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风险补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出台优惠政策等形式给予支持。加大区外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引进力度，遴选一批成长前景好、亟需资金支持的初创型企业向创投企业推介，引导创投企业加大对广西投资力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设立或增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100万元；对拟上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的依法设立存续满2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2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九）化解流动性风险。政府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纾困基金，重点解决广西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大股东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

管局，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建立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建立首期转贷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自治区财政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充到各设区市、县（市）的企业专项转贷资金，保障各地民营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到期贷款过桥转贷（各级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续贷政策，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规开展续贷业务（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总规模达到千亿元的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自治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明确信贷投放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企业，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倾斜；帮扶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停贷。（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深化“银税”合作机制。以纳税信用及纳税记录为主要依据，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纳税人凭借自身良好纳税信用快速获得银行授信。搭建“诚税易贷”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在银行金融机构与税务机关之间建立数据连接，形成纳税信用贷款直连直办机制，实现线上银税互动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二）发挥保险增信和分险作用。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补助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对民营企业的覆盖面，推进“银关保”便利通关服务模式，加大关税履约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力度。引导保险机构优化承保理赔，降低民营企业运行成本。（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牵头负责）

（十三）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地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可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探索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四） 争取国家货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2019—2020 年，每年筹措 100 亿元再贴现额度，专门用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单张票面金额 500 万（含）以下和票面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不超过 2 个百分点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优先办理；每年筹措 1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以及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金融机构建立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台账，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情况纳入 MPA 考核、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定向降准的考核，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五）推广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

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辐射上下游企业的供应链企业融资模式，实现线上全流程、高效率、可持续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融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六）推动成立广西民营银行。争取民营银行早日获批。引进区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建设基金小镇。〔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事项中设置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八）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 2020 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手续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用。深化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进一步优化名称登记审核流程。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试点，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完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系统，简化注销登记程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非禁即入”规定，做好负面清单与现行审批制度的衔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不得对民间资本另行设置附加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鼓励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重点领域 PPP 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鼓励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参股或组建相关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民营企业注册地迁至广西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军转民”“民参军”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

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自治区军民融合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着力优化政务环境

（二十三）加大“放管服”力度。持续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和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简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牵头负责〕。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政府拒不履行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牵头负责）。探索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各地各部门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建设信息资讯、管理咨询、技术、金融、安全、环保、法律维权等服务平台（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成立广西“两个健康”促进会，运用市场运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自治区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七）建设广西“两个健康”促进云。建设集法规政策援助、创新创业指导、金融服务、政商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广西“两个健康”促进云，畅通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推动各职能部门对民营企业有求必应，有诉必理。〔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

（二十八）构建民营企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建立“信用警示企业名录库”，提醒违法失信企业及时修复信用、重塑信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每年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清理核查，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加快落实有关措施；依法依规不能办理的，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

办的，通过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监察机关依规依法处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牵头负责）

六、着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三十）开展重点产业专题招商行动。通过产业大招商，加快建设以高科技、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为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等审批手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按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建成投产，且建成投产时间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引进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十一）深化强优民营企业入桂发展工程。加快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上市企业以及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大物流产业、新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向海经济等领域知名企业。每年召开世界桂商暨商会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大会、区块链技术国际论坛，开展知名民营企业广西行、桂商故乡行、侨商广西行等专题活动，引进一批合作项目。〔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三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面向东盟的企业总部基地。利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东盟商会领袖高峰论坛、中国—东盟企业家联合会等多双边机制，举办中国—东盟民间投资峰会，支持和吸引境内外企业入驻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企业总部基地。〔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广西贸促会牵头负责〕

（三十三）加大广西民营数字经济建设力度。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开发和创新应用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据中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广西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广西数字经济生活港、中国—东盟（广西）数字经济共享小镇等项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七、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十四）建立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制度。建立县级以上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

子成员、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制度，每名领导至少各联系服务 3 家企业或商协会、3 名代表人士，协调解决联系服务对象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引导民营企业家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守法经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走访联系服务对象 2 次以上，协商解决突出问题。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建言献策、参政议政作用。（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及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三十五）加强服务情况考核考察。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人大代

表专项视察、政协委员特约监督、专题调研内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牵头负责）。完善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组织深入民营企业调研机制，反映企业合理的诉求和呼声。〔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

（三十六）建立完善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制度。党委、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人大代表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时，或举办其它大型活动，通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同时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召开“银行与民营企业”对接会议。（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八、着力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十七）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建立涉企行政行为在企登记制度。建立民营企业法律磋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三十八）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安全。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力争实现 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牵头负责）。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每年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专项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三十九）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2019 年年底前完成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牵头负责）

（四十）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通报制度和协调解决机制，把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广西建设考核（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行为的治理，每年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厅、国资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九、着力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

（四十一）加强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将民营企业家培养纳入当地人才培养规划范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积极保障民营企业家培养专项经费，加大企业家教育培训力度（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计划地组织民营企业家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挂职锻炼，到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脱产学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牵头负责）。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2019—2020 年，全区培训民营企业家 1 万名以上；2021—2025 年，对全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轮训 2 次以上，培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达 6 万人次以上。〔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四十二）建立关爱民营企业家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和政治待遇激励，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对政治素质好、诚信守法、品质优秀的企业家，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商联常委、执委等政治安排中给予重点关注，为他们有序参政议政提供平台。（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四十三）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开展争创强优品牌活动，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统一战线参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千家民营企业扶助千个贫困村”、光彩事业广西行、广西统一战线“同心水柜”捐赠等活动，引导企业家干事担当，履行责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四十四）培养树立一批民营企业家典型。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每年选树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创新型民营企业家（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自治区每五年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发布广西民营企业 100 强、广西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十、着力加强对民营经济的领导

（四十五）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促进“两个健康”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其他成员齐抓共管，切实做到主动担当，形成合力。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调整充实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县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牵头负责〕

（四十六）加强统计分析和评估考核。将民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统计范围，每季度公布民营经济运行指标（自治区统计局、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工信、农业、商务、海关等部门加强民营企业运行监测分析，每季度分析情况（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南宁海关牵头负责）。发布全区民营企业发展指数、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民营企业景气指数、民营经济季度发展情况分析、民营经济发展年度报告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每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各地政策执行情况〔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牵头负责〕。将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情况纳入各地

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自治区绩效办牵头负责）

（四十七） 加强强优民营企业培育。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分别制定强优民营企业培育计划，集中资源优势，对纳入培育计划的企业实行重点扶持，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负责）。2018 年起，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民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给予扶持〔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力度，引导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科技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四十八）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激励措施。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和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工作考核力度，表彰成绩显著的地区。2019—2020 年，全区累计培育 3000 家“小升规”企业。每年表彰一批“个转企”“小升规”示范企业和民营强优企业。〔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十九）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全年滚动申报、定期评审的工作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科技创新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以及培育政策和经费支持。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机构实施后补助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每成功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基地的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评选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予以优先推荐（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自治区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强民营企业孵化基地建设，自治区扶持一批重点民营企业孵化基地，各设区市建立示范孵化基地 2 个以上，各县（市）建立示范孵化基地 1 个以上。〔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十）发挥品牌激励作用。筹建中国-东盟商标品牌研究中心（院），2020 年前全区建立 3 个以上商标品牌国际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的培训基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广西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织获得知名商标品牌、中国质量奖的奖励 200 万元；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入围全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0 强、全国行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 强、广西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100 强、广西行业品牌排行榜年度 10 强，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者区域公共品牌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给予奖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十一）引导民营企业组建行业联盟。引导支持民营骨干企业组建民营数字经济发展联盟、电商联盟、碳酸钙产业联盟、农业合作社联盟等一批产业联盟，开展专业服务，推动行业快速发展。〔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十二）开展民营经济示范市、县、乡和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制定激励措施，开展民营

经济示范市、县、乡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示范园区，允许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在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五十三）促进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五十四）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党组织，建立广西统一战线新时代讲习所；对尚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成立统一战线工作站、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实现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出资人及其从业人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党员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联席会商、沟通协商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十五）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将宣传民营经济工作列入全区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协调主要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相关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成功经验（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传播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桂发〔2018〕15号

（2018年8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追求卓越、诚信守约、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爱国敬业、依法经营，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志见》精神，认其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备类刑事犯罪，加强

对经济犯罪侦查权等公权力的监督。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备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问题。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完善调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形成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根据企业需求，组织有关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备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规范司法行为，在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备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备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在权限范围内按标准下限执行。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制企业在经营活动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加大行政执法监督，纠正违法干预企业家自主经营活动的行政行为。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整合相关信息，建立全区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并互通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一）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梳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二）使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开展“法治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和涉企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帮助企业家树立和强化依法依规经营意识。推进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建设。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依法拓宽企业家诚信领域的信息归集范畴，提高上线覆盖率，重点做好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企业家诚信数据库对接。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备地各部门对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家，在创

新创业、要素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强化正面激励。

（三）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联合牡查制度建设，规范对企业的执法检查行为，实现双随机监管清单覆盖率、牡查计划完成率与结果公示率均达到100%，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丰创业的社会氛围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全区备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服务企业和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和“庸愀散浮拖”行为。

（二）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敬励导向。保护国有企业家创业与改革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合理划定干事创业容错界限，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家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创业创新。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志行为区分开来）要求，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待退，合理确定备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的比例。

（三）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推广桂商成功经验，主动讲好桂商发展故事，积极传递桂商声音，大力弘扬新时代敢“闯”敢“创”的桂商精神，深入宣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深入宣传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廉洁自律、全身心投入企业经营和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更好地在全社会形成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比翼齐飞、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国有企业经营者茁壮成长的浓厚氛围。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连纪守法艰苦奋斗的枯神

（一）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

利益的关系，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二）强化企业家自觉过纪守法意识。引导企业家增强法律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作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

（三）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一）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漱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发挥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服务企业家创新。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高创新绩效权重。允许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鼓励高校资源开放，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二）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荐为提高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申报中国质量奖。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开展“广西工匠”选树活动，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和设立首席工匠制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广西知名品牌，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9—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三）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组织开展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等表彰活动。组织发布百强企业活动。大力培育发展壮大更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肛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一）引导企业家主动展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及行业协会商会组

织的引导作用，提升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发布活动。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挟贫行动、应急救灾等，支持国防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强化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中的社会责任考核。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二）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左右江革命老区发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发展等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的竞争与合作，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东盟国家开展产能合作。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在全区备地投资兴业，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一）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现政务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广西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打造广西政务云，建立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一朵云”。深入推行“一事通办”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编制发布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力推进“35奎560”（企业开办手续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6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速行动。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统一规范全区备级权责清单，公布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规范办事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统一规范管理。

（二）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涉企政策公开、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全区备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备级党委、政府的政策咨询智库要吸纳一定企业家代表。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出台政府部门涉企政策信息归集制度，

建立涉企政策信息汇集机制、集中公开机制和集中推送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加大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构建覆盖全区各市县的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信息发布专业平台，加强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企业家队伍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三）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挟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完善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各级党政领导要主动联系服务企业家，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因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发挥广西律师协会等相关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寻求司法救济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依法依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一）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深化落实广西人才新政，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提供人才创业支持、技能培训和就业补助，为企业发展壮大和企业家健康成长提供支撑。研究制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暂行办法。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注重年轻一代企业家培育。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箸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咯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二）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四表彰、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活动中予以表彰，加强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培养青年创业者。

（三）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组织产业领军企业家进行国内外学习考察、对按合作。依托自治区党校（广西行政学院）、百色干部学院等举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性专题研讨班。实施“战略型企业家培养计划”，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培训专业机构，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对全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进行高端培训。实施领军型民营企业家免费培训计划，每年选派 100 名以上民营企业家到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知名企业学习考察，每年选拔 100 名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训。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搭建备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组织开展好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一）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交又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符合广西实际的企业家内部选聘、外部寻聘、公开招聘方式，畅通不适合人员

退出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设立党建工作指导站、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和单独组建、联合组建、行业统建、区域统建等措施办法，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着力提升党组织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二）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企业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备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备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对落实情况加强督察和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附件：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重点任务分工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

桂办发〔2018〕23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 号）精神，为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亲商安商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着力解决我区政商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建设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形成坦荡真诚、清白纯洁、交往有道、良性互动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着力解决我区政商关系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努力消除政商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注重亲商安商工作实效。

——强化责任担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树牢亲商安商意识，带头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工商界人士要遵纪守法，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强化机制建设。注重建章立制，完善政企互动机制，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创新服务企业机制，加快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亲商安商长效机制。

——强化社会协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工商联、商（协）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畅通政企联系渠道

（三）完善政企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贸促会、商（协）会、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政企沟通渠道，制定党政领导联系企业分工表，各地党政领导每年到联系的企业考察调研不少于 2 次。要注重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家同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发挥投资（招商）促进部门、工商联、贸促会、商（协）会与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形成高效便捷的企业意见建议收集反映、领导批示、部门办理、督查反馈工作机制。

（四）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设区市、县（市、区）每年要召开 1—2 次由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政企联席会、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各级党委、政府研究经济工作的相关会议可邀请企业和商（协）会代表参加。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以应邀参加企业及商（协）会符合规定的各类活动。

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五）严守政商交往底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与工商界人士相互交往中，应当以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为准绳，不触法、不越纪、不谋私，严守交往底线，要做到“四个严禁”：严禁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企业合法利益；严禁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或者接受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在企业中兼职任职，领取报酬；严禁配偶、子女等亲属违反规定在企业牟利。工商界人士要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主动做到“四个自觉”：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利益输送，自觉防止不当干政。

（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对党政干部的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工商界人士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涉及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应当优先办理，严查快结。依法依纪严肃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

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七）建立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清单、负面清单、收费清单，将行政职权及依据、监管事项、对应责任、行使主体、方法程序、处罚措施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在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避免选择性执法。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完善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任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企业资金，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企业的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企业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补助资金，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不得要求企业接受有偿宣传，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学习培训；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

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不得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或者未经企业允许公开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为其他经济组织的金融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以企业名义借款给其他经济组织使用；不得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献；不得违反规定，对企业进行评比、达标、升级、评优、鉴定、考试等活动；不得有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健全企业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加快建立“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企业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负责受理涉及全区营商环境建设、企业投诉举报，负责案件的核查分析、转办督办和定期通报，承担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每年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投资投诉办理情况。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要在 2018 年年底前建立并投入使用。设区市、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完善工作机制，投诉事项超越承办单位职权，或者有承办单位无法处理的重大、疑难情形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处理。各级涉企部门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信息，建立举报投诉台账档案，接到企业和群众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企业投诉举报比较突出的问题和领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九）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设区市、县（市、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对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规划调整或者政策改变等理由单方违约毁约，确实无法履行的，应积极协商解决；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五、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十）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在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投资（招商）促进机构和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管委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落实必要的专门人员，负责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绿色通道”，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十一）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推进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发展。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每年制定自治区党政领导协调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联系表，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强化协调服务。各级投资（招商）促进部门每年要梳理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和跟踪服务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中，需要完善政策支持的，由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成员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研究提出“一项目一议”的支持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创新亲商安商监督评价机制。各级行政执法、审批部门应邀请商（协）会及企业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监督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企业成本监测调查机制，定期监测分析和掌握我区企业投资运行成本情况，研究提出降本增效的改进措施。

六、营造“亲”“清”文化氛围

（十三）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营造重商亲商、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形成为创新者喝彩、为担当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社会风气。

（十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政商协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意识，当好支持企业发展的“店小二”；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追求卓越，敢为人先，当好市场竞争的“弄潮儿”，形成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良好氛围。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发〔2018〕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做优做强，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下良好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一）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是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任务，是建设美好新海南的重要依托。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坚决破除思想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要职责，全方位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县）

二、继续改善对民营企业的服务

（二）大力优化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财产权、人身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依法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涉企执法的服务意识，规范涉企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自由裁量权行使等行为，

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推进综合执法，清除多重多头执法，减轻企业负担。设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行政执法单位、省工商联）

（三）大力优化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综合审批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推广行政服务“极简审批”试点经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网运行”等制度，探索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打通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各级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机制。坚持务实重行、真抓实干，探索建立审慎监管方式，对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减少无关会议、活动对企业的干扰。（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县）

（四）大力优化市场环境。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垄断性企事业单位不得随意断供或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和收费。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海南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侵权投诉督办（转办）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物价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多措并举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五）创新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机制。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骨干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向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用好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设立应急转贷资金和银政合作基金、政府产业基金股权跟投、壮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等方式，完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机制，通过财政注资，探索建立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体系。逐年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专项资金，完善政银保合作新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两补一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海口中心支行、银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六）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建立有利于推动企业上市的培育服务体系，做到“培育一

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以重点特色产业、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为重点，滚动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海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和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推动直接融资工具创新，逐步扩大民营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试点设立供应链金融引导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对利用平台融资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动产融资扶持机制，完善动产权利保护制度，支持民营企业用存货、设备、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等动产融资。（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证监会海南监管局、银监会海南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知识产权局）

（七）拓展民间投资渠道。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定期调整公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清单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管理。拓展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交通运输、市政设施、能源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文化设施、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资产证券化、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新能源产业、低碳制造业、医疗产业、海洋产业、水利设施建设、基础电信、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运营、通用航空、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国有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自愿性、公开性和规范性等原则，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我省 PPP 项目，对民营资本设置差别条款和歧视性条款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将不再安排资金和政策支持。设立项目信息预披露、预发布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各市县）

（八）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成本。全面落实《海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降成本长效机制，综合施策降低民营企业的成本。深入推进“营改增”和资源税改革，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减负降费政策，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快推进电价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城市配气定价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等资源要素成本。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于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加大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行为，统筹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九）探索民营企业用地用房供应新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工业等符合规定范围的项目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科学制定各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建筑面积由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兴办高新技术

产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探索在“多规合一”框架下节约集约用地，推动缓坡、低丘、滩涂、荒地等未利用地的综合利用，探索采取“点状供地”“线状供地”等方式，加强对“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以最小的土地资源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规划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十）支持发展民营骨干企业。有重点地培育一批大型民营骨干企业。鼓励各级财政通过政府平台公司，对资源秉赋独特、发展前景较好的民营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予以1000万元以上的扶持。引导民营企业提升品牌意识。对首次新入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民营企业，由省财政予以奖励以及优先予以股权投资。支持省工商联组织开展“海南省民营企业100强”发布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南海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工商联）

（十一）培育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确保国家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探索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对促进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的市县，省级财政视情况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

（十二）支持民营总部企业落户发展。全面落实省政府有关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引进民营总部企业在我省落户、聚集和发展，鼓励我省现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培育我省现有企业升级发展为总部企业。省政府确定作为发展总部经济重点区域的市县，要大力建设总部经济功能区，出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具体扶持政策和操作办法，提供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海口市、三亚市）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带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培育“民参军”骨干民营企业。对企业优秀自主知识产权给予一定资助，对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申请费、前三年年费、代理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5件以上、申请量年增长率超过30%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以及省专利奖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给予奖励。对在我省各类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运营联盟、代理或运营服务机构等，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成绩卓著并经评审通过的，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两院”院士、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同等政策。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内部创业创新需要建设企业孵化器，对生物工程等研发周期长的创业创新型企业，各级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一定奖补，并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县）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四）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搭建政企沟通的制度化平台。倡导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各级领导干部对民营企业实行点对点联系、面对面交流，积极作为、正向引导、靠前服务，建立领导干部直接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建立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把担当和作为体现在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上。对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和无意过失，注意把握执纪执法政策界限。省委、省政府坚持每年听取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每年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联协助定期召开世界海商大会，实施“海商回归工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作用，着力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思维桎梏，最大限度凝聚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共识和合力。（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县）

（十五）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树立民营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事业、“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教育和引导民营企业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好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委组织部，各市县）

（十六）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策平台、移动客户端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工商联、省法制办，各市县）

六、强化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市县、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形成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各市县）

（十八）全面落实政策。完善民营经济政策的咨询论证、发布公开、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持续开展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清理、金融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培育和提升、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确保政策不截留、不变形。定期清理督办招商引资中的“卡壳”“搁浅”项目，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实行台账管理，各部门限时反馈，办结销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

（十九）强化考核监督。强化统计监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的重要内容。由省工商联牵头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评价机制，聘请民营企业家为监督专员，组织民营企业家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情况进行评议，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软环境评价报告。根据评议情况，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的市县和部门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

各市县、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渝委发〔2018〕37号

（2018年7月20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天生的市场经济、老百姓经济，也是经济转型升级的生力军、创新创业的主力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民营经济活则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则全局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是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发展问题，又是重大的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当前，我市民营经济总体规模偏小、优质企业不多、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活力不足、质量效益不高。必须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政治意义、战略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切实增强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重庆发展的理念，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坚定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恒心，促进民营经济在新时代有新发展、新作为。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拼资源拼政策转为拼环境拼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着力保护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制度成本、提升社会地位，推动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参与“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在全局中找准定位、找准方向，促进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创造力和整体实力。

（三）主要目标。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力争到2022年，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270万户以上，其中民营企业90万户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0%左右，创造税收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达到65%左右，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90%左右。

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优化法治环境。着力营造司法机关依法执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民营企业依法经营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产权保护，审慎把握处理产权与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加强对涉及民

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要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除依法须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化解涉及企业及职工的矛盾纠纷，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制定并实施民营企业管理者法治教育五年培训计划，提升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与市工商联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协调会，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市司法局和市工商联加强联系，积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企业提供法律援助。研究出台重庆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建立“四张清单”。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政策清单，每年清理并公布一次。全面清理并公布各级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精简事项、减少申报材料，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实施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权责对等、问责精准，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实现“法无禁止即可为”。全面公布涉企政策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企业减负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惠民利民政策和招标投标信息等涉企政府信息集中公开。

（六）推行“全渝通办”。以“全渝通办”为目标，不断优化提升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行全市一个平台一张网，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审批，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推行“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理，编制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建立“一次办结”目录，实施动态调整，不断扩大“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范围，形成覆盖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领域涉企事项的“一次办结”机制。建设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完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行只进“一扇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实施综合政务服务窗口模式，实行首接负责、容缺受理、容缺办理、限时办结机制，推行试点告知承诺制，全面提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效率。

（七）实施公正监管。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避免选择性执法。重点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完善执法程序，切实清除多头多重执法，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综合会诊”。探索审慎监管，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八）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国有资本从没有竞争优势的基础化工、轻工、机械制造、煤炭开采、钢铁制造、房地产、建筑、农业、商贸等一般市场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为民营经济留

出更大市场空间。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积极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提高 PPP 项目民营资本比重。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改革，促进全市招标投标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件。

（九）加强诚信建设。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政府合同清理力度，确保各级政府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切实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每年对各级政府履行协议及依法依规兑现承诺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每年集中清理兑现一次以政府、开发园区、政府平台公司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核定属于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督促依法依规分类及时清偿。建立信用评级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民营企业员工诚信建设，督促企业员工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处理员工不履行劳动合同、不遵守保密协议、恶意诉讼仲裁等失信行为。

（十）规范政商交往。出台重庆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形成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定“红线”和“绿线”，防止清而不亲、谈商色变和亲而不清、官商勾结。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营造社会氛围。完善企业家容错机制，区别对待主观故意犯错和改革创新试错，为企业家大胆改革、放手创新免除后顾之忧。定期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渝商发展大会。建立民营经济表彰机制，定期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适时表彰一批优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支持将民营企业家纳入富民兴渝贡献奖、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先进评选范围，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民营经济、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三、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

（十二）着力解决“融资难”。扩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组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逐步实现对全市高新区、经开区等创新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全覆盖。积极探索开展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大力发展价值链融资、供应链融资和物流金融，鼓励银行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等新型融资方式。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可高于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2 个百分点。完善民营小微企业续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转贷，允许“无还本续贷”和使用“应急转贷”。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上市融资。

（十三）着力解决“办事难”。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利化，聚焦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企业关注的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资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易操作的办理流程图，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资料”“有关材料”等一律取消。推进各区县行政审批中心建立免费代办机制，制定免费代办事项清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资助的方式，

为企业提供免费限时代办服务。全市各开发区率先全面实现并联审批，实现一家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的不合理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制定与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使用相关的规章制度，打通部门“信息孤岛”，实现相关证明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认共享，防止企业在不同部门重复报送资料，推进办事主体足不出户办业务。实行“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各类开发区项目地勘、地灾、水保、防洪、防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已经实行区域评估的企业按规定实行免评制，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十四）着力解决“创新难”。打造优质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各类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国家级基地运行绩效按规定给予奖补，对新公告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综合应用研发准备金、科技创新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大力培育以高技术性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优化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人才保障平台、科技金融供需对接平台和专利导航平台，促进各类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

（十五）着力解决“维权难”。构建“12345 有事找政府”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制，利用市政府“12345 一号通”问政咨询平台，统一受理企业诉求，市、区县分级处理，实现“统一热线、有求必应、分级处理、限时反馈”，做到简单事项当即回复，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回复，特殊事项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市政府办公厅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通报。发挥好市政府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作用，健全中小企业维权投诉服务协调机制。

（十六）着力解决“负担重”。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电价水平。调整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通行全市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通行费给予优惠，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继续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禁止清单外收费。清理有关行政部门通过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事项方式进行变相收费的行为，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政府部门委托的涉企技术性中介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规范劳务中介代招工行为和收费标准。全部或部分减免企业获取发票的邮寄费用，强化网上办税功能，减少企业办税成本。

（十七）着力解决“人才缺”。把民营经济各类人才纳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统筹规划、统筹培养、统筹服务。整合组建人才服务机构，建设市、区县两级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人才服务证制度，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努力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为青年人才提供定向配租住房。实施“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培育民营企业优秀人才。每年选送一批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修培训，每年在重庆行政学院举办企业家专题培训班。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职称问题，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定渠道。

四、强化保障机制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推动。充分发挥市、区县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民营经济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和发展民营经济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实施，细化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九）着力培育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各类民营市场主体，形成“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大型企业顶天立地”的良好局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达到市级“专精特新”标准的中小企业和小巨人、隐形冠军、当年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二十）完善政策落地机制。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市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具体问题。全面清理、评估、优化已出台涉企政策，建立涉企政策第三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和采纳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鼓励改革试点示范。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北碚区开展民营经济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渝北区围绕民营企业转型发展、重庆经开区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试点，重点在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等方面开展创新，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鼓励各区县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创新。

（二十二）强化统计监督考核。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和问题分析研究通报。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市级财政每年对民营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区县予以资金激励。每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及办件企业等对全市各区县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履行承诺、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区县和市级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区县政府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约谈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依纪依法问责。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渝委发〔2018〕38 号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也是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鼓励企业家拥抱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实现新作为，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遵纪守法、强化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诚信守约、履行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依法经营，引导企业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做贡献。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创新政企互动机制，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和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勇于创新活力、勇于创业动力。

——尊重人才、优化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典型示范、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进一步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企业家财产安全感。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坚持法律标准，把握政策界限，

严格区分企业家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探索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4.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加快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等审理机制。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加强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快速维权机制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5.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进一步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和执法程序，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三、进一步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企业家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公平竞争环境。

7.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推行企业家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立全市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红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8.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

四、进一步营造为企业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政务环境

9.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坚持法治和德治紧密结合，坚持破立并举，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推动重庆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下大力气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增强放权的精准性和协同性。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家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进一步压缩办

理时限。

11.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保障企业家话语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应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12.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充分利用媒体、社会公共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公开政府涉企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扶持政策、税收优惠等信息。

13.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进一步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难、成本高等共性问题。支持企业家再次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企业家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进行关键因素分析，总结创业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五、进一步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14.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机关工作人员对企业家既要亲切、亲热、真诚，又要清白、纯洁、坦荡。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更多企业家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自觉维护者和践行者。

15.树立对企业家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按照有关规定，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保持一定的企业家比例，适当提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的企业家比例，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形成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16.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合理界定容错界限，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经营容错机制。

17.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一批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中引领改革、勇于创新、担当作为的企业家典型，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六、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守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8.引导企业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企业家，引导企业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培训。引导企业家弘扬和传承卢作孚等老一代重庆企业家实业救国强国的精神，坚决摒弃码头文化、“袍哥”文化、江湖习气等传统文化中的糟粕，注重从巴渝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文精神中汲取养分和力量，把个人理想融入重庆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9.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和广度，增强企业家遵纪守法观念。企业家要积极学法、守法，强化法治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在

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章守纪的模范。

20.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

七、进一步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21.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我市鼓励企业家创新和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推动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主体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设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机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22.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坚守实业、突出主业，强化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积极争创“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推动“重庆产品”向“重庆品牌”转变。深入实施“巴渝工匠 2020”计划，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能人才。

23.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引导企业家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立足重庆、放眼世界，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企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八、进一步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24.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引导和促进企业家提高企业治理水平，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活动等。建立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光荣榜，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25.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6.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主动参与重庆“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实施，特别是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参与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进一步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7.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

规划，纳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我市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优秀企业家。

28.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强化“标杆”作用。加强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9.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完善企业家教育培训工作制度，组织实施重庆企业家培育提升计划。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综合能力。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加大党校（行政院校）、社会主义学院等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党建、生态文明建设、大数据智能化等专题培训班，努力培育有责任、有使命、有担当、有作为的高素质新时代企业家。

十、进一步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30.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31.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建立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狠抓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要加强总结评估，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委发〔2018〕30号

（2018年11月16日）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力争到2022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发展环境显著优化，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投资项目审批周期和企业开办时间。推行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改革，实施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推进“照后减证”，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

（二）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资国企和中央在川军工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一批民间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倡导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环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和信

用公示制度，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针对“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四）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民营经济纳税人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当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全面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按国家部署落实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税制改革措施。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五）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巩固我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有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清理口岸收费，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围绕中介服务、交通、物流、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六）推动降低要素成本。积极降低人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稳妥处理企业未缴社保费等问题，严禁各地自行集中清缴。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推动降低用气成本，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积极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的竞得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用地资源兴办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

以协议方式办理。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可给予租金优惠。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调整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实行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广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三、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七）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督促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考核机制，降低利润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等考核权重。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降准资金，引导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合理控制贷款资产质量，力争法人银行业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新增客户首贷奖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即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八）鼓励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进“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支持股权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费用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每年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贴息，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政府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对当地企业债券融资违约给予适当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补贴额给予适当财力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政府可给予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政府实际补贴的 50%给予财力补助。积极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运用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组建政策性民营企业纾救基金。

（九）加强融资创新服务。实施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鼓励各地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出资控股或参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新增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提供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业务补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且符合条件的融

资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推广“贷款+保险保证+财政风险补偿”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对发放专利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园保贷”“支小贷”等分险模式，支持各地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的融资分险机制。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良好诚信、财务和管理水平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放更多的信用贷款。推广“盈创动力”投融资服务模式。引导各地完善应急转贷服务，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减轻企业转贷压力，支持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开展必要财务救助。

四、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实力

（十）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土地、设备权属划转，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支持“小升规”，小微企业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可由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国家“千人计划”和国内外一流高校学术带头人等来川创办企业。引导各类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资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对总部在川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给予激励。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年营业收入新跨100亿元台阶激励。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卖等方式成功实现兼并重组的，给予资金支持。

（十一）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对企业研发全流程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行业内代表性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高水平加快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园区（集聚区），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鼓励民营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我省研制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药械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新产品，实行保险补偿和市场推广应用奖励。建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辅导师队伍，广泛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加强“投、贷、服”联动，全方位孵化“双创”优势项目。构建“双创”新模式、新生态，加快建设“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阶梯式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打造“创客天府”等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多形

式、多层次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二）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营。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开展送管理、送技术、送渠道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变革和创新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对企业管理创新活动，可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加大培育职业经理人队伍力度。在省“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中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推行“天府英才卡”制度，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每年输送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培训。支持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四川省技能大师”“四川省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培育“天府工匠”。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做好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切实做到应评尽评。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其人员及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对民营企业直接或以“借船出海”方式对外承包工程、出口成套产品、技术或运营服务，支出的项目咨询、结售汇、投保政策性保险、融资信用担保等费用，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家或省上统一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制定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导性预算，编制采购品目清单。采取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不得少于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搭建“政采贷”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中标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定期发布四川名优产品目录，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省内重大项目对接活动。

五、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对于侵害企业和企业家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究。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遵循既依法保护债权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进一步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严禁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民营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行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予以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

支持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整合相关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推进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有效完善技术事实的认定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和维权周期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地、各部门不得插手企业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工程建设，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要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实施检查和罚款；在安监、环保等领域，执行政策不得搞“一刀切”。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十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对接，统一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实现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展法律帮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和维护成员权益作用。支持和鼓励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发挥专业调解机构化解专业或行业领域纠纷的重要作用，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力度。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九）加强政策落实。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加强产权保护等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改革方案进行专项督察。

（二十）加强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地政府激励考核事项，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评价机制，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8〕15 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 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的原则，大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制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废改立情况，及时清理废止和修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企业和企业家产权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将保护企业家产权放在重要位置。加大涉企产权冤假错案的甄别纠正力度，经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公正高效审理涉企国家赔偿案件，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纠纷案件，防止非法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在查处企业违法犯罪行为时不得牵连企业合法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妥善审理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保障股东的企业经营情况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建立破产案件、涉企金融类案件的专业审判庭或专业审判团队。依法妥善审理刑事和民事交叉案件，防止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开展产权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利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

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研究制定关于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惩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大对产业化、链条式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积极运用公证等法治手段，为知识产权的创立、许可、转让、维权提供证据支撑。完善涉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探索建立证据披露和证据妨碍排除规则。强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设立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建立公检法与专利、工商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的司法保护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机制，实行以市场价值为参考的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服务，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际国内专利和注册商标，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规范司法行为，在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家正常生产经营。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制企业在经营活动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有关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规定，不得擅自设立和收取法定以外的保证金和费用。清理规范各级各类涉企监督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和摊派事项，建立监督检查、评比达标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依法依规按标准下限执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涉企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权利。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四）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把增量政策审查关，积极开展存量政策清理，不断完善审查机制，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标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执法，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毁谤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落实我省已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规范实施 PPP 等模式，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五）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将企业家信用承诺和商务活动情况纳入企业家信用记录。加快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档案。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家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建立企业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媒

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守法、以信立业的企业家典型。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家，在创新创业、要素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完善“黑名单”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事先告知程序，规范“黑名单”审核、公布和信用修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和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名单。将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六）增强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市、县三级全面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实现市场监管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随机抽查全覆盖。细化和规范行政执法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以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为重点推行综合执法。探索针对“互联网+”、分享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的审慎监管方式。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四、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政务环境和社会氛围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企审批事项，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打造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扩大“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评价”“联合验收”应用范围。出台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工作模式，加快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理的要力争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优化涉企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实行承诺办结制度，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完善首问负责、首办负责和单一窗口、综合受理服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企业家工作台账，明确专人一管到底。

（八）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涉企信息公开机制。建立面向企业家的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应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重大涉企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制定，应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参与重要涉企政策后评估。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设置并落实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面向企业的政策宣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企政策培训，提升企业家对涉企政策信息的知晓度。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有序联系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机制，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完善各级部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干部在服务企业

和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和“庸懒散浮拖”行为。增强企业家的维权意识，支持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广民营企业问题会商机制，集中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强化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报道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创业创新、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重大投资经营容错机制，对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按程序予以容错免责。强化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权，鼓励对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实施中长期激励。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本出资人委派的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对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合理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待遇，科学确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比例，加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表彰力度，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省、市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

五、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十一）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企业家的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和治蜀兴川实践。持续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引导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作用，制定社会责任公约，发布倡议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社会捐赠等。做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倾斜。积极推荐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对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惩处。

（十二）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鼓励企业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在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效的，对其申报的符合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发挥省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激励作用，支持国内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科技人才在川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激励国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创新绩效考核权重，允许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鼓励企业家参与我省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制定和项目评估工作。引导川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科研平台（基地）将专利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科技数据文献、科研仪器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鼓励发展私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到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到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大力推进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建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创贷等金融创新，争取开展

投贷联动试点。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创新研发风险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信用保险等创新险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创品牌及天府质量奖培育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家参与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深入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打造拥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的标杆企业。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奖励优秀工匠和设立首席工匠，选树“四川工匠”。编印四川品牌质量故事，引导四川品牌企业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互联网+四川品牌”行动，提高四川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开展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发布活动。增强老字号企业企业家品牌建设意识，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

（十三）弘扬新时代川商精神。加强对川商精神的研究，总结顺应时代潮流、富有四川特色的企业家成长规律。深入实施“川商精英”“新一代川商”培育计划，教育和引导川商秉承传统、不忘初心，在义利双行中弘扬川商精神，锻造勤劳智慧、坚韧执着、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创业品质，弘扬明礼诚信、尚义守法、开放包容、和衷共济的团队精神，展现拥党爱国、造福人民、富而思源、回馈乡土的家国情怀。用好川商返乡发展大会平台，引导和支持川商把回乡创业作为新的发展主战场，带头把更多更好的项目建在四川，带动更多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投向四川，带领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扎根四川。鼓励和支持川商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家乡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民生改善和公益建设。全面落实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推动川商回川投资兴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川商返乡兴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川商返乡兴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公开透明法治环境、宽松优惠政策环境、高效廉洁政务环境。支持各地川商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川商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十四）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积极主动向企业家宣讲“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发展战略。编制“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国别贸易投资指南，发布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投资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招商项目及文化宗教等信息。完善“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进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制定落实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指引，推动以承包工程为主要形式的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拓展能源、轨道交通、化工建材、节能环保等行业项目，积极构建“走出去”企业利益维护机制和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分析和论证，加强境外企业经营投资监测，完善境外投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要素保障、国际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等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全面创新改革、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六、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十五）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推动企业负责人更好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加强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

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将党建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充分依托“两新”组织党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努力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营企业家评先选优和政治安排，要开展综合评价，同时征求企业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及地方工会组织的意见。重视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入党。

（十六）加强企业家教育培养。贯彻落实«四川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四川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在实践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创新企业家培养方式，支持企业家到各级党校和干部学院接受理想信念教育，到国内外发达地区及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考察学习，到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对标学习。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开展国际化领军型国有企业家培训、经营管理人才递进培训，实施国有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项目。依托党校、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单位、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支持天府商学院发挥作用，重点围绕新发展理念、现代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方面开展精准培训。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一批创新创业者成长为年轻一代企业家。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抓紧制定和细化政策措施，统一思想，形成合力，狠抓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黔党发〔2018〕29 号

为进一步深入贵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指施。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根据实际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制度，合理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对符合产业政策、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按程序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使其补交士地出让金。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的，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招标拍卖排牌程序，租贷期满且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大直接交易范围，合理降低工商业用电目录电价，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保持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推广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由 100 千伏安提升至 200 千伏安试点，降低小微企业接电成本。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整顿规范天然气输配企业收

费行为，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对持有黔通卡通行全省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通行费给予打折优惠。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引导大宗货物向水运分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四）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合的各项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贯彻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优惠政策，省级实行涉企行政事业“零收费”，政府部门委托的涉企技术性中介服务费用一律由政府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认真落实国家社保政策，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实质性下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五）充分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等部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各专项财政资金，按每年不低于 60%的比例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帮助民营企业缓解经营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困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六）落实国家对民营企业差异化信贷政策，逐步扩大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鼓励各银行机构建立民营企业“白名单”、增配战路性信贷计划、

单列小微企业信贷增长计划，为普惠金融业务配备专项规模，专款专用，并优化融资品种、期限、流程和模式。（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七）建立金融机构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鼓励金融机构理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下沉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层级，构建以二级分行和重点一级支行为主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体系。提高民营企业业务在金融机构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将小做企业贷款业务与内部考核等奖惩机制挂钩。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通过“黔微贷”“贵工贷”答融资政策产品给予适当正向激励。（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

（八）鼓励银行机构改进信用评价模型和信贷流程，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合理控制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逐步推广模板化运作和批量化自动化审批，进一步压缩民营企业信贷审批时间。（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

（九）支持银行机构拓展增信方式和信用贷款范围，完善抵质押率相关制度，合理调整抵质押率，扩大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贷款产品，扩大适用范围，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信用记录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民营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十）鼓励各地设立过桥转贷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管理和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转贷基金的合作，简化操作流程，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货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为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金融机构简化续贷产品办理流程，改进贷款期限管理，开展“无还本续贷”业条，推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业务。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通过借新还旧和展期等方式帮助企业续贷，不得随意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

（十二）支持全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设立不低于 3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对授信 3000 万元以下民营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利率必须低于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十三）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以下放宽至 500 方元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将不低于 AA 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纳入再贷款合格担保品范围。推动有发债意愿、愿意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机制的民营企业积极运用该工具进行融资。（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十四）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覆盖面，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控制在 2%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加大民营企业上市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省级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用于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全面放开民间投资限制

（十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外，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形成项目储备、公开推介、进展调度的分层管理机制，定期发布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十七）在产业园区开展审批手续前置办理试点，将部分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由政府提前集中统一办理，单个项目建设时不再办理相关手续。在“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探索创新以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我省“十百千万”计划和重点培育产业领域，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鼓励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十九）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二十）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一）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二十二）深入推进“千企改造”工程、“万企融合”行动，“一企一策”推动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加快实施转型升级，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营经济中的创新融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二十三）组织实施民营经济百亿企业培育行动，不断壮大民营企业规模，建立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每年遴选一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到 2022 年滚动培育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 10000 户以上，加大培育民营企业“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提升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公平高效市场环境

（二十五）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六）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2019 年内力争实现 90%以上的涉企审批事项“一次办成”。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单一窗口，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窗口集中办理，建立“一窗受理、集中审批”新模式。除按规定必须由省级办理的核准、备案手续外，民间资本投资项

目一律下放到市、县两级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七）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扩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范围，推广应用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手续办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3 个工作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简化注销办理程序，减少资料报送，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推进无纸化退税申报试点。继续推广“税务信用云”，联通税企银政四方共享数据资源以信换贷，促进民营企业“纳税信用”与“贷款信用”更有效结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

（二十九）鼓励民营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允许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加大民营企业家管理能力培训补贴力度，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或省内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具有较高科研攻关能力或掌握关键技术和生产技能的高级技术人才，支持携带资金、项目、技术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人才及创新人才团队到我省创业。鼓励各地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措施，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十二）切实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执行政策“一刀切”。（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三）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活动，着力改善涉企执法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实行备案制度。不得以各种借口到企业反复检查，违反规定任意对合法企业实施查封。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一企一策”依法依规查处整治，不得简单实施大面积停工停业停产等行为。（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四）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对民营企业和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利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等行为。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合法诉求。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大生效判决执行力度，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带头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实现。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假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五）政府部门要严格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

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执行，依法追究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合法承诺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六）建立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欠款台账，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签订还款协议，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对欠款额度大、时间长、不按还款协议支付欠款的单位或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十七）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对政商关系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与民营企业负责人交往中要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企业家、保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让企业家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工作上没有后顾之忧。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等公益事业，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九、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能力

（三十九）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提高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十）大力开展政策落实专项行动、金融服务专项行动、降本减负专项行动、扩大民间投资专项行动、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等六大专项行动，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对六大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十一）探索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队，为省内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免费法治体检，针对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问题，多发、易发的法律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精准、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防范化解风险等，提升企业治理法治水平。（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四十二）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平台，开通电话专线，倾听民营企业心声，受理和转办民营企业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等，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提高政府部门

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配套政策，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黔党发（2018）3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各项安排部署，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三）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贵州省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立法工作。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坚持从严管理，不断完善司法行为规范和预防措施，优化司法环境，建立健全公正、高效、廉洁的办案机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界限，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在依法使用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的损害及影响。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2、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

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认真贯彻实施《贵州省专利条例》，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落实《贵州省行政调解专利纠纷工作办法》，完善省、市、县三级调解专利纠纷工作机制，切实保护企业专利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

3、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严厉打击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以及敲诈、勒索、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阻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适时修订并发布《贵州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贵州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贵州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涉企收费清单。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畅通企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积极构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和执法程序，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4、依法保护企业家投资自主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加快制定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及时修订并公布贵州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民间投资开放力度，优化民间投资政策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创造力。

（四）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5、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充分发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审查水平，确保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落到实处。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地方保护等的调查和执法监督。

6、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大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确认公示活动，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培育一批守合同、重信用的示范典型。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信用中国（贵州）

网站公布企业家诚信经营典型案例。

7、持续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在全省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制、行业自律、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监管信息全贯通，随机抽查全程留痕、部门可查询、责任可追溯、社会可监督的新格局，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五）营造为企业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政务环境

8、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基础上，完善长效清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集群注册制度。

9、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规章时，要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除按国家规定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立即执行的外，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

10、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推进政府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机制改革，消除“信息孤岛”，打破数据壁垒。继续推进政府数据“聚通用”会战，提升“云上贵州”系统平台基础功能。实现省、市（州）两级政府部门非涉密应用系统全部迁入“云上贵州”应用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府数据中心。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建立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吸纳行业协会商会、科研机构、高校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11、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提供更多便捷支持。研究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六）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12、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

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交流沟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家联络制度。

13、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完善国有企业家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国有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合理划定容错界限，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纳入容错纠错范围，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14、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三、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七）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5、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6、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把企业家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

17、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八）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8、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制定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再支持计划，组建以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为龙头，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推动科技型企业集群式发展。培育和壮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力度，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真正成为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主体。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19、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对标提档工程，支持企业瞄准标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激励和推动企业标准升级换代和创新。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推广 IS09000、5S 管理、精益管理、卓越绩效管理以及在线质量管理检测控制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落实企业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诚信企业评价。开展“品牌贵州”活动，组织评选贵州传统特色品牌产品，推进品牌培育试点示范。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20、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培育优秀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发布年度“贵州省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优秀案例和突出贡献人物”名单。进一步做好“贵州企业 100 强”“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排序发布工作，编辑出版年度《贵州双百强企业发展报告》，引导全省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九）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21、引导企业家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家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利用企业优势，创新与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乡村旅游等带动性强的产业，带动更多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继续实施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省大型国企结对帮扶贫困县等精准扶贫行动，完善帮扶机制，实现对口帮扶贫困县全覆盖。启动全国首批网络扶贫试点省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充分发挥好“贵商发展大会”“天下贵州人”平台作用，积极借助“万名专家服务脱贫攻坚”“建千家商会、引万户企业”等活动，发动企业家参与大扶贫战略行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等脱贫攻坚“四场硬仗”，为贵州脱贫攻坚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22、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千企千镇工程”等行动，

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23、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4、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泛珠区域合作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我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积极投身我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四、加强企业家队伍的建设和组织领导

（十）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5、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千名贵商培育提升计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26、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定期评选通报表扬贵州省优秀企业家，编撰《贵州省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7、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大职业经理人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党建、生态文明建设、大数据等专题培训班、研修班，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经营人员等进行专题培训。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加大创客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组织开展好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十一）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8、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将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和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和服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开展，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加大国有企业干部与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干部的交流力度。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对符合组建条件的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对未建立党组织的推动党建指导员“应派尽派”，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29、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等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十三）强化考核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发〔2019〕3号

（2019年1月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发展信心，破解发展难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活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效能，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国家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项目审批总时限不超过80个工作日，2020年年底，各地区在线办理事项数量达95%、“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到90%以上。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为企业无偿提供全流程、精准化服务。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政府负责）

（二）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全面落实全国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落实好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采取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稳妥处理企业欠缴社保费等问题，严禁各地区自行集中清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确保清单外“零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整治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

监管局、省民政厅分别牵头负责）

（三）降低要素成本。落实国家及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系列政策，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部署，尽快出台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最长于 2 年内分期缴纳，落实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降低用地成本。（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支持中小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省能源局负责）继续按规定执行 ETC“云通卡”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 20%优惠、铁路运输出省物资补助等政策，降低物流成本。（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优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机制。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逐步扩大规模、拓展范围，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细化明确支持行业和重点，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等贷款，提高企业信用贷款比重。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考核通报，控制贷款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负责）

（五）改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得简单抽贷、压贷、断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对存在股权质押风险的企业，研究采取措施，不强制平仓。（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负责）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和政府各类信息平台加强合作，共享民营企业纳税、社保等数据，开展“银税互动”等业务。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分别牵头负责；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控制贷款综合成本。对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人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落实差异化监管支持政策。落实银保监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内部管理办法。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按

照银保监会关于民营企业贷款“125”方向性指标要求（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 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 2/3，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50%），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加大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州（市）、县（市、区）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中小微企业，形成“政银担”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格局。通过建立财政持续投入机制和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增强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增信和分险功能，为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提供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支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八）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实施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在 A 股上市融资、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的培训服务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转股。用好国家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公用服务等领域，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配合）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采取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十）促进公平竞争。清理并废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大对假冒侵权、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打击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毁坏民营企业商业信誉、侵犯商业秘密、

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十一）促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建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分类目标企业清单和招商项目库，搭建企业对接交流平台。（省国资委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等配合）

（十二）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各级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中小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需要任何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具证明。（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十三）强化诚信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政府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承诺。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的历史欠款进行全面清偿，明确偿还时限，提出限期解决措施，严禁发生新的欠款。保障招商引资政策及时兑现，因法律政策、规划调整等情势变更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主动与民营企业协商，采取经济补偿或者政策扶持等措施合理弥补损失。（各级政府，省投资促进局负责）

五、加强企业培育，推动转型升级

（十四）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打造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向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康养休闲等新兴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培育 100 户在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靠前、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的民营“小巨人”企业。继续实施销售收入上台阶奖励政策。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完善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指标体系和培育促进体系，到 2020 年，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0 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工商联配合）

（十五）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实施“3 个 100”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继续对民营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给予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动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十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家族式企业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支持民营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化管理，对

参与国际标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好云南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同等待遇。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依托各级党政培训机构、国内外高校、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机构等，采取举办研修班、观摩实训、国外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省重点骨干民营企业、商会负责人和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轮训，提高民营企业家素质。（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分别牵头负责）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各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 2 户以上重点民营企业，将挂钩联系工作情况纳入述职述廉述责考评。各地区每年要召开 1—2 次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听取企业、商会意见建议。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改进作风，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积极主动作为，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和兑现。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落实关于产权保护的各项要求，甄别历史形成的错案冤案，妥善处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情形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分别负责）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强化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的职能职责，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工商联牵头负责）

（十九）树立对民营企业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定期开展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对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优先推荐授予兴滇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建功标兵、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分别牵头负责）积极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日常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

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设立相应协调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持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负责）

（二十一）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统筹协调，避免政策相互矛盾。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量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强化政策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在各项执法和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二）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和州（市）予以通报、约谈、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等配合）强化做好政策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和民营企业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省工商联负责）修订《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云发〔2018〕2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精准支持政策，狠抓政策落地，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等。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修改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探索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各级政府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依法进行的自主经营活动，加大对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追责问责力度。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建立并动态调整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清理涉企收费、社会组织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之外的政府涉企收费清单制度，逐步形成政府涉企收费和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规范执法行为，防止以行政、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合

法权益的各类行为。

（四）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宽容包容企业家在发展中出现的失误失败，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做强做大。对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过程中依法决策和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由于缺乏经验、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容错条件的，免予追究有关责任，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对企业在融资、生产、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对待、审慎处理。对企业家所犯的错误和存在的问题给予改正的机会。

三、创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全面推进机构改革，构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为一体的监管体制，加快建设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和政务云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进一步完善省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权向 1 个内设处室集中；州（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全面实现向 1 个内设科室集中；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法定程序将部分行政许可权交由 1 个部门行使，原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对下放给州（市）、县（市、区）的审批权，省级对口业务部门应加大业务培训指导力度，帮助州（市）、县（市、区）开展岗前培训，确保具体工作人员精通有关业务，推动基层单位精准高效服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由省级部门牵头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参照行政许可标准，编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中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由政府部门办理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由省级部门牵头制定统一规范的格式和范本，并提供免费下载；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同一个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批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统一；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省通用。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审批事项，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材料清单，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办结；对审批事项缺少非核心要件的，由企业出具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补齐的前提下，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

（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组织清理和修订制约我省民间投资发展、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章制度，平等对待民间投资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清理投标准入门槛，使更多中小企业有机会参与政府类工程项目投标。加快推动垄断行业的关联产业、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

（七）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实施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推进行政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和公众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格局。创新“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实现市场监管智能化、信息化。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整合云南省企业家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资源，实现企业

及企业家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信息共享，及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信息类别设置查询权限；对企业一般行政处罚记录设置清零年限。

（八）实行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资金，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对象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均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每年更新的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方向、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等内容。搭建全省统一的服务平台，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通过网上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 6 个环节，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在资金评审、监管、验收等过程中，重点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对重复申报、虚假申报、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视情况采取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惩戒措施。

四、支持扶持企业家健康成长

（九）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企业创业初期，各地区各部门要在项目落地审批、土地利用、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信息咨询、投融资支持、管理水平提升等创业创新服务。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减负。将企业发展与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边贸扶贫、技能培训等扶贫项目结合起来，加强对贫困地区企业家生产经营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充分考虑创新投入影响因素。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型企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优惠政策。对企业引进高水平创新中心、建立研发机构、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购买科技服务等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采用知识产权、仓单、经营权、应收账款、商业信用保险等质押融资。鼓励银行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政府采购中标供货商提供融资服务。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贷款贴息等政策方面，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扶持和帮助。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健全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增信服务。针对重点企业、科技型企业配备金融顾问，帮助企业选择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方案。培育服务企业发展的中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金融服务。

（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公信力，凡依法制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必须全面落实，符合法律法规的政府承诺和协议必须全面履行。不断强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外商投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协调推进，提供便利化服务。赋予滇中新区和瑞丽、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以及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和重点园区更加充分的自主权，加快推进园区融资、就业、培训、保障房建设等配套支撑体系建设，集中力量把国家级、省级重点园区打造成为重大招商项目落地的主要承接平

台。实施“人才+项目+资本”捆绑式引进模式，吸引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落户创业创新，形成以人才带项目、项目聚人才的良性循环。对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领军人才实行“一人一策”，经评审认定后，给予生活补贴、住房补贴、项目支持资助，优先办理落户手续，提供创业资助、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等待遇。让各种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十二）支持企业家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企业信息、法律服务，以及商务咨询服务平台和驻外机构建设，提升商事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境外政治、法律、商业环境、投资政策、风险预警等“走出去”信息咨询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合法成立企业家协会商会，加强对我省在境外企业的引导和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驻外商务代表处、法律服务中心、经贸摩擦预警中心、调解中心等的作用，有效化解和处置在对外经贸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及贸易摩擦。扩大境内外企业家交流合作，围绕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结合推动多边关系发展、区域次区域合作和国别经贸政策实施，打造高质量经贸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各国政府政策协调对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家参加政府高访团组、来访国外政要接待及国际经济交流活动。制定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资金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措施，鼓励企业家“走出去”。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办理申报、纳税和查验放行手续的海关，实行“监管互认、信息互通、执法互助”，提升通关效率。加强境外资金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外汇业务快捷便利化，科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开通和完善“绿色通道”，鼓励我省具备“走出去”能力和实力的企业积极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国有企业负责人出国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对因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出国（境）的，有关职能部门要简化审批、管理、备案等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对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其因私出国（境）由所在企业管理。

（十三）为企业家排忧解难。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牵头完善民营企业家维权投诉、反映问题机制，建立工商界、中小微企业紧急反映诉求的绿色通道，各级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建立健全与企业家沟通联系、维权投诉和解决问题的渠道，并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情况。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时，依法享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贯彻落实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 10 条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双 10 条”措施，按照普惠性、平等化原则，落实税费、用地、融资、交易、社保、物流等系列优惠政策，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五、培育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十四）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加大收益分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收入分配激励力度，推进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企业家的薪酬跟企业业绩紧密挂钩，扩大国有企业家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上下浮动幅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国有企业家，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单项特殊奖励。对百年老店和老字号企业、少数民族文化骨干企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的企业家，开展“工匠精神”选树活动，增强企业家社会荣誉感，营造企业家学榜样、赶目标的良好氛围。在劳动模范、劳

动奖章、青年创业省长奖和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评选表彰活动中，要注重选拔优秀企业家。

（十五）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弘扬开拓、创新、担当、诚信、拼搏等云南企业家精神，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积极创作优秀影视作品，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大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氛围。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联系的纽带作用，加强企业家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发挥龙头企业的领军作用，鼓励企业家精益求精、不断开拓，提品质、创品牌，争创一流企业。

（十六）鼓励企业家服务社会。省、州（市）、县（市、区）分别制定云南籍企业家回乡创业奖励办法，建立党委和政府一对一的协调服务机制，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及简便高效的审批流程。鼓励企业家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家勇担发展责任，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扶持补贴政策，鼓励云南企业家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七）强化密切政商联系。规范政商交往行为，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敢于面对企业家，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与企业家沟通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会。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对企业的联系服务，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分别对口联系企业，范围要包含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经营状况的企业。

（十八）完善企业家参与机制。党委和政府部门出台与企业有关的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和立项评估等要听取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不同所有制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政府重大经济决策要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可由省政府聘请担任省政府参事或省政府经济顾问，或由州（市）、县（市、区）政府聘请担任经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研究。对现行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汇编，通过网上政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行业协会网站等多种途径集中公开涉企政策信息，提高企业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十九）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大民营企业建立基层党组织的力度，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注重吸收民营企业家和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中的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

（二十）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制定企业家教育培训规划，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的企业家培训体系。省、州（市）突出重点，进行针对性实效性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全球战略

眼光、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创新企业家培养方式，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发达地区及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自贸试验区进行考察学习，分批选送企业家到行业领军企业对标学习和交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

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等部门组成的落实工作组，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工作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心诚意、真抓实干，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发展创新。各州（市）、县（市、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党委牵头的工作协调推进落实机制，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实施细则；省级有关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省级各责任部门和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对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藏政办发〔2018〕61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破解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我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全区第二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和扶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以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和严格的考核奖惩，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全区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使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全面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显著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提供税收、就业岗位年均增长 15%以上；非公有制企业户数比 2015 年增长 50%以上；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增长质量明显改善；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非公有制经济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一年贷款增量、新增贷款户数不低于上一年新增户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比“十二五”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队伍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严格督查问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生效。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照后减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电子营业执照等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行“一张表格、一套材料、一个窗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实现市场准入、退出的良性循环，方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成立发展。实施“多证合一十银章联办”新模式，实行营业执照、刻章、银行《开户许可证》联合办理，缩短企业开办时间，零成本注册，公布申报审批事项的办结程序和办结时间，真正实现“只进一扇门、一次办到底”。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完善一站式审批综合服务机制，打造高效政务环境。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广泛集聚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创业创新服务环境，不断完善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体系。

4．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加强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鼓励支持，靠前服务，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全力打造“亲商、爱商、重商、富商”的发展理念，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5．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稳定预期。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全区减轻企业负担督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和反馈机制，新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出台后要给企业留足消化和申报准备时间。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废除现存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

6．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招投标程序，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围绕我区特色优势资源，支持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建设，吸引非公有制企业向功能区和园区集聚。

三、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7．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坚持“能免则免，应放尽放”的原则。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中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依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消除进入壁垒，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核准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作为核准前置条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一律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8．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市）、各部门根据项目本身的收益水平、本级政府的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探索推进 ppp 模式，并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不断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9．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和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支持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符合战略规划、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产业等重点领域，对符合发展战略、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1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

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方式，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改革监管执法体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职能和机构整合的改革方案，整合监管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推动市场监管权限下放、重心下移，以提升城市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为抓手，整合基层现有管理资源，充实网格管理内容，强化属地管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就近管理、便民服务作用。推进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保障企业用地需求

12. 给予非公有制企业同等用地政策。将非公有制经济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证非公有制企业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的用地政策。对属重点项目、纳税较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在用地规模、新增用地指标上给予政策倾斜、重点给予用地保障。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对列入我区重点支持的产业用地（不含房地产业），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和地质环境治理等领域，给予与国有企业同等的政策。适应产业发展周期和企业发展需求，允许弹性年期出让供地，实行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年限不超过 10 年，由所在县（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方式和出让年限。非公工业项目因生产需要接受投资、合资、对外投资合作或建成后无实际生产、利用率低确需进行产权分割盘活的，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照关于工业项目分割转让确权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五、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13.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统借统还平台贷款、政策性贷款产品、小额贷款等债权融资服务体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等股权融资体系，中小企业融资培训、融资咨询、上市辅导等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融资担保、信用评级等融资中介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信用贷款额度，非公有制经济的信贷额度占比每年不得低于 30%。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托“互联网＋”延伸服务触角，实现对资本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快速精确匹配，满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各发展阶段不同层次和特点的投融资需求。

14．设立招商引资扶持资金。按照《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扶持方案（试行）》规定，设立政府主导的招商引资奖励资金5亿元，进一步提升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强化目标管理，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打造招商引资新优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产业转型升级新支撑。

15．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参与地方金融组织和股权投资类企业。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担保体系建设，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6．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上市。依托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促进“双创”各类平台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17．研究设立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研究设立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地（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创业创新。

六、建设技术服务平台

18．建设非公有制经济大数据库。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全区非公有制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收集平台和目录库，全面摸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数据，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等数据，建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数据库。对非公有制龙头企业、行业领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进行划分，明确企业在产业链的节点位置，在招商引资、要素供给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政策，实现对企业的精准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应用，将名录打造成为自治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数据平台和服务平台。

19．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物流综合实训基地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开展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完善高校院所校地合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就地产业化。

20．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深化自治区电子商务工程，支持工业、商贸流通等非公有制企业依托自治区“爱西藏”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西藏特色优势产品和文化旅游电子商务。鼓励建立电商平台，引导更多企业进入线上网络交易平台规范经营。培育网络经营新业态，推进移动化、互联网化经营，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电商。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七、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21．支持企业创造知识产权。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8000元/件，实用新型专利1200元/件，外观设计专利1000元/件；获得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10000元/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2000元/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以外途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10000元/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2000元/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20000元/件。

22．设立吸纳就业奖励资金。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农牧区贫困人口、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创办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和正常经营时间，给予

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不超过 1 次的吸纳就业奖励资金，其中吸纳就业人数在 3 人以上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且吸纳人员达到从业总人数 30%以上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资金；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且吸纳人员达到从业人数 40%以上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资金；正常经营 3 年以上且吸纳人数达到从业人数 50%以上的，给予 50000 元奖励资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达到上一级奖励标准的，在扣减原奖励资金后，兑现剩余奖励资金。对非公有制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非公有制企业对其招收的重点人群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规定落实见习补贴。

23. 加快推进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我区品牌，建设特色农牧业和水资源、新能源、藏医药、旅游商贸、健康绿色环保、民族手工艺、旅游城市品牌等培育库；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名优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外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商标所有者，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加强对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查处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八、发挥信用激励作用

24.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该补偿的依法予以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25. 强化企业信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我区征信服务平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健全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与全国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和联合惩戒业务协同，并在媒体公示。对守信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于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探索建立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九、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26.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规范优化征管服务。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结合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青藏铁路站点物流，降低物流成本，降低工业用地价格，降低投资门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持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7. 落实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政策落实相关信息的沟通，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确

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到实处。

28. 降低用地集约项目土地费用。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非公工业项目，其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出让底价出让。完善企业自建自持办公用房的供地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对老旧厂房、闲置房屋等潜在场地盘活和改造提升，建立众创空间。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非公有制项目有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价格整体下调 25%。

29. 推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30. 保护和培育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积极培育优秀企业家。积极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的非公有制企业家在工商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或兼任领导职务。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1. 实施人才引进培养升级政策。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高校开设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课程，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加大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力度，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畅通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绿色通道。以各地（市）为主体，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设立行业性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按需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非公有制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党务工作者、法律维权工作者的培训，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各类职业技术院校进行年度不少于 1000 名（缴纳失业保险）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对经认定的行业紧缺专业技术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用工需求，采取“企业＋贫困人口”“企业＋贫困人口＋培训机构”等订单式、定向式的培训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后，由企业委托或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由培训机构凭培训方案，与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签订的培训协议、人员花名册等资料，统一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培训补贴。

32.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社会组织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适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评价标准体系。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中逐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均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具备权限的评审机构申报职称。非公有制企业中的高管、技术人才等，在子女教育、落户、社保补贴上给予政策支持，让企业能够留住人才。

33.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利用区位优势开展国际

业务，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洽谈考察学习活动，并为其在招商、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一切便利，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环喜马拉雅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打通南亚大通道建设。

十一、加强监督和保障工作

34. 健全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建立自治区党委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督查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季度定期督查各项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建立跟踪问责台账，对执行不力、推动不力、懒政不作为、庸政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绩效考核，建立非公有制企业监督员体系，选任一批有责任心、有担当、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人士担任监督员，采取不同形式及时听取监督员情况反映和意见建议，对恶意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非公有制企业要给予相应的处罚，动态掌握各项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定期通报。

35. 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工商联（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调研、赴内地招商引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对企业的补助、奖励等相关工作。工商联要认真做好资金规划需求、合理编报预算、明确绩效目标，负责对企业的补助、奖励等进行把关，严格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18〕10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关于处理好国家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关系，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有关要求，全面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重要性的认识

民间投资在我区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促进民间投资既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我区稳增长、保就业、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我区民间投资蓬勃发展。但是，自 2015 年以来，我区民间投资增速总体呈现持续下滑态势，今年以来虽有所回暖，但民间投资占比仍然较低，持续增长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尤其是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程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各地（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重要性，自觉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79 号文件要求，敢于担当，打破困境，破解影响民间投资活力的制约因素，有力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消下放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凡是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准设立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或非行政许可事项。完善“一站式”审批综合服务机制，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必须公开相应的要求条件和相关制度，并优化程序、明确流程、厘清责任，承诺办结时限。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逗号前面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削减资质认证项目。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清理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全力打破项目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的行政垄断。对中介机构暗中挂靠行政管理部门搞垄断经营、乱收费、高收费以及执业行为严重

违规的，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责任；对不可缺少的测绘、评估、验资、环评等审批前置事项，由投资者或企业自主选择服务中介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干涉或刁难企业。（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经营范围和住所登记等制度，统筹推进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一照走天下。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加快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制度，实现市场准入、退出的良性循环。（工商局）

三、清理核查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提高审批效率

（四）对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能够办理的，尽快办理；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建立社会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四、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五）大力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助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高科技和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六）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七）加强创业基地和创业实训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市）及有条件的县（区），依托城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创业示范基地，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科技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八）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建立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技术招标、专利买断等形式，及时引进、嫁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路子。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认真梳理各类招商引资政策，整理出台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文件汇编及优惠政策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制定出台全区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制定年度全区招商引资计划，将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到各地（市）和各园区。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特色产业投资，鼓励参与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发展现代特色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展改革委，工商联）

（十）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牧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牧民群众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牧民群众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工商联）

五、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

（十一）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坚持“非禁即入”“非限即入”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民营企业开放。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十二）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取多种 PPP 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六、细化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三）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在藏注册登记且经营实体在藏的民营企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民营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税局，财政厅）

（十四）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的地方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推动各地（市）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公安厅）

（十七）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展改革委）

（十八）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优化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利用规划，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国土资源厅）

（十九）规范铁路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金融支撑，破解融资难题

（二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用好政府主导的产业引导基金，以贷款贴息、绩效奖励、创新

帮扶、项目扶持等多种方式，激活民间资本活力。积极研究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积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依法组建不以盈利为目的互助担保机构。着力构建政策性保险体系，探索开展保险、保费补贴和品种试点，推行“小额贷款+小额保险”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异地融资，破解融资难问题。（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金融办，财政厅、西藏银监局、西藏证监局、西藏保监局）

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高依法办事水平

（二十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政务公开，加强监督检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和民营企业在每一件具体的行政事务中感受到以人为本、政务诚信。各级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政府办公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各级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政府办公厅、监察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

（二十三）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商协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研究制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意见，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沟通，进行政策咨询和解答，及时收集和反映企业诉求，切实协调解决企业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十四）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 号），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科技厅）

（二十五）坚持把民营企业员工培训、人才培养纳入政府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十、强化宏观政策导向，提振投资信心

（二十六）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政府办公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十七）有关部门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十八）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小微企业名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对分散在各部门的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归类整合和集中公示，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十九）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政府办公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三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积极性，鼓励各地（市）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关于促进西藏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各地（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3 日

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的意见

藏非公组发〔2018〕2 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全力打造亲商、爱商、重商、富商的发展理念，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家之间要建立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用“亲”和“清”为政商关系正名、定位，不仅让政商双方都有规可依、有度可量，更是给领导干部如何跟企业家打交道划出了底线，拓展了空间，这对于形成健康的政治生态、构建公正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重塑透明、公平、公正的政商关系，有助于清除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生成土壤，营造“山清水秀”健康的政治生态。“亲”是勤政而为的标尺，“清”是坚守纪律的规则。没有“亲商”，则容易导致经济发展迟滞放缓；没有“清政”，亲商容易导致民营企业的政企不分。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构建阳光健康的市场环境。新型政商关系需要政府官员做到公私分明，守住底线，不贪不腐，需要民营企业家认清是非，坚守法律底线，不骄不躁，有助于张扬清廉正派的社会风气，有助于倡导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风气。

二、党政领导干部联系范围

（一）自治区级层面：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召开两次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与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区（中）直主要部门负责同志列席。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不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听取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地（市）、县（区）级层面：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地市（中）直部门主要领导，每人对口联系 1 家民营企业。

三、联系企业对象

重点骨干民营企业、西藏特色产业企业、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条件的民营企业、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发展前景的“双创”企业等。各地（市）、县（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企业经营现状等，合理确定联系企业，起到联系一个企业、了解一个行业的作用。地（市）、县（区）工商联要提供民营企业名单，由党政领导和地（市）、县级以上领导确定联系民营企业，并将名单逐级报自治区工商联备案，原则上不重复联系同一家企业。联系民营

企业的领导干部工作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调整。

四、联系方式

（一）基本原则

1.强化担当，主动联系。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担负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要强化担当意识，主动加强与民营企业联系，真诚、大胆同非公经济人士接触交往。要关注他们的思想，关注他们的困难，积极回应他们的合理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转型升级，推动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2.加强教育，注重引导。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方针，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帮助非公经济人士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争当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3.严守法纪，坚守底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联系，要时刻强化法纪意识，牢记要亲清二字。要守住底线，把握分寸，既防止“亲”而不“清”、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又防止“清”而不“亲”、不接触、不联系、不作为，严守纪律规矩，守住政商交往的法纪底线。

（二）工作形式

1.开展走访调研。走访调研是联系企业的基本形式。联系民营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定期到所联系的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各地（市）、县（区）主要领导干部原则上每年至少 2 次到联系点企业调研走访，倾听非公经济人士意见诉求，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企业发展形势，推动解决问题。领导干部与所联系企业应保持信息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企业相关情况，听取所联系企业意见诉求、情况反映和意见建议。

2.参加企业活动。经组织批准，可以受邀参加所联系的企业举办的年会等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邀请所联系的企业负责人，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座谈会、研讨会，交流信息，听取意见，研讨对策。

3.搭建沟通平台。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搭建与民营企业制度化沟通平台，集中听取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区党委、政府每半年举办 1 次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与民营企业家的恳谈会，区（中）直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各地（市）党委、政府和各县（区）党委、政府每半年至少举办 1 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注重发挥工商联、商协会与民营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了解非公企业愿望诉求。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关切的决策时，应当于事前事中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工商联、商协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

五、联系成果

（一）加强教育引导。积极推动企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支持他们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自学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促进政策落实。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发展非公经济的方针政策，帮助企业了解和运用好西藏地区特殊优惠政策。推动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了解民营企业的政策知晓和受益情况，查找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

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

（三）引导产业发展。引导企业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到实体经济上来。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引进先进管理理念、生产设备和技术，加强自主创新。引导企业注重发展西藏特色产业，提高供给质量，形成独特竞争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帮助企业做好安全生产、规范用工、节能环保和质量安全等工作。

（四）保护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行为，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鼓励支持工商联和商协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五）推进企业党建。指导企业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尽快建立党组织。帮助非公企业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增强解决自身发展问题的能力，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把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作为政商交往的重要内容，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充分尊重所联系企业的主体地位，坚持指导不包办，尊重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建议，尊重企业职工的首创精神，通过真诚服务赢得非公经济人士信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联系民营企业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考核督导。坚持把联系民营企业情况列入相关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加快转变工作作风，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宣传各地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政治责任，按照要求加强与民营企业联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相关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陕发〔2018〕2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注入强大动力和活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发展民营经济信心不动摇

1．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的热潮。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阐释了民营经济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全面分析了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科学提出了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为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要全面系统抓学习，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广大民营企业家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等活动，以学习促进思想大统一、认识再深化、信心更坚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陕西落实落地。（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进一步明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贡献了全省 50%以上的生产总值，60%以上的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7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已成为陕西追赶超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新时代，面对宏观经济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攻坚期的新特征，要继续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为重要战略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提出的“落实基本经济制度，引导各类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求，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的精神实质，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方面”政策举措，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转型发展为重点，以壮大市场主体为目标，以强化科技支撑为引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占比达到 58%左右，民营市场主体超过 300 万个，真正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再立新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3．着力夯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摆到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分内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政策落实、

难题破解、考核检查等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快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每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将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机制，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评估，加强考核，强化问责，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把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精心组织实施企业减负行动

4．全面落实减税免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增值税等减税举措，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免税政策，确保实质性降低民营企业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民营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下大气力降低社保缴费费率，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负责）

5．精简优化涉企审批事项和各类收费。积极推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快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8年底前，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严格落实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措施，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进一步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铁腕取缔各种形式的乱摊派行为，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隐性负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6．切实降低企业用电用地成本。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政策，加快直供电改革，逐年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鼓励工业园区、抱团企业联合申请直供，实施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民营企业一般工商电价2018年内降低10%。实施民营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特殊项目可约定在两年内缴清；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全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不断优化金融机构服务。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评估工作，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与内部考核、薪酬挂钩，强力解决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力争三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严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咨询费等，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严查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的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8．加快组建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救助行动，省级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10亿元，联合省内国资平台、券商、金融机构等共同发起设立规模50亿元的民营

企业纾困基金，对遇到短期流动性问题、具有市场前景且信用良好的省内民营企业进行财务救助，重点支持省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各地市要结合财力情况，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纾困，化解本区域骨干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9．着力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省级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在现有基础上，力争 2019 年达到 100 亿元以上，再担保公司要多渠道融资，力争 2020 年达到 100 亿元以上；2020 年底前，各市要建立 10-20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市（县）财政按照 40%、30%、20%、10%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予以补助。推动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担保组织体系，不断提升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能力。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其发生的担保代偿由省级和市（县）各负担 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和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强政银担合作，鼓励担保行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担保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辅的全方位、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0．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客观对待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严禁盲目抽贷、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实现债权融资。（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1．扎实做好增信服务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陕西）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建立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商业保理等行业信用信息在内的金融数据库，逐步建立金融业征信平台和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支持银行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全省各工业园区（包括自贸区、开发区、双创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金融服务创新，实现“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的目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负责）

12．积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直接融资工具，推动有实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用好中国证监会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沪深两市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标准由 10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总部挂牌的企业奖励 2 万元，实现融资的

奖励 5 万元。开展债券融资工具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证监局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3.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重点行业领域放开为突破口，以清单管理为模式，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实现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14. 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坚决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彻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切实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原则，有序推进石油、铁路、电力、电信等行业改革，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铁路、机场、电力、电信、油气勘探开发、互联网视听、国防科技、社会服务等领域。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设立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名单，面向民营企业公开发布。民营企业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项目建设、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途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投资，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省属国有企业的重要经济形式，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全面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16.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全省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除“两安三重”（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项目外，尽量减少审批，2019 年底前企业开办手续办结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推动市、县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度，实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服务到底”。持续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网上登记及“微信办照”、简易注销等改革，再取消一批审批事项和资料证明事项。健全执法联动和协作，开展涉企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行动，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法规等各类服务信息，实现民营企业与政策精准匹配，解决政策获取“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体系完善、功能齐全、覆盖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服务体系。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科技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

等服务的支出，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负责）

18．完善有关政策执行方式。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艺术和管理方式，加强政策衔接协调，注重细化量化和落实落地，让民营企业从国家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公平公正落实去产能、去杠杆政策，重点在安全、环保等监管领域开展依法行政整治行动，对民营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区别对待、分析原因、精准施策，坚决禁止“一刀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六、多措并举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19．围绕重点产业推进转型升级。通过实施推进“双创”催生一批、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深化改革激活一批、加强配套带动一批、强力改造提升一批等“五个一批”工程，加快培育更多的民营市场主体。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确定的大数据、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煤化工等 14 个产业，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计划和“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家庭、信息消费等产业，进一步做大现代物流、远程教育等民营经济规模，推动民营经济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20．加大产业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省上已设立的各政府投资基金，在符合投资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项目。整合已组建的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大数据、新材料和工业技改等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的不少于 100 亿元。设立 10 亿元的陕西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民营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各市、县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提升装备水平等奖励。民营企业符合《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的新建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按实际购置金额的 5-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21．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对成功组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鼓励省内各类创新载体、创客空间向民营企业放开，费用低价从优或免费收取。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扩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比例。支持民营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对新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推动 50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支持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2．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围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引导民营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交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办厂、开展产能合作、建立海外营销窗口、参加国际展会等经贸活动。

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陕西自贸试验区、“长安号”国际班列等重要平台作用，为民营企业在海外发展、在更大范围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入驻陕西自贸试验区，参与“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等五大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负责）

2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骨干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协作配套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民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从 2019 年起，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负责）

24．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树立新的管理理念，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胆引入职业经理人和战略投资者。继续落实奖补政策，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尽快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鼓励民营企业争创区域品牌、省级品牌和中国品牌，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知名品牌。稳步推进民营企业家成长工程，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市场意识、诚信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负责）

七、大力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25．引导支持军民融合。推动军工单位吸引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不断深化和扩大“民参军”，发挥我省军民融合产业联盟的作用，引导民营企业以基础配套、零部件等为重点开展专业协作，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发挥“军工+区域经济”“军工+中小企业”协同效应，促进军地技术标准、数据信息、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军民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军转军、军转民、民参军”和高精尖技术军民相互转化。（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6．建立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平台。支持设区市设立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易及中介服务等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设立服务平台分中心，省上按建设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年内按实际提供服务收入的 2%给予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27．加大“民参军”项目支持力度。对成功参与军工单位改组改制的民营企业，通过基金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对民营企业获得的国家技改项目、条保项目、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按照贷款额给予贴息支持。对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保障任务的民营企业，需购置先进装备、技术及完善军品生产条件的改造项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投资机构针对军品合同、军工项目、国防专利开发融资产品，省级军民融合投资基金优先给予“民参军”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对民口企业通过竞标承担的国家军工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经费的 35%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8．营造公正的执法环境。坚决落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政策措施，按

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民营企业涉案财产处理，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统战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29. 完善民营企业维权机制。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原则，积极受理企业诉求，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一查到底，严肃问责。引导行业商（协）会设立维权委员会，为企业代理投诉，并对投诉案件的查处进行监督。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严厉打击。（省委编办、省纪委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30. 加快解决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清欠”行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减少“三角债”现象，全面查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物资问题，对民营企业应还尽还，对恶意拖欠不还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开展“化解产权纠纷”行动，重点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依法处理产权纠纷案件和历史遗留问题，让企业家放心发展、放手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

九、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1. 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机制、民营企业家参加重要会议制度。稳步推进工商联和所属商会改革，健全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意见征询、政策反馈机制，确保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问题有渠道，解决困难有途径。（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32.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指导意见和政商交往行为准则，从制度上打消“不怕说不亲、就怕说不清”的疑虑，让党政干部光明正大地与企业家交往。建立加强民营企业家警示教育和监督的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利用不法手段“围猎”党政干部行为，促使民营企业家自觉与党政干部保持健康清爽的关系。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对民营企业政策执行不落实、诉求办理不力、服务不到位的行为，要严肃问责。（省委统战部、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负责）

3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省委、省政府每两年表彰一次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始终保持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奋发图强的精神面貌，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等负责）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甘发〔2018〕12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积极营造兴商、富商、安商、护商、亲商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要求，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坚决取消针对民营资本设置的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确保民营资本在市场准入条件、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准入中，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不得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任何形式设置或提高民营资本的准入门槛。建立健全全程代理服务机制，实行“保姆式”“贴近式”“零距离”跟踪服务。打破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限制及壁垒，着力释放场地资源；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开民用机场、电力、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交通等领域准入，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去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限制条件，鼓励民营资本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投资兴业。支持省内外科研院所、军工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融合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持续加大政策、财税等扶持力度

（三）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加强政策引导，对行业相近、潜力较大的非公有制企业，支持“以大带小”，打造各种形式的“联合舰队”，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向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引导优势非公有制企业按市场规律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扩大规模、增强实力，以优带劣，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的竞争力。营造更加便利的贸易环境，结合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扶持培育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优质品牌和优质产品。加强规划布局，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盘活资源要素，融入区域发展，增加有效供给。以“民企陇上行”等大型招商活动为平台，结合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和产业链配套，强化针对性招商。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对重大产业项目，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投产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分别在项目开工、投产和达产后，给予奖励补助。

（四）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

控股。在资源开发、精深加工、特色优势产业、公用事业等领域，吸引民间资本投资组建一批体制新、机制活、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合作建设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全省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

（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引导各级财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全力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市州设立支持创新性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子基金，培育创新性中小微企业。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初创小微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六）规范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各地要积极筹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引导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 PPP 项目进行补助，提升民营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合理收益预期；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灵活运用 PPP 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积极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增强民营企业持续投资能力；充分发挥省促进民间投资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定期宣传和发布 PPP 政策信息，组织项目推介，实现 PPP 项目信息与民营企业无缝对接，促进项目落地。

（七）加强财税支持。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等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支持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发展。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采取无偿资助、发放科技创新券和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规定的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中小微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切实落实好专利资助、补助等优惠政策。加快网上办税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全省通办”，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八）着力降低经营成本。大幅降低要素成本，将非公企业中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成本；建立政府贮备用地制度，大幅度缩短非公企业用地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统筹安排非公经济投资项目用地，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要为非公企业发展预留用地；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切实解决惜贷、抽贷、断贷等现象发生。禁止各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违规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规范非公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降低贷款成本，减轻非公企业贷款压力；努力降低物流成本，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合理解决快递物流配送车辆进城难问题，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停靠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不得强制企业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禁止垄断性行业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行为，加强涉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坚决砍掉不合法不合理的涉企收费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经国务院授权设定、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复交叉设置的涉企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切实为企业减负；积极降低用能成本，坚持市场化原则，加快推进电力、天然气等领域改革，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三、重点破解融资难题

（九）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有效途径，依法依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大力拓展非公有制经济融资渠道。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公有制企业开

展金融对接，“一企一策”实施金融帮扶。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担保再担保功能作用，不断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担保能力。提高土地、房产、林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率，扩大信贷投放。探索建立适合非公有制经济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加大“银税互动”力度，推进“互联网+税务+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站式”在线融资办理服务。

（十）提升融资能力。加强培训辅导，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融资。积极开展对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和挂牌辅导，支持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挂牌、产权转让等方式融资，对挂牌上市的非公有制企业省级财政给予奖励补助。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为载体，推进全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全方位、多渠道开展融资。

（十一）做好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工作。把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作为破解小微企业贷款难的有效途径。省级签约银行要制定和完善适合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的工作机制，尽快下放审批权限，方便市州分支机构进行放贷审批，缩短放贷审批时限，加快放贷速度。将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工作纳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工作有更大突破。

四、大力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突出问题。全面分析梳理证照种类，明确需要精简和合并的证照，加快涉企证照和登记备案整合，最大限度地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等证照事项集中整合到营业执照办审上，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缩短企业证照办理时间。全力推进“政银便民通”业务，方便企业在就近合作银行网点免费委托办理登记注册事项。推行审批“最多跑一次”“零见面”和“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的全程电子化改革，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政务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本着“多服务、不打扰”的原则，减少对企业的各类检查，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不求不应、有求必应”，实现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探索开展小微企业活跃度测评，建立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相配套的市场退出制度，大幅简化注销程序，破解企业“退出难”问题。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全省营商环境的考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评价体系，由第三方对全省营商环境及各部门服务效能、政策落实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实施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维护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投诉协调解决机制，积极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对损害企业权益和营商环境的行为，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十四）营造法治环境。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的法律制度，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

和经济犯罪、企业主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宽过重等现象发生，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对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处置规则，不轻易对涉嫌一般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采取强制措施，坚决杜绝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等现象的发生。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十五）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先行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落实省级领导干部联系商会和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制度，经常深入企业了解沟通情况，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各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拉动民间投资。各级招商引资部门要对领导干部引荐项目或企业建立对接落地平台，实行备案建档，并建立对接分流和落实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和跟踪服务，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做好监督监察。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引荐项目或企业免责机制，引荐项目或企业经备案建档，在对接平台要全程公开办理进程，切实做到可追溯、可查询。各级领导干部要明晰权力界限，筑牢道德底线、严守法纪红线、坚持等距离交往，做到不吃请、不收礼、不推诿、不失责。引导企业家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做到不请吃、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努力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更加精细的人才发展环境，要把非公有制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强省战略和各级党委政府人才培养规划，加快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家培育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精准化培训，建设一支具有现代理念、国际眼光、战略思维、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针对非公有制企业人才短缺的实际，引进、培养一批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分年度对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实施全员轮训。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强化社会责任，培育一批拥有优秀企业文化的非公有制示范企业。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对优秀的非公有制企业家在推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省内主流媒体要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解读国家和我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典型。大力培育陇商精神，支持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扩大开放，推进合作，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实施“典型引领”工程，每三年表彰一批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助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积极提供坚强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要不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要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协调推进力度，为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十八）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省、市、县三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力量，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进一步强化责任，形成联动协调、合力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非公办负责做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做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监测。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各项工作，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信部门要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商部门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和工商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

（十九）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健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时检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及统计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目标责任管理。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考核力度，并对排名靠后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充分运用督查、考核结果，适时通报表彰工作任务完成好、考核排名靠前的地区和单位，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甘办发〔2018〕35 号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全省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的现实需要。为规范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交流，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现就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努力实现“亲”的目标

“亲”是指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要亲切亲近、坦荡真诚，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高线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一）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

1．紧密联系。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到所联系的企业和商会调研或现场办公每年不少于 2 次，各级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 1 次恳谈会或座谈会，积极主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朋友，做到企业动向第一时间获悉、企业诉求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困难第一时间了解。

2．大力支持。着力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紧盯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推动政策落地。帮助企业强化人才支撑、破解融资难题、推动创新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及时协调企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表彰优秀企业家，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尊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3．周到服务。树立服务意识，转变服务作风，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推进精准服务，推行办事“最多跑一次”，努力营造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的政务环境。

4．帮促项目。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意识，因企施策，精准对接，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帮助企业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推进难题。重大招商项目建设特事特办，领导主抓，一事一策，一抓到底。实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防控项目建设廉洁风险。

（二）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5.坚定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6.增进信任。深刻理解“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是党和政府一以贯之的立场，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献良策。

7.提振信心。充分认识新时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提振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做优做强的信心，积极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8.提升信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弘扬契约精神，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助力脱贫攻坚，

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二、坚决守好“清”的底线

“清”是指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要清白纯洁、不搞利益交换，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底线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都不能逾越，做到遵纪守法，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一）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

9.不吃请。不接受企业和企业家出资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不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因工作需要，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以应邀参加非公有制企业的活动。

10.不贪腐。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不滥用职权，不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种贵重礼品，不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做到干部作风清廉，树立政府清明形象。

11.不推拖。认真办理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法律和规定程序提请的事项，实行首问首办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结果反馈，对企业诉求不推诿、不拖延。对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实施，采取领导挂点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2.不走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对待非公有制企业，不厚此薄彼，不变相歧视，保证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13.不请吃。不为领导干部出资安排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企业在接待公务人员调研时，不得安排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4.不行贿。不向领导干部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财物或输送利益。不以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为代价，拉拢腐蚀围猎党政干部，谋取个人利益。

15.不欠薪。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欠企业员工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落实和改善企业员工社会保障，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6.不逃税。守商规，走正道，洁身自好，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偷税漏税，不制假贩假，不损害消费者利益，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三、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一）举报受理。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88”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平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投诉平台的作用，并在全省各级工商联组织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对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协调处理，切实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二）督查评估。各级非公办定期对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省工商联牵头，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营商环境进行科学评估、准确排序，每年发布评估报告，作为衡量当地政商关系的重要依据，督查和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容错纠错。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鼓励支持各级领导干部大胆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同时，强化示范引导，加强警示教育，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

良好氛围。

（四）严肃问责。坚持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党政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拉拢腐蚀、围猎党员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依法惩处。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实化贯彻落实措施，制定出台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意见。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甘办发〔2018〕8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

1．按照“非禁即入”要求，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一律取消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对民间投资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持照即可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

2．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招投标、用地等方面，对大中小企业一视同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土地竞拍等。

3.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优化企业登记注册、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天以内（其中：企业注册登记3天、公章刻制1天、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1天）。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取证时间压缩至平均7个工作日，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

4.按规定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仅审查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方面内容，核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零审批”，企业只需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5.凡列入“最多跑一次”清单的涉企事项，需要进一步跟进的，由受理部门上门服务。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切实树立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与中小微企业建立紧密联系，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推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6.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一律不得收费。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得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评估、检测、保证金等费用，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违规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加强涉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禁止垄断性行业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合理收费等

行为。凡违反收费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要退还违规收费，并对收费企业给予违规收费金额的等额赔偿。对拒绝赔偿的违规收费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违规收费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7.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8.行政执法部门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科学确定抽查频次，实施风险分类监管，有效防止扰民扰企。省级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县级以上政府组织辖区内联合执法。抽查事项、结果全部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监管工作，指导中小微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

9.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开展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采用责令改正、行政告诫、警示方式要求其立即纠正；对企业正常生产可能造成影响的行政处罚行为，实行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促使其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要依法告知行政处罚决定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需要听证的行政处罚予以听证，并向社会公开。

10.认真落实《甘肃省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对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保护，对涉案企业不得超范围、超额度、超期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能够保证侦查等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宜查封、扣押、冻结。

二、加大财税支持

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已设立的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2.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和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按规定享受专项补助和奖励，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加大对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支持力度。积极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并组织实施取得良好效果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利用现有政策和专项资金等给予一定奖励。

14.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融资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对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不来即享”。

1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和服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免征增值税。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技术服务企业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商业银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

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强化融资服务

16.充分发挥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用，归集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社、法院等部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级。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和公示机制，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企业信息交换共享、查询和应用水平，便于社会公众、金融机构等查询。

17.落实国家“两增两控”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单列的普惠型（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自主制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管理目标，将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18.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优先为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优先用于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等领域信贷投放。

19.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发行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加大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绿色债券，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有序拓宽融资渠道。

20.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对于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引入“税务+担保+银行”联动机制，需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应积极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完善中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签约银行推送纳税信用A—D级企业名单，合作银行加大对纳税信用良好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准入门槛，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已贷已担中小微企业的信用情况披露机制，对失信企业纳入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名录。借助大数据、云平台、区块链等技术，推出“税e融”“小微快贷”“惠懂你”等线上信贷产品。

21.落实续贷政策要求，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对小微信贷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和完善中小微企业相关产权、物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权益的确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动产、股权、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和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大力推动网贷通、经营快贷、特色产业担保贷、惠农担保贷款、戈壁农业周转贷等适合中小微企业自身特征的融资产品。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积极推广运用小微企业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续贷业务产品，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2.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转贷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续贷转贷业务产品进行有机结合，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转贷服务，进行过桥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中小微企业续贷转贷基金。

23.通过中央奖补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对全省政策引导性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促进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24.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互联互保，建立企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认真做好省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工作，加大对政府风险补偿担保基金的注资力度。

25.鼓励和引导省内大中型企业主动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系统对接，支持银行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线上融资业务，促进资金的循环和周转，降低融资成本。动员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及核心企业注册、开通、使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部门要及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可得性和效率。

26.建立“政保贷”联动机制。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遵循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稳步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

27.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当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因融资而发生的专利权评估费给予补贴，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给予1%－2%的担保费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8.建立“政银企”新型合作机制。深化产融对接合作，健全省、市、县三级产融合作机制，分行业、分地区、分领域、常态化、多形式的开展“政银企”+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专业性融资对接服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等。

29.构建完善的省、市、县三级融资担保体系。各级财政出资入股本地区担保机构，增强省、市、县三级融资体系担保能力。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承贷行（社）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简化贷款流程，及时足额发放贷款，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在国家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20%。

30.支持和鼓励中小微企业融入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以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为主导，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通过政府出资，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我省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行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文化旅游、通道物流、军民融合、数据信息、先进制造等十大绿色生态产业重点项目，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和新业态培育，强化绿色金融支撑。

31.设立省级产业并购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收购闲置资产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实现产权多元化。

四、降低经营成本

32.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微企业工业项目以及农、林、牧、渔业

产品初加工为主的中小微企业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中小微企业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33.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确保全省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低 0.0768 元/千瓦时。对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全电量纳入直购电交易给予支持，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享受直购电交易政策。精准实施农业扶贫产业龙头企业电价支持政策，对 58 个贫困县 1490 户农业扶贫产业龙头企业（不含农业排灌用电）新增生产用电价格，在 2020 年底前降低 0.10 元/千瓦时。对纳入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确定引进的大数据落地投产企业，实现到户电价 0.28 元/千瓦时。

34.全省高速公路在 2019 年 5 月前实行载货类车辆全计重收费。继续执行货车电子缴费（ETC）通行费优惠政策。合并我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与“安全技术检验”。2019 年上半年实现我省货运车辆异地检测，并适时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35.建立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拖欠，对发生新的拖欠现象的国有企业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对政府拖欠不还的，上级财政要采取扣减其转移支付资金等措施清欠；对政府部门拖欠不还的，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惩戒。

五、加大培育力度

36.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 30 万元，认定为国家细分领域“行业小巨人”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对纳入省级中小微企业信用培育计划名录且有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给予担保支持和降低担保费用。

37.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设立“个转企”专门办理窗口，实行“绿色通道”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在登记程序、名称登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登记等方面为“个转企”提供“无障碍通道”服务。

38.实施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培育行动计划。主管部门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市州“规下转规上”给予奖励，市州统筹省级和本级相关资金对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每年遴选一批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予以科技经费支持，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支持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限下转限上”，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投身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服务业，优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39.引导、鼓励和辅导中小微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强化法人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推动中小微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上市培育库，在股份制改造、政策培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对首发上市、“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建立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完善区域优势产业生态体系。围绕十大生态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建立以优势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的专业化配套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以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示范，依托龙头企业的行业优势，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探索新型合作模式，连接和打通集群内外企业数据链和资金链，强化产业链整合和供应链管理，逐步形成大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有机联系、融通发展的格局。依托工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重点打造以地方特色产业和区域优势产业为引领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区，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集聚发展水平。鼓励工业园区建设中小企业“园中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降低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租金。加快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孵化基地等产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为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环境成本和化解环境风险工作。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41.深入实施以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驰名商标、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老字号等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依托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平台，积极宣传甘肃品牌。鼓励优势产业和产业聚集区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甘肃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大品质优良、附加值高的名牌产品培育和“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形成一大批农产品知名品牌。

42.建设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3.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制定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鼓励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细分领域行业“小巨人”企业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国家标准制定。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44.支持中小微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通过省级科技计划、中央引导科技发展专项等现有专项、兰白技术创新驱动基金等现有基金和发放科技创新券，采用项目支持、参股投资和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和项目给予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45.对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按照现

行规定给予奖补。

46.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职工人数规定比例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

47.搭建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平台。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将引进大型企业、龙头企业与优质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相结合，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投资与贸易相结合。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主导，组织省内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或重要经贸交流活动，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六、强化人才支撑

48.设立人才奖励基金，重点用于省内金融企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或优秀人才团队。

49.对通过引导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就业项目与中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

50.中小微企业特殊人才的职称评价不受学历、专业、论文、台阶等限制，开通政策“绿色通道”。对纳入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举办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纳入全省百万职工素质提升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等级，参与“甘肃省技术能手”的评定。

51.将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纳入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

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52.按照“企业负担一些、平台让利一些、财政补贴一些”的原则，出台中小微企业“上云”鼓励政策，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中小微企业“上云”。中小微企业通过省属云服务平台免费“上云”。

53.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财会、税务、法律、资产评估、信息等符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服务和质优价廉的公益性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搭建“银财税企”等多种形式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奖补等形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

54.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对省级枢纽平台、综合窗口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和专业窗口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对平台网络各单位服务业绩、数据报送等进行综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和考核奖励机制。

55.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市县整合资源，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加大人员、经费保障，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发挥重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内各类服务平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加速器等作用，为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全流程“保姆式”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各市县积极探索实践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

八、加强组织保障

56.市、县成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中小企业工作机制。省、市、县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投诉热线电话，统一受理中小微企业的各类投诉，由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办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57.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中小企业政策专栏，及时发布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权益保护等各类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58.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统一组织开展“优秀中小企业家及中小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统一授牌。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发〔2018〕10号

（2018年5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与聚焦实施“五四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引导企业家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发挥示范作用，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企业总量和实力大幅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优势得到有效聚合，形成推动发展的新竞争力。尊崇企业家、关爱企业家、呵护企业家的理念蔚然成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人心，全社会创业活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优秀企业家精神成风化人。着力培养100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的知名企业家，1000名以上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杰出企业家。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依法保护财产权。研究制定《青海省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加快健全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犯罪行为。强化对涉及企业家财产权诉讼的法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涉及企业家的案件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结或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涉及企业家案件慎重发布新闻信息，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家经营管理的影响。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企业家财产安全感。

（四）依法保护创新权益。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

犯企业家商业秘密的犯罪，保护企业家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形成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运用公证等法律手段，为知识产权创立、申请、许可、转让、维权保护等提供证据支撑。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国际专利和注册商标，健全驰名商标保护机制。

（五）依法保护自主经营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严厉打击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妨害企业管理秩序以及敲诈、勒索、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为企业家依法自主经营保驾护航。运用公益诉讼、督促行政履职、检察建议等措施，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或退出商（协）会的权利。

（六）依法保护公平竞争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围绕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开展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诽谤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七）健全诚信经营激励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推进企业、自然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五位一体”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将企业家诚信承诺履行情况信息编入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信用管理好、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好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开通守信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举措，实施信用精准服务，加大对高信用等级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联合树立诚信典型，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守信”的良好氛围。定期发布失信企业案例，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家依法采取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限制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围绕照后减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商（协）会、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格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把全

省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造成惠民便民的智能化服务新平台。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清理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九）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按照“减税”“简税”并重原则，全面落实营改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以及支持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给予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优惠。严格落实国家普遍性降费措施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和涉企收费清单，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畅通企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十）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政策。深入实施特色产业、生态环保、农牧业、科技惠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五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充分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加快“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十一）支持企业家开放发展。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兰西经济带、东部城市群建设等我省重大开放带动战略，支持企业家大力推动产业、企业、产品、技术“走出去、引进来”。编制“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国别投资指南，发布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投资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招商项目及文化宗教等信息。建立“走出去”重点项目库，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进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清单。鼓励特色产业骨干企业到境外投资建厂，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引导企业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分析和论证，加强境外企业经营投资监测，完善境外投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要素保障、国际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等服务。

（十二）切实为企业家排忧解难。建立企业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企业发展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重大问题。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商（协）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切实帮助企业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企业家的法律服务，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着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途径融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挖掘企业自身增信资源，减少外部担保，降低转贷成本，创新企业贷款方式，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规定，加大管理力度，切实用好专项扶持资金，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四、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氛围

（十三）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落实党政领导与企业家联系沟通交流机制和服务企业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政企恳谈制度、走访调研制度，打造非公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直通车”，建立政企沟通平台。各级党政干部要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守契约精神，在经营管理和政商交往中不越规矩、不踩红线、不破底线，光明正大搞经营，建立党政干部与企业家间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全面及时公开涉企政策，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建立涉企税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制度。

（十四）健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家干事创业积极性，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制定完善鼓励国有企业家敢闯敢试的容错机制，营造直面困难勇于担当、推动改革敢于突破的良好氛围，形成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国有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民营企业家通过参评“青海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开展“青商大会”“青商论坛”等活动，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

（十五）营造积极向上舆论氛围。深入宣传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国有企业家廉洁自律、全身心投入企业经营和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通过省垣媒体、政务大厅、“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及各级政府和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大力宣传顺应时代潮流、富有青海特色的优秀企业家成长规律和成功经验，增强企业家归属感、自豪感和荣誉感。每三年召开一次全省企业家大会、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省十佳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青年企业家等选树活动，提高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优秀企业家比例，增强优秀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感，在全社会树立榜样和目标。全力营造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携手共进、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国有企业家茁壮成长的浓厚氛围。

五、引导企业家强化责任意识

（十六）引导企业家承担政治责任。教育引导企业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企业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和新青海建设的伟大实践。引导企业家自觉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导企业家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七）引导企业家承担经济责任。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增强企业负责人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意识，推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引导民营企业家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企业家要弘扬工匠精神，强化“以质取胜”战略意识，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要依法纳税、遵章守纪、诚信经营，实现企业自身财富与社会财富协同增长，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十八）引导企业家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行动、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行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发挥光彩事业、公益慈善等平台作用，创新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途径和形式，引导企业家在回报社会的实践中作贡献、受教育。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对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脱贫攻坚、应急救灾，支持国防建设及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家给予适当奖励。

（十九）引导企业家承担生态责任。强化企业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全省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措施。引导企业家在关注企业发展的同时，树立生态责任观，合理利用资源，积极构建生态型和谐企业。

（二十）引导企业家承担文化责任。鼓励和引导企业家建立先进的管理机制和企业制度，打造现代企业文化，形成特色企业品牌和经营理念。通过挖掘企业创业故事、企业家奋斗经历等，不断影响和激励年轻创业者，为社会贡献正能量文化作品。积极引导企业家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作出表率。把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五个特别”青藏高原精神、“两路”精神、尕布龙精神、玉树抗震救灾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激励企业家扎根高原、艰苦创业。

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二十一）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国有企业家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意识，建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二十二）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一步发挥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人事任免、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职能。实施高精尖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将培养引进杰出企业家与国企改革职业经理人制度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干部交流和轮岗机制，重视和加强后备培养，通过多岗位锻炼、一线实战等方式，在实践中发现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国有企业家。将非公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重大人才工程，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发挥统战部、工商联、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企业家的作用。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会议，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在实践中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队

伍。

（二十三）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持续加强企业家培育工作。坚持把“走出去”培训和“请进来”培训结合起来，重点开展新发展理念及现代科技、金融、管理等知识培训，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加强对“创二代”的培训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新老企业家学习交流活动，做好对青年企业家的“传帮带”，努力培养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有创新创业活力的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

（二十四）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带动企业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强化对党员企业家的日常教育管理，教育和引导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等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形成共识和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十六）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会同有关部门作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挖掘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大力宣传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成功经验，全力营造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七）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将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总结评估，对贯彻落实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见效。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意见（试行）

青办发〔2018〕8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新时代政商交往明确了原则和方向。对党政干部而言，“亲”就是要消除顾虑，坦荡真诚同非公有制企业家交往，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清”就是要保持同企业家的清白清廉关系，既不“勾肩搭背”也不“背靠背”，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搞权钱交易，守住法治底线和廉政红线。对企业家而言，“亲”就是要积极主动与政府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献良策，满腔热情支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正常渠道解难题，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社会形象，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政商关系的内在规律，着眼于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建立良好政治生态，推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关键，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着力破解政商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二）工作目标。通过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企业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调动企业家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构建健康、清

廉、公开、透明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优化政务服务，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一）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实行多证合一、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方便企业准入。实行首办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结果反馈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二）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全面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序化，为非公有制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政策、法律、金融等支持力度，为企业送政策、送项目、送服务。在制定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积极推进涉企资金改革，规范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推动决策透明、公平公正、全程公开。

（三）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税费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并将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和政策跟踪监督机制。对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等活动，严格按规定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加大对各类中介机构的治理力度，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精简评估事项，防止重复评估。综合运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四）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健全各相关职能部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之间的沟通互动机制，拓宽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诉求渠道。充分发挥工商联的协调、沟通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适时设立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负责统一受理企业的投诉，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帮助企业更好发展。开展政风行风评议、电视问政、考核评价等活动时，要有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参加评议投票和现场提问。

（五）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因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造成企业合法权益损失的救济补偿机制。要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注意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保护涉案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努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努力推动企业自身健康发展

（一）严格遵纪守法。企业家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倡导者、文明新风正气的引领者，不行贿、不搞钱权交易、不见利忘义、不违法乱纪，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守住企业家的底线，带头争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践者。

（二）坚定理想信念。企业家要自觉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对社会的信誉。要

坚持以爱国报国为己任，把自身发展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地区发展结合起来，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在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价值、贡献力量。

（三）加快自身发展。企业家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注重创新，注重管理，注重质量，争创高效，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以积极作为赢得政府的认可，以优质的信誉和品牌赢得社会的认同，以此争取政府和社会对企业更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四）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家要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精准扶贫等，更加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保障稳定就业等方面，多为群众谋利益、为社会增福祉。要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义利兼顾、以义为先，致力先富带后富，帮助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

五、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保障政商关系健康发展

（一）健全完善政商沟通渠道。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便捷、系统的非公有制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平台，定期向企业介绍和通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政府职能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使企业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完善重大政策事先征询企业意见制度。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调研，了解企业困难，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干部进企业”“政企面对面”等专题服务活动做实做细、做出成效。积极推广互联网+企业服务方式，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作用，统筹政务资源，集成社会资源，打造政企即时互动平台，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完善容错机制。秉持“为创新者容错，为担当者容错，为实干者容错，让敢担当、敢创新的干部没顾虑、有舞台”的理念，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即把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区别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而产生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区分开来。建立正向激励、负面清单与容错纠错相结合的机制，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让广大机关干部愿为非公有制企业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

（三）健全完善信用体系和奖惩机制。加强企业家信用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弘扬契约精神，落实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健全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加快推动企业及其负责人“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对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特别是因行贿犯罪列入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等“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在申请贷款、工程招标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对诚信守法、合规经营、廉洁记录优良的“红名单”企业，在开展表彰、鼓励或政府资金扶持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健全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工商联、商（协）会等要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涉企政策宣传活动，强化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

务，确保有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落实到位。深入开展“不忘创业初心，接力改革伟业”等理想信念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反腐倡廉意识。

（五）健全完善监督执纪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承担起监督责任，加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政商交往活动的监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有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省民间投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 “放管服”三管齐下与强化政策落实相结合，坚持助推民营企业强创新、促转型与降成本、增活力相结合，坚持不断深化 PPP 合作与提升民营企业投资能力相结合，坚持政务诚信建设与构建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及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积极转方式、调结构、优环境、激活力，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民间投资质量效益，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推动我省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放管服”三管齐下，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1.加大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做好审批事项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抓紧审批标准化建设，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府、企业、中介的办事和投资行为。（省编办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深入推进审批破冰工程，结合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精简项目审批及报建事项，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工作的办法，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实施方案》（国发〔2016〕29 号）要求整合的 24 项审批事项，所涉各级审批机关抓紧完成整合。（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借鉴外省先进经验，选择新能源、房地产开发等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使改革成果惠及企业和群众，从源头上破障碍、优流程、提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继续推动“三十六证合一”，确保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达到 36 项证照事项的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持续降低民间资本在创设市场主体时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工商局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平台纳入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统一运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各级政府行政服务大厅负责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用“制度+技术”实现审批提速、全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加快推进项目综合监管改革，完善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项目入库管理，推进各相关部门审批关口前移、提前介入辅导，实现监管与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动态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整合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3.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把优化服务作为改革落脚点，推动实体服务大厅向网上延伸，开发应用更多投资项目及服务 APP 软件，将服务事项搬到网上、转到手机上，加快实现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下大力清理中介服务事项，重点查处各类“红顶中介”及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乱收费、周期长等突出问题，公开办理事项与报价，缩时间、提效率。（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围绕投融资改革模式创新，发改、经

信、财政、住建、国土、环保等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开展“组团式”培训，提升同推改革、共解难题的整体能力。继续加强对基层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基层能够接得住、管得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负责）

（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民间投资结构升级。

4.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贯彻落实我省《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青发〔2017〕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 号）、《关于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2 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继续实施“两个倍增”工程和科技“小巨人”计划，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创新转型试点。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支持非公有制等各类科技企业到技术市场购买知识产权，建设研发机构，引导产学研共建研发机构、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公平有序向企业聚集。（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5.推动民间投资结构优化升级。结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青海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48 号）要求，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色生物等七个重点领域，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集聚创新要素，突破关键瓶颈，促进制造业民间资本向中高端迈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8 号）要求，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组建省、市（州）、县三级农牧业投融资平台，设立牦牛、枸杞等重点产业联盟和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构建“投资平台+担保公司+产业联盟+产业基金”全产业链开发体系，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田园综合体、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农牧类特色小镇等领域建设，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参与机制，合理设置利益补偿机制，推动民间资本建设运营旅游道路、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安全设施。（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6.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及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组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提升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

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经纪人，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后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工业技改项目，按照对地方贡献的 50%，从项目技术改造完成投产下一年起，连续 3 年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围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两大重点，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7.坚持同规则、同待遇、同机会。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制订项目规范及导则，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从根子上防止发生身份歧视、政府爽约、企业失信等问题。同时，合理确定引入社会资本方的时机，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前期工作成熟、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 PPP 项目。优先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给予各类社会资本平等竞争机会，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8.着力提升 PPP 项目质量效益。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同时，坚持科学决策，加强可行性研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实施方案等论证工作，对于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前期工作不成熟、经营收益差、未建立按效付费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和向社会推介。要重点推动实施以使用者付费为主的特许经营项目，科学论证涉及政府补贴的项目，审慎开展完全依赖财政支出的政府付费项目，降低 PPP 项目对政府付费的依赖。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 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9.积极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开展存量资产 PPP 运用，采用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转让难度，提高盘活效率。对公路 PPP 项目制定“一路一策”收费标准，并对现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进行评估，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经营性收费公路通行费标准。推动实施一批存量资产 PPP 试点项目，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确保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资金变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0.着力破解专业人才不足瓶颈。有针对性地加大PPP政策制定、“两评一方案”评估验证、不同领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做好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人才荣誉称号等方面的工作，落实职称申报“直通车”制度，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在选拔青海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重大人才工程选拔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对民营企业加大倾斜支持，进一步调动人才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11.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按照“减税”“简税”并重的原则，继续落实好以营改增、清理收费为主要内容的“减税”政策，简并增值税政策，改进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报表报送。同时，落实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财税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2.继续规范涉企收费。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市（州）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青海银监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3.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农村一二三产业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企业使用标准厂房、科学孵化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14.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全面推广“银税互动”等举措，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建立差异化、精细化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配合）

15.完善信用及担保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及中小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资源，推动金融、税务、工商、海关、司法等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

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16.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融资服务。以金融精准扶贫和 “双基联动”为抓手，完善普惠金融“青海模式”，加大资源倾斜支持力度，强化“三农”、中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改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股权投资，稳步推进股权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开展，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题。（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17.严格兑现合法合规政策承诺。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 “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防止因政府换届、人员调整对已有的规划、政策、合同、债权随意变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8.深入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继续开展政府清欠行动，对政府拖欠民企的工程款、材料款、保证金、奖励资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清偿计划，切实取信于民、取信于企。以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为抓手，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19.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222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政策措施等五个措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2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地区和部门间协调配合，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导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切实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民间投资市场预期、提振投资信心。（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20.强化对民营企业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按照《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青政办〔2016〕128 号），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大型民间投资政策集中宣传讲解活动，并做好行业民间投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

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21.建立完善清单制度。加快建立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制度，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2.健全政商沟通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省工商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3.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禁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工作要求

24.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民间投资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尽快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上下联动，全力以赴抓好民间投资工作。

25.狠抓政策落实。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本园区的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细化、深化、实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26.努力形成合力。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抓好总体布局，理顺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效率水平。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力度，形成纵横推动力。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有效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7.强化督导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建立民间投资政策落实联合督查机制，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情况纳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重点督查工作清单。要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青政办〔2016〕128号），每年组织开展2次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对监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创新民间投资督办落实制度，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政策落实评价体系、目标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努力打

通政策落实 “最后一公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18〕39 号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意义，旗帜鲜明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对纳税困难的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及规范涉企保证金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享受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二）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对我区鼓励类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占用未利用地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出让最低价可按照相关标准的 10%确定。依法鼓励以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20 年至 50 年）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2019 年底前全部放开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技术先进、能耗环保达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用电享受自治区相关电价补贴政策。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将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到 10 亿元，完善政府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撬动合作银行增加信贷资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票据贴现、信用保证保险、银

税互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等业务规模。推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业务。（责任单位：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

（四）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各级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扩大自治区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规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将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3000 万元。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我区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扩大工业专项担保基金规模，重点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并给予 2%的保费补贴。规范担保机构运营管理，强化绩效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各市、县〈区〉）

（五）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完成股改、辅导备案、审核通过、成功发行等环节实行分阶段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分别予以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 2%的贴息。大力实施“引金入宁”计划，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天使基金等。积极推动央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撑工具在我区落地，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缓解民营企业债券、股权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六）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设立 30 亿元的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帮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台账、“限时清零”。充分发挥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日利率不高于 0.4‰，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审计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七）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强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扶持，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区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区落户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给予奖励。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对首次升规上限企业按不同行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至 20 万元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市、县（区）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

（八）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利用 5 年时间，运

用技改贴息、综合奖补、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对规上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对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九）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搭建宁夏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到2020年实现区、市、县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十）加大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支持力度。实施领军企业家五年培育计划，每年选派50名区内优秀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研修学习或到先进大企业挂职锻炼。在全国著名高校建立我区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培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0名以上。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对达到标准的给予50万元左右的人才经费资助。建设高级技能型人才培育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破格申报评定高级职称。全面落实人才引进的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电信、军工、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规范有序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疏解“堵点”，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自治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布《区属国有企业引进民间资本项目名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

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十二）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开展不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司法厅，各市、县〈区〉）

（十三）进一步优化政务审批服务。加快推进自治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公布自治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2018 年底，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3 年内实现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时间压缩在 45 个工作日内。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清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四）建立政企联系沟通机制。认真落实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有关规定，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区、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经济部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要广泛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让民营企业从政策和服务中增强获得感。（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各市、县〈区〉）

（十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去杠杆等工作，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责任，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十六）大力弘扬宁商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

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定期举办宁商大会、民营经济发展论坛，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企业家评选和表彰奖励等活动，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引导民营企业家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讲正气、走正道，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诚实守信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广电局，各市、县〈区〉）

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长效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依法推出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和警告行政处罚清单。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各市县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完善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企业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会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建立集中统一的跨部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按照国家关于民营经济最新政策规定，修订和完善自治区相关政策，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阻滞、落空等现象，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加快研究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统计分析、监测预警，按季度、年度发布相关数据信息，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厅、统计局，各市、县〈区〉）

（二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减税降费、引才育才、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融资支持、创新创业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强化对地方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协调指导、督

导检查、评估问效，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才办、党委督查室、政府效能考核办、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各市、县〈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5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精神，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7 年，民间投资占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已经超过 55%，成为我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给予民间投资公平待遇原则，坚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问题导向原则，把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抓好市场准入、降低成本、优化环境等政策落实工作，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增强企业家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地发挥民间投资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二、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一）落实现有民间投资准入政策。严格落实《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对企业投资项目不得由核准和备案变更为审批，不得将备案类项目变更为核准管理。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外，其余全部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为投资主体提供便捷服务。支持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对核准目录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2018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我区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流程管理、预警预报、信息反馈、动态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待国家统一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后，按照实施方案在我区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凡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不得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三）清除社会服务领域隐形投资障碍。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的政策要求，推动民间投资进入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重点解决好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税费优惠、医保协议管理、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财税支持、

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定价管理等方面的突出矛盾。（自治区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在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审查责任，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尤其是限制民间投资的规定和做法。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落实）

三、破解民间工业投资项目融资难题

（五）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上市、挂牌、发债后备企业库，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规范实施股份制改制，明晰产权关系，改善治理结构，为获取直接融资打好基础。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每户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由自治区对成功通过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 2%的贴息。（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

（六）做实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由政府投资基金对由自治区财政资金设立的现有各类基金进行归集整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设立母基金或直投基金，支持相关领域的民间投资。（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

（七）推进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各专项子基金并抓紧开展投资业务，包括工业产业领域基金、交通产业领域基金、农业产业领域基金、旅游产业领域基金、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建设）领域基金、宁东产业发展基金、银川育成凤凰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对外合作产业领域基金等。（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宁夏交通投资公司、宁夏农业投资公司、宁夏旅游投资公司、宁夏建设投资公司，宁东管委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中小企业协会分别牵头落实）

（八）发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自治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支持创投企业投资创新型企业及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企业。对在新三板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我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基金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可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对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和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可适当放宽额度。对保险机构采取险资股权直投方式投资的企业，创新创业基金可给予跟投支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

（九）降低民营工业企业贷款成本。扩大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贴息资金的规模，针对符合支持标准的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的支持，推动合作银行优先向工业领域小微企业倾斜，简化优化转贷审批程序，缩短转贷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除现有合作银行外，扩展到宁夏银行等小微企业转贷需求比较集中的银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服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做好民间投资工业项目贷款的风险补偿。充分发挥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积极开展民间投资贷款风险补偿。针对工业领域的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银行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发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无抵押质押、不担保类贷款。（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落实）

（十一）加大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担保支持。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给予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担保支持。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担保基金扩大范围，可用于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各种合法经营行为提供担保。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机制，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采取“5221”风险分担比例，即：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分担50%，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共同分担20%（其各自分担10%），合作银行分担20%，所在地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分担10%，鼓励运用专项基金（资金）的作用，参与本行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风险分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工作局、非公经济服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二）改革担保机构考核指标。降低政府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性指标考核比重，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和规模、放大倍数、覆盖率、担保费率、首次贷款比率等指标作为分类指标纳入考核，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牵头落实）

（十三）发展贷款保证保险。积极探索通过保证保险部分替代保证担保，作为民间投资获取贷款的增信方式之一。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贷款保证保险，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其保额2%的保费补贴。（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落实）

（十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针对民间投资抵押质押品不足的问题，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管理、再贷款和再贴现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证券化等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十五）建立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容错机制。对相关部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在推进政府背景的投资基金、转贷资金、贷款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融资性担保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等资金支持民间投资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积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且已履职尽责，但因缺乏经验、政策界限不明确、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引发矛盾、造成负面影响或资金损失的情形，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政绩考核。（自治区相关监督考核部门牵头落实）

四、稳步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十六）支持民间资本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鼓励我区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存量资产项目，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落实）

（十七）引导民间投资开发新的合作项目。继续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示一批示范项目，促进潜在的民间投资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加强合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行业建设项目，建立行业合作项目库，为吸引民间投资创造条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

（十八）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稳定项目预期收益，为民间投资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创造良好条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落实）

五、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储备

（十九）完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和“十三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策划、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并进行重点调度和推进。每年确定的自治区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 40%；市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 50%；县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 60%。2018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对自治区级重点项目的支持政策。各地也要相应制定本级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鼓励民间投资项目进入重点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二十）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2018 年—2020 年三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建立中介招商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市、县（区）利用各类社会机构进行社会化招商。建立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

（二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力度。重新修订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压实各地招商主体责任。着重考核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核准备案投资额、实际统计入库投资额，重点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政府考核中的权重。（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

六、做好对民间投资的服务

（二十二）全面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全区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均纳入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办理、监管，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不见面”审批。加强在线审批落实情况督察考核，督促各单位通过平台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三）开展“多评合一”。2018 年年底前，通过审批流程约束和服务引导，对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预评价（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四）探索试点“区域评”。在部分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选择安全、气候、文物、压覆矿产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审事项，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入园项目不再单独编报上述评估报告。2018 年年底前，形成可复制的试点成果和经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五）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将符合资质要求的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网上超市，方便项目单位对接，开展前期工作。建立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评价制度，根据评价得分，对中介机构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促使其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鼓励建立综合性的投资类中介服务机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二十六）发挥开发区对民间投资的集聚作用。落实好自治区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名录，强化产业园区促进民间投资、服务民间投资的主战场地位，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主导产业。探索改革现有开发区管理体制，积极引入市场化专业企业承担园区建设规划招商管理职责，提高园区管理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促进民间投资在

产业园区集聚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二十七）积极偿还地方政府欠款。在各级人民政府梳理认定基础上，对政府拖欠企业的款项制定分年度化解方案，积极稳妥进行化解。加强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各级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七、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对民间投资工作的考核。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逐年增加纳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推动各地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促进民间投资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效能考核办牵头落实）

（二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供给。发挥政府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解读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释放积极信号，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关干部对民间投资项目上门开展精准服务，送政策、解难题，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解决民间投资不敢投、不想投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到政策真正惠及企业。政府在制定有关落实措施政策时，要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提高社会参与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三十）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把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列入重要工作内容，落实目标责任制，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激励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健全协调工作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有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通过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努力推进民间投资发展上规模、上速度、上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各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 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党发〔2018〕35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九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自治区党委“1 3 3 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着力营造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打牢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物质基础，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平等对待原则。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重要论断，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不合理政策规定，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严格依法办事，加快完善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

二、强化政务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落实总目标，进一步释放稳定红利

稳定是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就没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全区上下要坚定不移地聚焦总目标、落实总目标，用总目标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步调、统一行动，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继续落实维稳组合拳，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

稳定、全面稳定，持续释放稳定红利，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明确权责清单。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大力简化注册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参保登记等办理手续，确保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8 个工作日内，力争到 2020 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加强部门联合审查，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工作；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试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精简压缩申报材料和不必要的证明事项，推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 50%以上，全面简化审批程序，实行“一企一证”。规范和约束街道管委会、社区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管理行为。允许连锁企业门店招牌保留企业自己统一的标识（LOGO）。

（三）深化“互联网 ”政务服务

加快建设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并联审批，推动落实“一窗式办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依托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吸引民间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推进项目投资审批便利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编制自治区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好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实行行政审批基本信息共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功能应用，整合企业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集中公示。

（四）严格规范税收征管

坚持依法征税，保持税收均衡入库和协调增长，不搞集中式清查税收行动。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延期纳税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三、拓宽发展空间，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五）落实民营企业市场平等准入政策

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的原则，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更广领域。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

（六）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出台相关具体规定，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加快铁路、公路、机场等场站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及新型运输服务领域向民营企业开放。在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盘活高速公路、水利等存量资产，参与

旅游、医疗、养老服务、教育、文体设施、商贸流通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营。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营造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等生态工程建设，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参与装备生产和维修保障。支持援疆省市实施援疆项目时优先选择经济实力强、与受援地产业结合度高的疆内民营企业。

（七）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严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民间资本、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

四、坚持多措并举，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强化服务，在客户准入、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产品创新等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倾斜性支持。对于经营良好、暂遇资金流动性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正常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政策。调整对金融机构的考核体系，增设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指标，增加贷款户数等考核权重，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2 个百分点，落实尽职免责考核机制。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降准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通过央行低成本资金传导降低民营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年度内新增不低于 3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周转使用，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九）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用好用足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鼓励和培育民营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海（境）外上市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对改制、辅导备案、挂牌、上市和融资企业，按照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20—5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利用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自治区和相关地（州、市）要建立政策性企业纾困基金，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给予救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十）加强民营企业融资创新服务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联合或单独发起设立民营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在银行承诺续贷的前提下，为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转贷支持，帮助办理银行贷款续贷或展期，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支持金融机构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抵押、质押融资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金融机构按照“互联网 ”模式，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银税互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向经营诚信、财务和管理水平较高的民营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

融资服务平台，引导更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支持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五、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一）全面落实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增值税实质性减税以及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在税务注销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对自治区确认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民营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鼓励民营企业以批准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财政部门推荐 PPP 项目，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

（十二）坚决纠正涉企不合理收费和清理拖欠款项

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工作，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督促各地制定还款计划。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持续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清理口岸收费，取消消防培训收费，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落实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的保证金管理，落实取消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放贷时禁止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

（十三）保障企业用地需求

将民营企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入驻园区，在各类园区内民营工业企业取得土地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属于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出让供应方式；对民营企业使用戈壁荒滩建设企业园区、引进产业项目等，符合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可享受土地出让金减免优惠政策。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

（十四）有效降低用工和物流成本

按照国务院规定，做好社保费征收划转工作，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落实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等政策。对少裁员或没有裁员的民营企业按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快递业务，自治区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查验流程，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提高物流效率。实行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广高速公路

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

六、推进改革创新，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

（十五）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突出抓好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前景广的重点民营企业，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土地、设备权属划转，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新疆民营企业，给予特殊政策倾斜。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充分利用境内外贸促平台，积极支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各类商业性展会、推介洽谈活动。建立外经贸企业“白名单”制度，自治区外事、公安、海关、商务等部门要为名单内外经贸企业、人员及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每年为民营企业预留额度不低于预算总额的3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商互联、直销直供等多种模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支持民营商贸企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动乌鲁木齐国际大巴扎步行街、中山路商业街、和田夜市、喀什老城等改造提升。

（十七）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牵头或参与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行业内代表性民营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民营企业并购重组海外高技术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在“自治区天池百人计划”中，对民营企业申报人员适当放宽条件，单列一定名额，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仓，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及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品牌意识。

（十八）促进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鼓励中小民营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支持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建立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结合实施自治区天山青年计划、天山创新团队计划，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将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纳入东部城市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计划。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畅通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

（十九）积极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自治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扩大民营经济投资领域。鼓励国有企业在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允许

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七、坚持平等保护，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防止因执法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首次或轻微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严禁动辄查封关停行为，在安监、环保等领域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执行政策不搞“一刀切”，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严格掌握入刑标准，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依法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依法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侦查措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办案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对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等法治原则公正处理，建立完善涉及民营企业和经营者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严禁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民营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依法必须采取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

（二十二）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完善全区统一的“12315”平台和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全面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实现地（州、市）、县（市、区）分级办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新官理旧账”，对过去合法合规的承诺，要认真履约。积极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落实企业法人维稳及安全主体责任，对遵纪守法、信用良好的企业，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坚定推进企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二十三）完善法律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法规规章，严格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程序，全面清理不合理的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的立法工作机制。实现各类市场主体、诉讼主体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法律上一视同仁。依托“全域立案”和巡回审判机制，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法治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机关”活动。建立民营企业风险隐患防范机制，常态化开展经济金融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强涉及民营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完善视频巡逻和安全检查机制，滚动排查整治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维护企业周边良好秩序。

八、加强组织协调，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明确牵头协调服务部门，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力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的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民营经济人士也应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经济人士要敢于发声亮剑，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暴力恐怖活动，坚决反对“两面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民营企业家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强化提升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十六）健全工作机制

由各级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和工商联等共同牵头，会同司法、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建立每月联席会议机制，畅通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及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定期对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社会服务平台。

（二十七）强化监督考核

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全区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全区各级政府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和鼓励激励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评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机制，用好评议结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二十八）做好宣传表彰

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和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各地发展民营经济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大力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家，驳斥“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等错误言论，努力营造尊重、激励和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引导民营企业为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更大贡献。

此意见同样适用于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请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一并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新党发〔2018〕10号

（2018年4月13日）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结合新疆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总体部署，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促进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立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严格罪与非罪界限，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产权案件，形成历史遗留问题多方协调机制。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对产权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开展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偿救济有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修订完善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偿救济有关规定不相符、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偿救济机制。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确保执行合法、到位。坚持法定赔偿原则，依法办理涉产权保护的国家赔偿案件。鼓励和支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加强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依法加大知识产权的司法、行政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各类知识产权提供全面有效的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依法调整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关系，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教育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特别是核心技术的原创开发，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5．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和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投诉举报电话。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企业再次创业扶持政策，为市场主体改制提供登记指导、业务办理等登记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民营企业法律维权中心作用，建立完善各级工商联和商会法律服务平台，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推动商会调解仲裁，建立和壮大商会人民调解员队伍，形成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原则、范围、方式、标准和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确保各市场竞争主体在国家财税、金融、土地政策上享有同等待遇。严格公正执法，消除兵地执法不统一的现象，严查行政垄断案件。

7．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企业诚信示范宣传和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加快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在实名制基础上，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整合在财税、金融、司法、环保、质监、安监、海关、消防、行业

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使用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等，逐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政府领导、工商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互联互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财政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工程建设招投标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

8．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查处情况，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逐步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大执法过程、执法结果、执法依据公开力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举报监督的配套衔接，重点抓好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有效防止权力寻租和执法腐败。推进综合监管，积极推进部门间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整合归并同类检查项目，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9．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与企业家谈心交友等联系制度，把深入企业调研走访、与企业家交往交流、加强指导服务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接触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树立干部讲政治、敢担当、合力干的良好形象，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对企业家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监督，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确保企业家奉公守法，清正廉洁。加强“勤政高效，阳光交往”为主题的“亲商清商”廉洁教育，引导企业家树立底线思维，做到有情有理、有法有度，携手共建良好的政商关系。企业家要树立正确的商业观念，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积极追求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10．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建立健全企业家创业干事容错纠错机制，让企业家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在国有企业开展董事会职权试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试点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的制度环境。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将企业领导人员选任、经营业绩考核、风险责任担当等与薪酬激励挂钩，加大政治激励和荣誉激励力度，建立健全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11．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创新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机制，结合道德模范评选、文明单位创建等，及时宣传选树身边的先进企业家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2．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理论宣传，面向企业、深入企业，充分发挥宣讲队伍作用，大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为重点，通过

集中培训、宣讲报告、经验交流会、论坛等形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等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与“三股势力”“两面人”作坚决斗争。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企业，坚定不移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积极发挥作用。

13．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广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引导企业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以守法经营、诚信立企、依法治企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引导企业家自觉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自觉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遵纪守法方面争作社会表率。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主题活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和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交易等方面履职行权的监督，严厉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推行民主评议、厂务公开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和职工群众民主监督，推进“阳光国企”建设。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14．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营造自强不息、勤俭节约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企业家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深入挖掘艰苦奋斗的模范典型人物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先进典型鼓舞、激励企业家。广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指导企业家正确分析形势、认识国情、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帮助企业家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国有企业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及“十改进、十不准”要求，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底色，坚决反对和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各种经费支出，把更多的财力用在企业发展上。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5．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开展科普进企业系列活动和创新方法理论培训，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商会等相关社会组织作用，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协同创新的常态化平台。

16．引导企业家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认真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落实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供给水平。完善政府质量奖

励制度，对质量优秀企业、企业家进行奖励，严格落实质量一票否决权，通过对精益求精者的肯定以及对违法违规者的惩罚，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持续改进、追求卓越、诚信经营的质量文化。

17．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制定并实施《新疆名牌产品发展战略规划》，加大知名品牌培育和创建。在自治区重点支柱产业和产业链中的主导产品、特色优势工业、特色农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推出一批品牌价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和产品，发挥品牌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吸取经验，创新超越，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品牌质量和市场效益。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推动新疆品牌“走出去”。

18．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倡导工匠精神，树立“新疆工匠”。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引导企业家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企业质量文化建设，使“质量第一”成为企业家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在大中型企业积极推广和应用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和鼓励所有类型企业完善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广泛开展质量对标管理、质量攻关、质量持续改进等活动，通过疆内之间、行业之间对标，达到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的目的。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19．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和改进企业家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企业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规划中。引导和支持企业家自觉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组织开展促进就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贯彻落实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做好慈善需求和帮扶项目对接，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加大慈善文化和理念的宣传力度。推动“光彩事业”“千企帮千村”等行动常态化、科学化、制度化。

20．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大力宣传报道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中央治疆方略在新疆的生动实践，宣传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宣传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引导企业家发自内心感党恩，正确认识党和国家为企业和个人发展提供的良好机遇和条件。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经济进入新时代的要求，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发挥顶天立地的支撑作用。

21．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大项目建设、参与国际人文交流，支持我区有实力的企业在周边国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装备制造、钢铁、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电力、油气及矿产资源、农业、生物制药、旅游等领域投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人文交流示范基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22.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进一步优化升级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核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积极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完善网上登记，加快推进全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改革，逐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互通互认互用。

23.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高政策实效性，解决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家主动向立法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立法及政策建议，参与立法协商、政策制定和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决策咨询渠道，支持工商联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反映企业家诉求，开展监督。搭建企业家参与社会事务平台，畅通交流对话渠道。

24. 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涉企信息公开制度，充分运用现有政府、部门、商会涉企网络平台资源，在政策发布、申报审批、信息服务、日常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采用多种方式，对涉企政策的成效进行量化评估。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建立健全评估结果应用机制和评估结果检验机制。

25. 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6.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把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人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对企业家队伍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力度，不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深入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加强国有企业后备干部队伍和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

27. 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宣传、推介“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继续开展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8.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办好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宝武集团新疆经营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定期举办自

治区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党务干部培训班，适当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主体班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比例。加大区属国有企业、各地骨干企业到中央企业、在疆央企挂职锻炼力度。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教育培训制度，着力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教育。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9.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力争实现职工 5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因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30. 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企业家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反分裂斗争教育，教育广大党员企业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教育引导党员企业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积极参加脱贫攻坚、“访惠聚”驻村工作，作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31.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督查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总结评估，确保本实施意见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党发〔2018〕46号

（2018年11月14日）

为更好地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两个毫不动摇”的大政方针，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发展壮大，重点做好降成本、助融资、破壁垒、促转型、拓市场、保权益等六方面工作，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有效提升全市民营企业创新转型能力、应对复杂形势能力、国际化发展水平，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推进“六争攻坚”、建设“名城名都”提供有力保障，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举措

（一）优化降本减负政策，提高民营企业盈利能力

1．落实民营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省、市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确保三年为企业减轻负担600亿元。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示制度，确保清单外“零收费”。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

2．降低民营企业要素获取综合成本。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采用低于法定最高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弹性出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降低企业获得土地初始成本。适当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高可靠性供电费平均降低20元/千伏安，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用，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电申请变更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等营业服务收费。天然气使用红线内小时流量在40立方米以内的免收勘查设计费，取消按流量收取的预埋费。

3．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支持市再担保公司将信用等级评级BBB级及以上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不收保证金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加大资金补助。扩大“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覆盖范围，融资担保代偿基金服务范围从单户授信不超过3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500万元。

4. 降低民营企业用工和物流成本。自 2019 年起，按规定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三年内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 个月的额度。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按国家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对集装箱港口设施保安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标准的 80%计收。

（二）优化金融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5.加大流动性风险防范力度。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设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吸收社会资本，防范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提振市场信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强与债转股实施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的债转股合作。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市场化债转股专项金融债券、私募资管产品等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债转股企业项目储备库，推动有意向的项目落地实施。

6.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力争制造业贷款保持年平均增速达到 10%。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0 亿元，积极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各区县（市）全面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开展市场化的实质性运作，经济强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至少 1 家达到 4 亿元以上、其他区县（市）至少 1 家达到 2 亿元以上。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取消盈利性考核指标。

7. 推进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围绕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要求，优化信贷配置，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努力实现“双增”目标。力争为优质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100 亿元。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创新试点工作，对经营、信用良好且有转贷需求的小微企业，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无还本续贷方式，简化续贷办理流程。

8. 大力促进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支持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挂牌上市。强化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对于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融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市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试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债，通过央企增信、地方担保提振投资者信心，降低发债成本，缓解当前企业流动性紧张状况。

（三）优化营商环境，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

9. 扩大民营经济投资领域。全面开放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重点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每年常态化发布推介。鼓励社会办医，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专科医疗、护理、康复等细分领域，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依规开展合作。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10.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市属国有企业混合

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

1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根据运营绩效按规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进一步创新举措，为进出口贸易企业依申请快速出具专利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12．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区县（市）要严格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对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

13．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领导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制度。建立民营企业决策参与机制，重大经济社会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商会负责人、企业意见建议。健全企业服务责任人制度，组建企业服务小分队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活动，构建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政商沟通云平台，开展点对点、个性化精准服务。制定并严格政商交往的负面清单，规范政府与企业交往行为。建立政企联系容错纠错机制。

（四）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助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14．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实施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智能化诊断和改造“两个全覆盖”工程。分层分类引导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其中对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项目，经认定后，根据实际投入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的补助。推广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业务，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的市场化应用，力争年度保障金额超过 10 亿元。

15．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突出民营企业在应用类产品创新研发中的主导地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三年内投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20 亿元，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100 亿元以上。对民营企业承担特定专用科研立项的项目，依据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强化以促进民营企业创新为取向的政府采购制度，同等条件下，对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优先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对列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16．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对列入重点建设计划的，按照科研基建和仪器设备总投入的 20%—5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最高 600 万元、500 万元的支持。对于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政策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对其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 5%、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17. 支持创新型企业与创客团队成长。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承担科技创业项目。区县（市）对列入计划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开展高新技术苗子企业认定，在享受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补助金额 50%的奖励补助，累计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推进省内及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企业年度可最高申领 10 万元，创客（创客团队）年度可最高申领 5 万元。企业和创客（团队）向非关联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技术开发等科技服务时，可用科技创新券抵用。

18. 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深入实施“3315 系列计划”，动态更新人才目录，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育“高、精、尖、专、缺”人才。推进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加强海外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定向培养技能型人才，赋予职业学校一定的专业设置权、收费定价权、招生自主权。

（五）优化开放环境，提升民营企业国际化水平

19. 稳定民营企业外贸出口。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参展。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新兴市场开拓的保障力度，年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力争达到 240 亿美元。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合作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利用保险增信功能为出口企业提供资金保障，年度信保融资支持规模力争达到 50 亿元。开通绿色通道，对市外贸实效企业，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审核及审批。

20.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实施宁波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计划，到 2021 年，打造 6 家营收 100 亿元以上、1 家营收 1000 亿元以上的大型跨国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抱团出海”，力争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新建一批境外产业园区，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海外投资保险、对外工程保险等业务，探索境外投资跨部门审批联动机制，加强商务、发改、外管等部门的协作与信息共享，推行“一窗通办”的监管模式。

21. 加快进口贸易发展。加快培育本土龙头型消费品进口企业，加大对代理商、渠道商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分销网络。争取全面推广复制自贸区政策，完善口岸监管政策，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端进口平台功能。推进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2. 深化口岸贸易便利化改革。整合现有业务流程，推广应用“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和“进口直通、出口直放”通关模式，推进一次性联合检查，进一步压缩口岸放行时间，开展口岸整体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全面实现海运提单换取提货单（小提单）、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等物流单证流转电子化。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检验检疫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创新措施全面落地。

（六）优化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3. 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企业退出机制。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简化破产企业注销程序。研究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缩短破产处置时间。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恢复经营。实施民营企业重整的税费特殊征管措施，大力推行“承诺注销”和“容缺办理”制度。

24.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加大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综合运用

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加大对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25. 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务系统和法院对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重新评估重整企业历史不良信用记录，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优化各项政策措施，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

（二）强化政策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主要举措确定的任务要求，逐条对照、逐条落实，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及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工作进度，努力干出高效率、跑出加速度，力争各项举措早日落地、早日见效。要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依托“8718”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足政策。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宣传报道与推广应用。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甬党发〔2018〕44号

（2018年10月3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全面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努力推动宁波走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前列，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

1.全面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提高审批部门层级；不得要求专门的材料证明，做到法律上平等、政策上一致，实行国民待遇。

2.积极推动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宁波设立分行和子行，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鼓励外资进入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

3.深化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放宽外资持股比例。

4.广泛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竞争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在城市开发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城市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

5.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大力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协同推进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改革，打造“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企业开办流程。

6.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除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

7.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推广“政银合作”模式，方便企业申报登记。

8.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

9.推行新办企业“一站式”涉税事项服务，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时，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的事项即时办结。

10.对新办企业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费用和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予以全额抵减。

二、提高企业开工建设便利化程度

11.全面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业类和房产类等为重点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一般工业类、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分别压缩至59个自然日和95个自然日，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

12.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理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出让合同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凭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即时办理。

13.取消重要地段、重要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区级初审，由市规划局负责组织联审。取消园区内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按照“告知承诺制”的规定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消物业管理用房位置、面积单独审查，纳入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取消交通组织方案单独审查，纳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联合审查。

14.取消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筑使用功能变更批复、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作为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或能评机构承诺书）在领取审图合格证前提交。规划初验线、复验线合并为一次验线事项。

15.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由企业将建设工程合同相关信息及扫描件自行录入、上传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取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16.同步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和初步设计审查。同步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特殊类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海绵城市设计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17.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承诺制审批（即办），现场踏勘环节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并审查临时道路开口的相关审批事项。

18.不动产权证不再作为相关部门审批前置条件，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作为支撑性文件。经济指标复核报告不再作为人防报批报建（含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缴纳的前置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的前置条件。

19.建设用地审批意见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20.工业类和房产类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分别压缩至5个和7个工作日。工业类和房产类项目规划放线测绘报告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3个和5个工作日。

21.一般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

三、提高企业获取资源要素便利化程度

22.10千伏高压项目办理环节压减至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等4个环节。400伏低压非居民项目流程环节压减至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等3个环节。

23.10千伏高压项目办理平均时间2018年年底前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低压非居民项目年底前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工业和房产项目的临时供电，委托供电部门的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

24.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用，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电申请变更手续费、供电方案

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等营业服务收费。高可靠性供电费比上年度平均降低20元/千伏安。

25.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一般工商业电价比上年度平均降低10%以上。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企业客户接电工程平均造价比上年度降低10%以上。

26.房产类正式供水项目获取自来水全流程时限压缩至28个工作日内。工业类正式供水项目、临时供水项目全流程时限压缩至17个工作日内。

27.减少企业申请天然气所需提供的资料，简化业务流程，实现天然气接入工程与主体项目施工同步，天然气获得时间与主体项目竣工使用同步。

28.单个项目燃气计量仪表强制检定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9.天然气使用红线内小时流量在40立方米以内的免收勘查设计费。

30.规划、交通、绿化等主管部门对供电、供水、供气接入涉及的路径规划、掘路许可、绿化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8个工作日完成。

31.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区域总体平衡前提下，对区域能评、区域规划环评、区域水评、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地上地下管线调查和迁移、文物影响调查等区域评价，集合若干个地块打包整体进行审批。对重点区域尽快完成全面区域评估，严格实行净地出让。

32.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公开。

33.对纳入宁波“3511”产业体系的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8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中属于“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八大细分行业的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同时，符合用地集约条件的，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34.采用低于法定最高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弹性出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降低企业获得土地初始成本。

四、加强产权转移与登记保护

35.建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工作平台和同城通办业务网上预约办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36.市、区县（市）两级行政服务大厅对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转移登记（需要重新权籍调查的除外）2个工作日内办结，2018年年底前实现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1小时内领取不动产权证。

37.进一步加强宁波市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

38.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39.进一步创新举措，为进出口贸易企业依申请快速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40.加快建设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五、提高实体经济融资可获得性

41.建立宁波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抵质押融资专业平台，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

42.提升宁波各类银行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能力，加快发展专利权等抵质押融资，推广应用“孵化贷”“挂牌贷”、投贷联动等新型融资产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发展，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

43.深化“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并进行股权融资，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

44.落实国家定向降准等普惠金融领域政策，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2018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单户授信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0 万元。

45.高标准建设宁波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纳税、用电、技术专利等反映实体经营情况的信息采集与共享，实现对全部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以及创业创新人群的信息服务全覆盖。

46.大力推广和运用全口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政策，支持宁波企业低成本融入境外资金，支持宁波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在海外募集资金，拓宽企业海外融资渠道。

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47.提高金融债权案件处置效率，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保护借款人和贷款人合法权益。

48.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查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内容，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集通知程序合法性加强审查，对其他非登记事项内容免审，充分实现企业章程、合伙协议自治。

49.依法妥善快速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力度。以上公司类纠纷案件，在双方提供的证据充实的情况下，95%的一审案件在六个月内审结，95%的二审案件在三个月内结案。

50.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打造完善统一的宁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展第三方征信服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和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加快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全覆盖。

七、提高企业纳税便利化程度

51.实行纳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2018 年年底前对外发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全程网上办”纳税事项清单，规范办税流程，精简表单证书，全面落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0 项举措。

52.拓展办税服务渠道，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拓展 24 小时自助办税社会化网点建设，推广应用手机二维码代开发票、线上申领发票。

53.全面推广预约办税、延时办税、全城通办、容缺办理等服务措施，丰富多元化缴税方式，切实提升纳税人办税满意度和获得感。

54.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做好面向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扩大税收政策受惠面。

55.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示制度，确保清单外“零收费”。

八、优化企业国际贸易环境

56.进一步压缩口岸进出口放行时间。2018年年底前口岸进口放行时间压缩至100小时以内，出口放行时间压缩至10小时以内。至2020年底，货物进出口通关时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57.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试点推广力度，2018年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2020年底全部实现“单一窗口”办理。逐步实现覆盖跨境贸易“通关+物流”全链条的“一站式”综合查询。

58.完善进口提前申报流程，实行口岸通关“日清”工作制度，进口货物实际抵达口岸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推进进口货物换单与通关、进口拼箱货物拆箱与通关并联作业。

59.实施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加快推进机检智能审图，优化查验异常后续处置流程，减少现场查验的非必要取样送检和重复送样，及时告知企业进口布控查验信息，持续提升查验效率。

60.全面实现海运提单换取提货单（小提单）、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等物流单证流转电子化。2018年年底前货物进口无纸化申报比例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港口业务网上办理，提高查验集装箱当班船出运率。

61.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建设，全面落地14项贸易便利化创新措施。

62.开展口岸大通关时效评估，建设口岸大通关时效评估系统。

63.降低口岸综合成本，建立口岸涉企进出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年底前实现口岸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成本同比降低5%。

64.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优化额度配置，适度放宽企业承保条件，继续扩大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承保覆盖面。探索建立境外投资保险扶持制度，鼓励宁波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

65.提升人员跨境流动便利性，争取国家移民局出入境便利政策在宁波尽快落地实施。

九、增强企业合同执行效力

66.严格落实合同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推广自助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微信立案模式，便利企业解决合同纠纷。符合条件的，实现立案环节100%的涉企纠纷案件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67.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行率每年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程序合格率每年达到90%。

68.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次日将失信人信息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十、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化程度

69.加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力度，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破产企业退出机制。

70.加快制定执行转破产工作程序和规范指引，推动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转入破产重组程序。

71.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72.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司法网拍进行资产处置，实现破产企业资产100%通过司法网拍进行

处置，提高资产溢价率。

73.积极推进简易注销，在扩展简易注销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优化简易注销流程、明确简易注销救济途径等方面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破产管理人申请企业注销时提交申请书和法院裁定书，即可当场办结。

十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74.全面落实“应进必进”要求，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2018年年底前审批服务事项在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比例达到95%。

75.实现市、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最多跑一次”全覆盖，企业到行政服务中心“一个窗口”就能把一件事办成。

76.实施“就近受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批件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每年发布“全城通办”服务事项清单，加快实现市、区县（市）两级无差异的一窗式服务。

77.在“八统一”基础上细化制定每一办事事项的受理（容缺）标准和办理（内审）标准，为100个行业的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一事联办”集成审批服务。

78.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或敏感等情况外，市、区县（市）两级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全部在浙江政务网开通（接入）网上办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远程办”，推进民生服务事项“一证通办”，2018年年底前50%以上的民生服务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79.建立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鼓励各相关部门靠前服务、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

80.完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评价机制，由第三方对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情况进行评价，有效推动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厦委发〔2018〕2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推动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1.支持民营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重大技术装备，按不超过销售额的 60%给予补助；对属于省内首台（套）的重大技术装备，按不超过销售额的 3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局、财政局）

2.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重点实验室主任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项目的民营企业，其重点实验室可按照《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厦科联〔2017〕44 号）申请确认市级重点实验室。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3.支持民营企业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对其自建或参股（现金参股达 30%以上）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性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开办经费补助；给予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的购置经费 50%后补助，5 年内补助总额非独立法人的最高可补助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可补助 3000 万元。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在厦创办或参股达 10%以上的企业，经培育孵化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孵化一家给予研发机构 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4.加大民营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础部分给予 10%补助，增量部分给予 12%补助。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 亿元及以上、且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其他企业最高限额为 25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5.鼓励民营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扩大民间资本投资

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适时公布民间资本可参与混改项目清单，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上市公司、产权交易机构等平台，以出资入股、受让国有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责任部门：市国资委）

7.对市属民办本科高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给予 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属民办高职院校完成福建省教育厅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民办普惠性义务教育学校评估等级达到一级的，按学校规模 1200 人以上、800-1200 人、800 人以下，分别给予 100 万元、9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且被评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按办园规模 12 个班、9 个班、6 个班，分别给

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适当提高民办普惠性义务教育学校的学位补助标准，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

8.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具有国内外领先医疗技术水平的医疗机构。凡获得国家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的民营医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西医类别、中医类别和临床护理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首次通过国际 JCI 认证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民间资本举办二级（含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精神、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对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业务用房的，按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床位，综合医院每张床位 10 万元、专科医院每张床位 5 万元的标准，在建成投入使用后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业务用房并且租赁期在 5 年以上的，按上述标准的 50%给予补助，由医疗机构于租赁期满一年后提出申请，分 5 年平均拨付。对二级（含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精神、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向社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含特需医疗服务）的，参照公立医院标准，按其出院人次、急诊人次给予运营补助。公立医院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予以同步调整。（责任部门：市卫计委、财政局）

9.依照规定简化民营医疗机构审批环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卫生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任部门：市卫计委）

10.鼓励医疗机构委托民间资本举办的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责任部门：市卫计委）

11.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模式投资建设高端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全方位服务。市财政对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开办费、每年补助 2400 元运营费和 150 元责任保险费，对其内设医疗机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设备购置费。（责任部门：市民政局、财政局）

三、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1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办的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在此期间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优惠政策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13.对民营企业或其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额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14.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免责情形，细化认定标准，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落实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要求，贷款不良率高于贷款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免于追究信贷人员合规责任。（责任部门：厦门银保监局）

15.新增应急还贷资金10亿元，扶持我市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难以按时还贷的企业，有效满足企业还贷续贷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企业可免费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加强我市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支持银行通过提前续贷审批，提高企业转贷效率。（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

16.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提前审查贷款，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还本续贷无缝对接；积极宣传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明确续贷业务申请条件、办理时效。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行为管理，杜绝人为拉长融资链条。（责任部门：厦门银保监局）

17.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在银行债委会机制框架内协同行动，落实增贷、稳贷、降息、债务重组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责任部门：厦门银保监局）

18.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进入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和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70万元奖励；对上市融资并投资在本市的企业，给予25-300万元奖励；对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迁回我市的企业，给予200-300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并交易的企业，给予30-50万元奖励，融资并投资在我市的企业给予25-300万元奖励；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交易的企业，给予10-30万元奖励；对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扶持。（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

19.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债权和股权基金，向辖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上市公司资金融通支持，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厦门证监局）

20.对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并被我市民营企业租赁使用的，按照租赁合同及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

五、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21.继续开展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认定工作，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责任部门：市民营办，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22.积极为我市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控股外地企业创造条件，为外地民营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型总部提供优质服务。（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23.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且产值和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的，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增量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3年。民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个人的，转为增资或在我市再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扶持。（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

24.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工业和信息化民营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市财政对其当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给予30%补贴，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责任部

门：市经信局、财政局）

25.对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市财政给予该类项目设备投入金额的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各区、管委会可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奖励补助。（责任部门：市经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26.获得省级评比表彰的民营企业或项目，奖金按照等额不重复原则，由市财政根据省级标准发放。（责任部门：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六、优化民企发展环境

27.建立完善市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和市区两级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家合法利益诉求。（责任部门：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民营办）

28.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部门：市民营办，各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9.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集群中产业链薄弱和缺失环节，持续策划适合民营企业参与的招商项目。建立完善面向民营企业的项目信息发布机制，及时收集我市策划、在谈、签约项目信息，定期将项目信息推送给相关民营企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局、民营办）

30.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制定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需制定实施细则的应在本意见出台后60日内出台，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责任牵头部门每年1月底前向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上一年度的政策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贯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民营办，各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2019〕1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落实，研究协调全市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各区、火炬管委会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火炬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支持

2.安排专项发展资金。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各区、火炬管委会安排相应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3.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通过我市产业引导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体系建设。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阶段参股，进一步扩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科技创业种子暨天使投资基金等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助力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科技小巨人企业。有条件的区、火炬管委会应积极推动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监管局、工信局、人社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三、强化服务体系

4.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龙头，各区服务中心为核心，公益性和专业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骨干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现有各类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训、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全流程“保姆式”服务。鼓励各区和各产业园区积极探索实践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5.加强基地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两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单位不重复奖励，按较高档次标准给予奖励。对年度运营工作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6.促进企业管理提升。鼓励企业引进管理咨询机构开展战略管理、精益生产、组织架构、品牌策划、信息化建设等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获得管理咨询专业化服务的项目给予补助，按企业为获得该项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相应奖励措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7.开展企业公益培训。组织开展成长型企业高级研修班、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研修班、各类专题培训及赴境内外交流培训等多层次的公益课程。短期专题培训由专项资金给予补贴，资助标准为每人次 500 元。长期深度培训费用按照政府、企业、学员共同分担的原则，由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 40%的补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开展系列服务专项行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活动。各成员单位围绕部门职责，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贯、融资服务、创新创业、信息化应用、管理提升、法律服务和市场开拓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专题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火炬管委会

四、加强融资促进

9.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制定专门的普惠信贷计划，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开展“小微企业优秀服务金融机构”推荐活动，对优秀服务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厦门银保监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10.加大科技企业信贷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市财政为合作金融机构分担信贷风险，承担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损失的 40%。对科技担保贷款，企业按照不高于担保金额 1 %费率支付担保费，单家企业在所有合作担保机构的担保余额最高 2000 万元。对科技保证保险贷款，单家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的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搭建线上“银税互动”平台。通过税务机关和银行的合作，共享交换信息、创新融资方式，将企业的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相结合，实现贷款产品集中展示、及时推送、在线贷款。

牵头单位：厦门市税务局、厦门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12.开展信贷风险补偿。市财政安排1亿元用于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当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生风险时，可由风险资金先行给予本金损失最高70%的补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经认定的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和年度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对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的60%补贴；对科技担保贷款按企业实缴利息的20%予以补贴，对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按企业实缴利息的30%予以补贴，企业实缴利息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的利息总额。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14.支持直接融资。给予中小企业对接、补贴、增信等政策支持，对企业上市融资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定向增发、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各区、火炬管委会根据具体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推动中小企业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份额）托管，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效率。对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发债融资的，按融资金额的3%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厦门证监局，金圆集团，各区、火炬管委会

15.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对我市企业股权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以下标准对其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按其对我市企业股权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按其对我市企业股权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上述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证监局，金圆集团，各区、火炬管委会

16.实施应收账款等新型融资模式。充分运用金融政策、金融工具以及国企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开展金融机构、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工信、商务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对参与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优先安排项目扶持资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将参与和推进应收账款融资纳入主管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范围，对推进成效明

显的国有企业在评优评先方面加大支持。

牵头单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17.妥善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国有大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采购款、工程款、服务款等款项。要建立和完善以各级政府为主体和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务信息公开披露系统，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依法依规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申报资格。完善国有企业指标考核体系和制度，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事项纳入绩效考评机制。

牵头单位：市减负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18.深化产融对接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产融云”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高对接效率。常态化、多形式举办产融合作政银企＋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对接会。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金圆集团，各区、火炬管委会

19.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厦门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构建多种模式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上浮 40%，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单户及其关联方融资性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对在我市注册并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规定给予业务奖励和保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0.推进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协调、主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妥善处理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问题，增加企业可抵押资产。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五、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21.培育“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推动我市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对经认定成为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在资金奖励等方面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2. 选拔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我市中小企业成长成为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六、支持创业创新

23.打造特色载体。推动各类载体向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发展。引导开发区打造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获批的特色载体按国家政策规定给予5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扶持。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4.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大力推进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建设，引进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基地，为高校树立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举办“白鹭之星”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大赛地区赛等，对获奖企业或团队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团市委、总工会，各区、火炬管委会

七、实施梯度培养

25.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火炬管委会

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转型企业可以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

牵头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6.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积极培育、扶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长、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统计。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对首次上规模的小微企业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7.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改股”）。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权和债券结构、强化法人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具体奖励措施，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8.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股上市”）。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

大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和融资，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并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进入创新层挂牌并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基础层的挂牌公司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厦门以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合作，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和落实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措施，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厦门证监局，金圆集团，各区、火炬管委会

八、支持开拓市场

29.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积极组织涵盖我市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消费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的展会项目和重点领域的产业链上下游和区域对接活动。对参加政府组织、列入年度计划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 80%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中单个企业单一展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一展会展位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及境外展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30.创新营销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厦门企业产品产销融通对接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展示，扩大品牌影响力，推动厦门地产工业品上网拓展市场。发挥市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建设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支持组建以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产业联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九、优化企业服务

31.推动企业“上云”。开展“千企上云”行动计划，建立市、区二级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有序推动企业“上云”。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财政贴一点的原则，完善企业上云鼓励政策。积极培育一批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平台，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中小企业上云。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32.用好“政企直通车”。持续优化“ i 厦门”平台的“政企直通车”功能，推动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引导企业通过“政企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平台使用率和问题办理率。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火炬管委会

十、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33.加强人才引进。围绕我市重点打造的 12 条千亿产业链群，突出“高精尖缺”，继续深

入实施“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不断创新评审方式、调整产业方向、完善扶持措施，适时补充、完善新的子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加大柔性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力度，发挥院士专家八闽行、院士专家工作站、海外科技专家顾问团聚集培养人才作用。

牵头单位：市组人才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34.加强人才对接。鼓励和支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各级高层次人才和创业人才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和政策支持。利用“6.18”协同创新院等产学研用平台，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创新人才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人社局，市组人才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十一、弘扬企业家精神

35.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明确企业家精神的地位和价值，营造关心企业家，重视企业家的社会氛围，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市组人才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工商联，各区、火炬管委会

十二、强化监督检查

36.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开展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增强企业获得感。配合国家、省对我市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推动我市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火炬管委会

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19年至2021年。

有关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组人才局，信访局，团市委，总工会，工商联，厦门市税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金圆集团。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率先走在前列，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是“亲”和“清”，要理解和把握好“亲”和“清”的辩证统一关系。对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而言，“亲”就是要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担当作为、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家多关心、多交流、多引导、多帮助；“清”就是要同企业家规范交往，关系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企业和企业家而言，“亲”就是要积极主动同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沟通交流，多联系、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政商交往要严守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既防止“亲”而不“清”，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又防止“清”而不“亲”，为官不为、懒政怠政，共同营造守法诚信、风清气正、交往有道、和谐高效的良好政商环境。

二、完善政商联系沟通机制

（一）畅通政商沟通渠道。建立党委、政府与企业、商（协）会联系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座谈会，通报经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企业和商（协）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邀请企业家和商（协）会负责人代表参加党委、政府有关经济工作会议和“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制定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出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决策，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商（协）会的意见。

（二）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市及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与服务管理企业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人要联系 1 至 2 家非公有制企业。联系对象主要为重点骨干企业，“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产业发展有优势、潜力大的企业，有发展基础和条件、暂时遇到困难、经过支持帮扶能持续发展的企业等。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到所联系的企业走访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重复联系同一家企业。

（三）探索打造服务企业新平台。建立“青岛市政商联系沟通服务平台”，梳理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统一进行发布。依托该平台，受理和解决企业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反馈，跟踪督促问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设立政策

联络员，负责做好对企业的政策沟通和解释，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解读到位。

（四）建立“青岛民营经济智库”。邀请各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智库，通过召开政企对话会、开展调研等方式，分析研判全市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针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提升涉企服务保障水平

（五）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做实“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民服务，当好为企业服务的“店小二”。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

（六）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证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破解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强化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鼓励支持工商联和商（协）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机制。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由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在年度综合考核时，统一组织抽样调查，开展社会评价，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能。

（八）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认真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政策落实的督查工作。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涉企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九）降低企业成本和负担。依法依规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切实减少涉企收费。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坚决取消机关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防止重复收费。精简评估事项，加大“红顶中介”治理力度，坚决杜绝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十）鼓励支持商（协）会建设。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强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建设，改进商（协）会管理服务，规范商（协）会自身建设，发挥商（协）会职能作用。

四、规范党政机关服务行为

（十一）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要加强同企业和企业家的接触交往。在依规依纪依法，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的前提下，公职人员要大胆开展工作，积极与企业和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经批准，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1）为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参加商（协）会或企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活动；（2）参加商（协）会组织的旨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3）组织商（协）会或企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进会等经贸交流活动；（4）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5）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可按照员工就餐标准在企业食堂安排工作餐；（6）邀请企业界人士就事关地方经济、企业发展重要工作进行调研和商议时，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

间，可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7）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活动。参加或组织上述活动，要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承担的费用支出。

（十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政商交往中的容错纠错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五、倡导诚信守法守廉理念

（十三）加强政治引领。引导广大企业家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义利观。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激励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推荐评选各级劳模、先进人物时适当向企业倾斜。

（十四）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加强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抓好在企业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挥工商联、商（协）会组织作用，合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十五）建立失廉惩戒机制。对市场经济活动中有行贿记录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有关经济活动；对不廉洁企业或有行贿记录的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在相关规定期限内不得授予政治荣誉或给予政治安排。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执纪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作为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整治为官不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理念，摒除片面强调“避嫌”的思想，敢“亲”真“清”，对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不拖、有求不推、有难不避。落实首问负责制，主动协调，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优质服务。

（十七）强化监督执纪。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服务企业“推拖绕”，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不廉洁用权、搞权钱交易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或查处。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府规〔2018〕2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更好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实施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对民营及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落实我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大力清理转供电加价行为，确保终端用户电价零加价。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率由 1.5%下调至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 0.7%。按省统一部署，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亏损满 1 年的民营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1%或缓交住房公积金。将小微企业工会费的返还比例由 60%提高到 70%。确保全市企业年减负降成本 1000 亿元以上。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经批准利用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增加自用生产性工业厂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的，免收地价。加快房屋租赁管理立法，按片区对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实施分级分类价格指导。市区联动整治“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加强“租金贷”监管，严格控制各类物业租金过快上涨。

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由 20 亿元增加到 50 亿元，提高风险补偿贷款余额上限，将受益面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实现新增银行信贷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将银行业绩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

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100 亿元发债增信资金支持，建立企业发债风险分担机制，实现民营企业新增发债 1000 亿元以上。

加大民营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的上市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对企业在境外上市所开展的合规境外直接投资（ODI）审核备案给予支持。

三、建立长效平稳发展机制

用好 100 亿元债权资金和 50 亿元股权基金，缓解我市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让利等措施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将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引导商业银行、券商等股票质权人开展配套授信，不轻易抽贷和平仓。

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处置机制，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发性重大事件，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协调处理。

建立我市民营企业家市外纠纷及涉诉应急协调处理机制，落实外地执法机关来深办案协查备案和我市企业市外涉诉司法协助制度，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建立民营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海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的报备制度和合规管理协调制度，引导民营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实施“百千万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2018 年完成新升规工业企业 1000 家；开展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3 年内培育 10000 家；认定 100 家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推动成长为中国民营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加大对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对迁入我市的优质上市公司提供针对性支持，对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实施“百强企业稳增长行动计划”，及时了解掌握百强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其发展需求优先合理配置资源，支持企业符合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在我市投产落地，确保全市产业及工业投资稳步增长。

实施“优质企业扎根行动计划”，为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总部、研发和高端制造用地，加快建设总部集聚区，以优惠价格出租或出售；市、区支持优质民营企业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建立面向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产业及研发用房支持制度，在政府的产业用房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保障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用房需求。

实施“中小微企业上云计划”，到 2020 年上云企业达到 10 万家。扩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专门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优化政策执行环境

开通企业投诉受理平台，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安监、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的工作制度。严禁无执法权的机构和人员到企业检查执法，对违法的机构和人员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区分一般性违法与重大恶意违法，对于一般性违法，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不与财政资金申请、融资、开具各类无违规证明等挂钩。支持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正确看待和妥善处置民营企业有关问题，以发展眼光看待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

设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集政策咨询解读、企业诉求疏解和代办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服务综合机构。扎扎实实落实好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市、区、街道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体系，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

加大对已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督查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